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年
第一、二、三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议程	(3)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一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总号:31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王文字(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部分代表资格)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刘智谋(1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务任免名单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23)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总号:31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6)
政府工作报告	张雨浦(2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决议	(4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	(4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05)
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 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12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131)
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 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财政厅(13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14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5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白尚成(15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三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
议)
总号:31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三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
议)
总号:3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60)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安长海(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68)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窦朝晖(16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3号) ...	(1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77)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的说明	王文字(18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的说明	沈凡(18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廉(19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张廉(19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19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19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19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19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 办法	(19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1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 议案办法	(2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和秘书长名单	(204)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常务主席名单 (20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执行
主席名单 (20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
长名单 (20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
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3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
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3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24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三号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
总号:31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6年1月12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5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

吴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出了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6年1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银川召开(召开时间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建议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三、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6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四、审查和批准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九、补选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十、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
党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

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邑飞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少林 王君兰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文 琦

白 华 冯自保 兰德明 朱 贇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京 刘 炜 刘 祎 苏发坤 李光云

李志云 李志达 李郁华 李耀松 杨有贤 杨建玲

杨 勇 何 莉 沙建平 张 举 张 廉 罗成虎

周万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崔 昆 梁积裕 童 刚 谢俊杰 路 华 蔡 珺

撒承贤 薛 超 冀晓军

请假：沈左权 马世军 王新军 刘智谋 苏达志 李秋玲

张晓明 曹 梅 韩蕃璠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6年1月27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54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宗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

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列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听取审议了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6年1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有关规定,不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下列
人员,列席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

- 一、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和组成
部门负责人;
- 二、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
-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
构负责人;

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直属(特
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
责人;

七、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

八、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

九、中央驻宁和区属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

十、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县(区)人大常
委会负责人;

十一、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四次会议的
全体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 136 人)

一、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和组成 部门负责人(共 19 人)

马金元 自治区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参事室主任

欧阳艳 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机关党组副书记

周庆华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杨金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中小企业发展局)党组书记、厅长(主任、局长)

陈建龙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主任(局长),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徐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张正清 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张 任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第一政委

金万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外国专家局)党组书记、厅(局)长

常晋宏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组书记、厅长(主任)

沈爱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万东刚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朱 云 自治区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

戴培吉 自治区商务厅(经济技术合作局)党组书记、厅长(局长)

阮越盛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组书记、局长

肖彦军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

黄建军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第一政委

潘 军 自治区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

杨照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二、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共 6 人)

马 丽 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党支部书记

马慧娟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玉池村农民,自治区妇联副主席(不驻会)

李东梅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李保平 宁夏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所长

张胜利 国家能源集团副总工程师、供应链管理与监督部主任

陈 燕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养护部主管

三、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共 11 人)

周 刚 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常红艺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李德胜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自治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罗时文 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白玉珍 自治区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小成 自治区党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金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副书记)(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

王 刚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正厅级,分管日常工作)

哈 赞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局长(书记)

高进军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霍 丽 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计 军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四、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共 19 人)

王天林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顺萍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金柱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南志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雅进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生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崔新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红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寇晓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何 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永忠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黄军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王建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范 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刘玉海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何新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郑 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朱志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王永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共30人)

宋世文 自治区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雪飞 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亢 晟 自治区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兼)

杨洪涛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书记、副主任,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永春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党组副书记

肖生勤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魏 卓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伟 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景 瑜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 彤 自治区党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正厅级)、校务委员,自治区政协文化和文史学习委员会分党组成员

吴 静 宁夏广播电视台党组书记、台长,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刘学智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李 鹏 自治区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朱 东 自治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

马远征 自治区地质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常青 宁夏农林科学院党组书记

常学文 宁夏农林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马文锋 宁夏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

王宏伟 宁夏大学党委书记

彭志科 宁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张治荣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姜怡邓 宁夏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陈志勇 宁夏师范大学党委书记

刘世巍 宁夏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周 震 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党委书记

袁正国 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开放大学)党委副书记、院(校)长

赵建新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薛志达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庾 君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刘安平 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宁夏中华文化学院)副院长

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共2人)

李 帆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正厅级)、副院长

马剑勇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正厅级)

七、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共8人)

龚雪飞 自治区团委书记

平学智 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

王宇峰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

任正涛 自治区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正厅级)

郝晓明 自治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李红军 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魏邦荣 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

杨 瑾 宁夏贸促会副会长

八、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共9人)

李开益 银川海关党委书记、关长

沈海涛 宁夏邮政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郑 军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锦 宁夏通信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 旭 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天宇 民航宁夏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永强 北方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东·华尔丹 北方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焦文明 宁夏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九、中央驻宁和区属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共31人)

闫 峻 中国邮政集团宁夏邮政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德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于东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汪玉贵 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广华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贺 飏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郭志强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赵英辉 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 帆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赵 牧 光大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许黎彬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傅 健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陈进远 平安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慧君 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吕 威 中国人寿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梁海燕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胜亮 平安财险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 | | | | |
|-----|----------------------------|--------------------------------------|-----------------------------|
| 马振涛 |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 陶雨芳 |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 卢新君 | 华电集团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 李 胜 | 中国石化宁夏石油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主持工作) |
| 申 镇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宁夏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王 哲 | 中国人保寿险宁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 邓拥军 | 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 陈存兵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李国维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张嘉昆 | 中信银行宁夏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
| 杨学忠 | 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十、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共1人) | |
| 杨 舵 | 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魏冠中 | 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
| 白向阳 |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十一、出席政协自治区十二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 |
| 吴 琼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名单略) | |

关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在银川召开。1月26日，自治区党委研究同意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筹备事项的请示。1月27日上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9次主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审议。

一、大会日程安排建议

(一)代表报到和预备会议(2月1日至2日)。

1日上午，先遣工作人员报到。

1日下午，代表报到。

2日上午，政协开幕会结束后，召开“两会”

党员大会。

2日下午15时，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二)正式会议安排四天时间(2月3日至6日)，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六次主席团会议。

3日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和计划、预算草案的报告。

3日下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4日上午，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审查计划、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4日下午15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听取自治区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5日上午，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5日下午,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酝酿讨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6日上午,审议大会各项决议草案,审议自治区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推选总监票人、监票人,听取各代表团关于酝酿讨论候选人和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情况的汇报,决定大会选举和表决事项。

6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表决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进行大会选举,表决有关名单草案,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表决各项决议草案、法规修订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大会闭幕。

二、大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成立主席团、议案审查委员会,设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大会秘书处成立若干工作组。

(一)大会主席团

四次会议主席团在三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了适当调整,由59人组成。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雷东生、郭建军、李东旭、邓艳平、刘祎、张柏森、何晓勇7人代表资格终止,不再提名为主席团组成人员人选;丁波、马和清职务调整,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组成人员人选。褚伟(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石嘴山市委书记),建议不再提名为主席团组成人员人选。

建议新提名窦敬丽、冼国义、王和山、马文

娟、王文生、丁聃、朱利军7名同志为主席团组成人员人选。

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前,如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部队常委到位,补选为自治区人大代表后,提名为主席团组成人员人选。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邑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庄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本次会议拟补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组成,共12人。

在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前,如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长到位,建议提名为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

(三)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成员中不是常务主席的自治区党委常委、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人选担任。

(四)大会秘书处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设秘书长1人,建议人选为白尚成同志。副秘书长建议人选为王文宇、马金元、周刚、王成峰、丁聃、高进军、童刚7名同志。下设会务组、组织组、秘书组、新闻组、总务组、保卫组、信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简报组、法案组,共10个工作组,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五)议案审查委员会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

会由 13 人组成。建议提名沈凡同志为主任委员人选,张廉、周万生、刘智谋同志为副主任委员人选,兰德明、朱利军、朱贇、李光云、李志达、何莉、姚文明、崔昆、冀晓军同志为委员人选。

三、大会筹备的其他事项

(一)主席台就座人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不是主席团成员的自治区党委、“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姚爱兴,十二届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宁夏军区和武警宁夏总队负责人,离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自治区领导同志,离退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自治区政府、政协秘书长,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共 111 人。

(二)列席会议人员

建议安排不是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代表的自治区政府秘书长、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特设机构负责人,部分在宁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党委工作机关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自治区群众团体负责人,自治区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中央驻宁和区属大型国有企业负责人,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共 136 人全程列席会议,分到各代表团(分团)。另外,邀请出席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开幕会。

(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选举办法草案规定,会议补选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采

取等额选举。表决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

(四)大会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全体代表或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五)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5 日 18 时。

(六)代表团组建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组建 6 个代表团,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部队代表团。5 市代表团各设若干分团,按县级行政区组建。

(七)会场和代表团驻地安排

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凯宾斯基饭店。

全体会议安排在宁夏人民会堂,预备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会场,主席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宁夏人民会堂,各代表团和分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凯宾斯基饭店驻地会场。

(八)应急处突工作安排

根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大会秘书处总务组制定会议期间应急处突预案。

四、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报告起草工作高度重视,2025 年 11 月起组织班子着手起草。初稿形成后,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

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经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研究讨论,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的审议稿。经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向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

报告(稿)共分两个部分,约7300字。第一部分聚焦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履职成效,突出亮点工作,从“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依法推进美丽新宁夏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持续深化‘四个机关’建设,全

面提升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水平”等6个方面,对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重要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第二部分聚焦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围绕推动先行区建设、示范区创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2026年人大工作的总体思路,并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强化监督实效、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等5个方面明确了下一年工作的重点任务。

建议由白尚成同志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本次常委会会议召开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可以如期举行。

以上报告和有关文件、名单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丁聃(回族)、马军生(回族)、王芳(女)、王城英、邬鹏、刘亦农、李树波、杨爱军、吴澜、沈瑞华、张天喜、张琳、陈东、周健鹏(回族)、庞子杰、赵峰、彭小沛、温俊录,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白建军、李亮,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马玉祥(回族)、王和山、王学冕(满族)、周坤、梁吉鸿,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马文娟(女,回族)、李昂、宋亚俊、张自军、郑超,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马秀兰(女,回族)、马斌(女,回族)、齐世龙、李明(回族)、杨冕、胡斌、黄宗浩,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补选王文生、王华、吴刚、郭永鹏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丁聃(回族)、马文娟(女,回族)、马玉祥(回族)、马军生(回族)、马秀兰(女,回族)、马斌(女,回族)、王文生、王华、王芳(女)、王和山、王学冕(满族)、王城英、白建军、邬鹏、刘亦农、齐世龙、李明(回族)、李昂、李树波、李亮、杨爱军、杨冕、吴刚、吴澜、宋亚俊、沈瑞华、张天喜、张自军、张琳、陈东、周坤、周健鹏(回族)、庞子杰、郑

超、赵峰、胡斌、郭永鹏、黄宗浩、梁吉鸿、彭小沛、温俊录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宽、李东旭、李俊杰、张兴波、张林、郭建军、蒋刚彪调离我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刘宽、李东旭、李俊杰、张兴波、张林、郭建军、蒋刚彪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旭、平原(女,回族)、刘祎(女,回族)、刘炳炳(女)、刘源、李晓波、迟永伟、郝春明、郭雪平、章玉明(女)、裴建宁,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虹(女)、郭耀峰,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马天峡(回族)、马瑾(回族)、苏发坤,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丁志军(回族)、冯旭(回族)、高军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志军(回族)、马天峡(回族)、马瑾(回族)、王旭、平原(女,回族)、冯旭(回族)、刘祎(女,回族)、刘虹(女)、刘炳炳(女)、刘源、李晓波、苏发坤、迟永伟、郝春明、高军、郭雪平、郭耀峰、章玉明

(女)、裴建宁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祎(女,回族)、苏发坤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苏发坤的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裴建宁的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刘祎(女,回族)的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3 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398名，出缺24名，预留1名。

近期，分别由银川市、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东旭、李俊杰、郭建军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东旭、李俊杰、郭建军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宽、张兴波、张林、蒋刚彪调离我区，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的办法》的有关规定，刘宽、张兴波、张林、蒋刚彪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旭、平原(女,回族)、刘祎(女,回族)、刘炳炳(女)、刘源、李晓波、迟永伟、郝春明、郭雪平、章玉明(女)、裴建宁,由石嘴山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虹(女)、郭耀峰,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天峡(回族)、马瑾(回族)、苏发坤,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丁志军(回族)、冯旭(回族)、高军,因工作原因,本人向所在选举单位申请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6年1月21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旭、平原(女,回族)、刘祎(女,回族)、刘炳炳(女)、刘源、李晓波、迟永伟、郝春明、郭雪平、章玉明(女)、裴建宁的辞职。2026年1月16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刘虹(女)、郭耀

峰的辞职。2026年1月23日,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马天峡(回族)、马瑾(回族)、苏发坤的辞职。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7日,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丁志军(回族)、冯旭(回族)、高军的辞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丁志军(回族)、马天峡(回族)、马瑾(回族)、王旭、平原(女,回族)、冯旭(回族)、刘祎(女,回族)、刘虹(女)、刘炳炳(女)、刘源、李晓波、苏发坤、迟永伟、郝春明、高军、郭雪平、郭耀峰、章玉明(女)、裴建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2026年1月21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丁聃(回族)、马军生(回族)、王芳(女)、王城英、邬鹏、刘亦农、李树波、杨爱军、吴澜、沈瑞华、张天喜、张琳、陈东、周健鹏(回族)、庞子杰、赵峰、彭小沛、温俊录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16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白建军、李亮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19日,吴忠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马玉祥(回族)、王和山、王学冕(满族)、周坤、梁吉鸿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23日,固原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马文娟(女,回族)、李昂、宋亚俊、张自军、郑超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6年1月17日,中卫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马秀兰(女,回族)、

马斌(女,回族)、齐世龙、李明(回族)、杨冕、胡斌、黄宗浩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近期,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补选王文生、王华、吴刚、郭永鹏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丁聃(回族)、马文娟(女,回族)、马玉祥(回族)、马军生(回族)、马秀兰(女,回族)、马斌(女,回族)、王文生、王华、王芳(女)、王和山、王学冕(满族)、王城英、白建军、邬鹏、刘亦农、齐世龙、李明(回族)、李昂、李树波、李亮、杨爱军、杨冕、吴刚、吴澜、宋亚俊、沈瑞华、张天喜、张自军、张琳、陈东、周坤、周健鹏(回族)、庞子杰、郑超、赵峰、胡斌、郭永鹏、黄宗浩、梁吉鸿、彭小沛、温俊录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认并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刘祎(女,回族)、苏发坤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苏发坤的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裴建宁的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刘祎(女,回族)的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本次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和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3名,出缺9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6年1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何杨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务任免名单

(2026年1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俊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郭芳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

姜戈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马超的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6年1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丁华芝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审议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表决议案办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等),决定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决定、选举

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五、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

六、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七、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邑飞

副主任：白尚成 董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凡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波 卫昭昌 马丽君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少林

王君兰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王玮 文琦

白华 冯自保 兰德明 朱贇 刘自忠 刘志军

刘智谋 苏达志 李光云 李志云 李志达 李郁华

李耀松 杨有贤 杨勇 何莉 沙建平 张举

张晓明 张廉 罗成虎 周万生 姚文明 贾红邦

顾洁 郭秉晨 崔昆 梁积裕 童刚 谢俊杰

路华 蔡珺 撒承贤 薛超 冀晓军

请假：沈左权 马世军 马坚 刘卫 刘京 刘炜

李秋玲 杨建玲 郝向峰 曹梅 韩蕃璠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2026年2月3日至6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大会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邑飞主持了三次全体会议并在闭幕会上讲话。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张雨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安长海所作的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所作的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报告,修订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作出了关于接受白尚成、董玲、沈凡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补选王和山、马文娟、杜银杰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补选丁聃、马军生、王文生、朱利军、张自军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张雨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2025年和“十四五”时期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任务和2026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落实“四稳”要求,坚定实施扩大内需、产业兴区、创新驱动、数字宁夏、能源强区战略,在加快推动消费投资增长、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数实深度融合、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在全面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城乡建设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开新局,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善作善成,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张雨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总结和“十四五”发展成就

过去一年，全区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挑战叠加的考验，我们顶压前行、砥砺前行，全区经济实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696亿元，增长5.3%，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6%、5.2%、5.2%，分别居全国第二、第七、第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居全国第四。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1%，进出口总额增长3.4%，均实现稳定增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居全国第八，税收收入增速居全国第二。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

5.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居全国第五，其中城镇、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4.8%、5.9%，分别居全国第四、第八。常住人口由上年729万人增加到732万人，城镇化率达69.1%、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生态环境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取得近10年最好成绩。这些数据，充分体现了我区经济向上、生态向优、人气向旺的良好态势。

过去一年，全区各项事业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至少有十个突出亮点：一是全区经济增长速度连续4年居全国前六（含并列），质与量实现整体提升；二是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宁夏交流合作中心正式运行，为我国葡萄酒走向世界搭建了重要平台；三是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落户宁夏，我国防沙治沙经验走出国门；四是西夏陵申遗成功，实现我区世界文化遗产“零的突破”；五是数字经济当年实现智算规模等“六个翻番”，第一增长极持续发展壮大；六是“四水四定”先行先试全域铺开，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经验全国推广；七是全国首条“沙戈荒”新能源外送通道“宁电入湘”工程

建成投运,我区外送电能力突破 2000 万千瓦;八是国家重点工程包银高铁全线开通,实现了宁夏人民更快进京的夙愿;九是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全面贯通,防洪标准由最低五年一遇提高到二十年或五十年一遇;十是全区教育布局持续优化,特别是普通高中升学率实现 3 年跨进全国前列目标,为宁夏孩子圆梦大学提供了更多更公平的机会。这些亮点,每一项都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实践成果,每一件都是广大干部群众接续奋斗的心血结晶;这些亮点,不仅为今后发展构筑了重要基石,更增强了我们干事创业的底气!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突出打好“六个攻坚战”,经济高质量发展跃上新台阶。紧紧围绕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大力实施“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组织开展 65 个专项行动,打出了一整套有力有效的“组合拳”。

内需拉动明显增强。组织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实施重点项目 2800 多个,完成投资 2400 多亿元。中石化特种纤维、宝丰第二套煤制烯烃、创盛碳化硅晶体、飞鹤婴幼儿配方奶粉等 1700 多个新项目开工;国能龙源大型储能电站、科德智能制造中心、天新医药化工等 160 多个高科技项目投产。这些大项目好项目,为今后经济发展积累了强大后劲。组织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举办文化演艺、体育赛事等促消费活动 500 余场次,“以旧换新”政策惠及 76 万群众。引进华为智能生活馆、砂之船奥莱等首店 100 多家,首发经济成为消费新热点。银川入选全国消费“三新”试点城市,固原入选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召开全区旅游发

展大会,实施文旅创新工程,“星空+文旅”等入选全国文旅产业典型案例,漫葡小镇获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文化遗产游、沙漠游、酒庄游等品牌更加响亮。全区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 14%、10%,入境游客增长 25%。这一年,宁夏的赛会很热闹、文旅很红火。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启动实施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3.8%、18.1%,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为 8.3:41.4:50.3。百瑞源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威力传动入选全国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引进和落地科技成果 600 余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0%以上。原子能反应堆铍组件、半导体核心部件晶硅制备等 5 项技术获得行业科技创新一等奖。宁夏现代煤化工、中科生物制造 2 个平台入选首批国家级中试平台,石嘴山先进材料等 3 个平台入选国家重点培育名单,填补了我区空白。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坚持以改革强动力,统筹推进重点改革、试点改革和特色改革,区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开发区管理制度等 163 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农业用水权、碳足迹认证等 52 项改革列入全国试点,公平竞争审查、教育数字化等改革经验被国家部委转发。启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部门预算审减率达 24.6%。全区盘活存量闲置用地 3 万多亩,银川入选全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坚持以开放添活力,第七届中阿博览会首次实现 22 个阿拉伯国家、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港澳台地区全部参会,第五届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和第 32 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共有 50 多个国家和地

区参会。宁港澳合作提升年、全国优强民营企业助推宁夏高质量发展大会等取得重要成果。启动实施新一轮“铁公机”建设计划,铁路、航空客运量双双超过千万人次。积极应对贸易战影响,及时出台“稳拓转调创+政策”措施,开通首列农产品冷藏集装箱铁海联运国际班列,实现全国首批国际公路保税模式货物出境。智慧宫教育合作促进平台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韩国晓星、意大利世科姆、美国莱卡、澳大利亚富邑等重点外资项目建成投运。

能源转型成效明显。出台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意见,新能源投资增长70%、装机规模增长38%,利用率达94.5%、连续5年保持西北第一,建成8个绿电园区项目,成为全国首个“绿电自足”省区。新建22个750千伏和330千伏电网工程,首次实现年度内供和外送电量双双超过1000亿度。国网牛首山、华电牛首山东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填补了我区空白。绿氢“制储输用”、氢氨谷“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成为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专门召开全区现场推进会,明确“1235577”总体发展思路,启动新一轮三年行动,推动出台自治区数据条例。宁夏数据要素运营中心启动运行,中卫—吴忠入选全国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西部数谷”等4个项目入选国家高质量数据集试点。最高法、海关总署等数据中心建成,新华三图灵小镇等一批重点工程开工。智能服务器、智能一体机等制造业产业链建设取得突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水平居西北第一。全区5G用户渗透率、电信业务收入增幅等5项指标居全国第一。

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制定出台“40条”帮扶企业政策,新增经营主体11万多户。力推“亮码”入企、“综合查一次”,涉企行政检查下降40%,降低各类实体经济成本200多亿元。区属监管企业增加值、利润、税费等核心指标增速,首次整体跻身全国省级监管企业第一方阵。区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开展集中办公69场次,面对面为民营企业解决发展难题近千个。这一年,我们用心用力为企业解决了一批难事、办成了一批实事。

二是全面推进“五个振兴”,城乡融合发展迈出新步伐。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两化一振兴”,城乡规划布局更加科学完善。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坚守耕地红线,粮食总产量达76.28亿斤,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高标准农田达到耕地总面积的64%。出台奶牛肉牛产业纾困政策,“价低销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海鱼陆养”走在西北前列,马铃薯综合开发、乡村旅游分获全国农村创业项目大赛一、二等奖。特色农牧业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超过88%,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升到75.8%。葡萄酒、枸杞、蔬菜等产品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宁味宁品”市场销售额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有效衔接全面发力。出台“1+1+10”系列政策措施,围绕“县县优秀、项项优秀”目标,集中各方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召开闽宁协作联席会、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推进会、闽宁镇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保持“好”等次。深化乡村综合治理,建成和美乡村样板村300多个,全国文明村镇达到84个。全国部分省份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整治经验交流会在宁召开。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区

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城镇建设扎实推进。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务实开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开工城中村改造 6100 套,完成年度“四类管线”改造任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实现地级市全覆盖。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有序推进中心镇建设,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出台支持中南部县城发展“19 条”,县域经济、城区经济稳步发展。

三是坚定守护“一河三山”基准线,美丽宁夏建设交出新答卷。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推进。

生态保护修复巩固提升。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境内腾格里沙漠防风阻沙带全线贯通、毛乌素沙地流动沙丘全面固定。第 31 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国家主场活动在我区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启动,防沙治沙新技术等 3 项经验在联合国相关大会交流。在全国率先完成全域生态资源本底调查。深入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检察公益诉讼”保护鸟类等专项行动,宁夏成为全球候鸟迁徙通道的重要“加油站”。

环境污染治理纵深推进。加大守护蓝天力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超过 88%,PM2.5 浓度为 25.9 微克/立方米、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强化水土协同治理,实施清水河、苦水河、沙湖等综合治理工程 150 多个,22 条重点入黄排水沟整治率达 100%。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利用率均达 60%以上,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宁东基地等 4

个单位荣获首届“中国节水奖”。

绿色低碳发展取得实效。制定实施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方案,获评 5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美丽乡村先行区。贺兰山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工程纳入国家规划,串联 58 个酒庄的旅游环线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银川苏银产业园、中卫工业园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石嘴山高新区、吴忠金积工业园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固原入选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全区能耗强度累计下降 17.3%,获得国家节能考核优秀等次。

四是着力筑牢“六个严防”底线,安全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全方位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投入安全生产资金 100 多亿元。持续强化城镇燃气、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5%、18.7%。90%的化工园区降至较低风险等级,90%的煤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加快构建“1351”防灾体系,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乡震损房除险改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 1800 余户,汝箕沟火区安全和生态治理项目启动。有效应对多次地震、旱涝等自然灾害,36 起成功避险避灾案例获应急管理部表扬。

重点风险防控持续加强。近几年,我们一手抓发展、一手防风险,债务化解取得突破性进展,实现隐性债务规模、融资平台数量等“六个明显下降”,为更好更快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重点企业风险全部出清,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

法得到金融监管总局充分肯定。为群众挽回非法集资损失 10 亿多元。涉及 10.5 万人的保交房任务全部完成。切实筑牢基层“三保”底线，自治区对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近年最高水平。

社会安定局面持续巩固。政府系统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主线办实事”680 多件。政府多个部门制定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工作方案，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创建群众信访问题依法容缺化解机制，信访积案化解率达 97.5%。深入开展打击电诈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刑事案件下降 14.7%，现行命案破案率达 100%。优化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机制，实现 200 多场重要活动零事故。开展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可变限速管理全国试点，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加安全便利保障。开展校园餐质量提升等专项行动，全区连续 5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地级市全覆盖。

五是倾力推进“八项民生工程”，群众生活水平实现新提升。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投入民生保障和改善资金 1300 多亿元，40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就业增收稳定向好。分类出台重点群体就业增量政策，深化“稳内拓外”行动，创建大学生就业“六预一保”措施，对困难家庭有意愿就业毕业生实行兜底保障。开展“技能照亮前程”、“技能宁夏”、“以工助农”等行动，加强有组织、定向化、技能型劳务输出，新增城镇就业 8.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6 万人。为 6.2 万名农民工解决了拖欠工资问题。

教育发展持续加力。召开全区教育大会，

出台加快建设教育强区意见。稳步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新增高中学位 8700 多个、比年度计划翻了一番，普通高中升学率超过 76%。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惠及近 10 万儿童。实施育儿补贴制度，惠及 23.6 万婴幼儿。高考综合改革平稳落地。新设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获批设立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实现职教本科“零的突破”。

医疗服务不断改善。加强基本能力建设，创伤、危重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实现县域全覆盖。北大第一医院宁夏妇儿医院综合楼、宁夏盲人按摩医院等建成投用，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等加快建设。免费开展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妇女“两癌”筛查等 50 余万人次。全区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分娩个人“无自付”。获批全国医保影像云试点，实现全域影像数据跨省调阅。全区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居西部第一。

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制定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累计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75 个，广泛开展“送戏下乡”、“四季村晚”等文化惠民活动，群众文化生活越来越丰富。中学生当代舞《岩话》获得“荷花奖”。大力培育向上向善社会风尚，涌现出人民警察英雄杨春华、最美退役军人贾建东、见义勇为少年李佳婷等一批先进模范。贺兰山全民（冰雪）健身中心开建。承办 100 多项国际性和全国性赛事，荣获全国首届“县 BA”冠军、沿黄省区农民篮球赛冠军。全运会、残特奥会我区奖牌、积分均创历史最好水平，运动员何杰勇夺男子马拉松冠军，充分展示了宁夏体育健儿热爱家乡、顽强拼搏、敢为人先的精神风貌！

社会保障加大投入。出台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提高 183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标准每月分别提高 25 元、50 元,特困供养生活费标准每月提高 65 元,失业保险金标准每月提高 165 元,急难型、支出型临时救助最低标准分别提高 100 元、15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700 元。殡葬基本服务费由平均 2900 元下降到 1000 元左右。老年人福利保障工作入选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经验做法。残疾人康复服务率等 5 项指标居全国前列。2025 年是我区社保护面提标力度最大的一年,多项保障水平在全国排位明显提升。

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加大为基层减负力度,会议文件、“三公”经费等进一步压减。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18 件,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95 件、政协委员提案 495 件,办复率达 100%。认真吸纳自治区人大稳增长促发展调研成果和政协“金点子”成果 108 项,积极转化一批民主党派、各界人士意见建议。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在全国率先建立区市县三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行政复议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 10 项主要指标全部达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创成率居西部首位。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我们牢记嘱托、不懈奋斗,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就。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区与全国一道,如期打赢

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效应对世纪疫情,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宁夏考察指导,进一步明确了宁夏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和重大使命。我们坚持统筹推进、一体落实“两区”建设和“四项重点任务”,美丽新宁夏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这五年,我区经济繁荣的基础更加坚实。坚持系统谋划、整体布局,创建横盖五市、纵贯五级的“1+1+9”高质量发展目标政策体系,连续 5 年开展抓发展攻坚行动,连续 3 年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地区生产总值跨越 5000 亿元大关,年均增长 5.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从 5.6 万元增至 7.8 万元,超过 1 万美元,年均增长 5.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500 亿元,年均增长 5.2%。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6.3%,增幅连续 4 年居全国前十。国家 1000 万千瓦光伏大基地、蒙牛乳业“灯塔工厂”、赛迈科特种石墨等产业项目建成投产。300 万吨级 CCUS 碳捕集利用、100 兆瓦级地下压缩空气储能、100 吉瓦时锂电池储能等减碳项目加快建设。中兰高铁、乌玛高速、银昆高速宁夏段和黑山峡黄河特大桥等交通项目开工或通车。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持续提升,大力推进文旅体等消费,集中打造“宁夏二十一景”,5A 级旅游景区实现地级市全覆盖,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分别增长 2.5 倍、3 倍。加快国家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煤化工总产能超过 4000 万吨,煤制油年产量突破 460 万吨、保持全国第

一,氨纶、芳纶等高端化工材料产能进入全国前列,宁东现代煤化工、中卫精细化工入选国家产业集群。加快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电力总装机突破 900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占比达 63%、规模比“十三五”末翻了一番。新型储能超过 760 万千瓦,绿氢产能近 3 万吨。新一轮找矿行动取得突破,累计查明煤炭资源量 360 多亿吨、煤层气资源量 2000 多亿方,煤炭产能突破 1.4 亿吨。加快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粮食总产量实现连年丰收,葡萄酒、枸杞、生鲜乳等年产量均居全国前列。培育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105 个,农业“六特”产业全部入选国家产业集群。加快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和算力网络枢纽“双中心”建设,数字经济营业收入、智算规模等主要指标均增长 3 倍以上。建成全国首个国家级“互联网+教育”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加快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建设,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预计年均增长 11%以上,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航天运载火箭煤基燃料、新一代高铁联系枕梁、深海油气生产控制阀、工业级铸造 3D 打印设备等一批原创性成果应用于国家重大工程。煤制油成套技术及研发团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首届“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经过持续努力,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指数逐年提升,先行区建设 6 个方面 16 条经验被国家发展改革委集中推广,经济发展向绿向智向新向优步伐全面加快。

这五年,我区民族团结的局面更加稳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意见。政府系统创建“五个纳

入”决策机制和“十个到位”工作机制,推进共同体建设有形有感有效落地。我区率先实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市县两级全覆盖。全面加强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提请人大常委会修订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制定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全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持续巩固,习近平总书记对“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给予肯定,“黄河水甜、共产党亲、总书记好”成为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

这五年,我区环境优美的底色更加亮丽。制定出台生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连续 3 年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四水四定”取得“十个全国第一”成果,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完成林草生态治理 1000 多万亩,入选全国科学绿化试点示范省(区)。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林长制考核进入优秀等次。加力保护“一河三山”,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连续 9 年保持Ⅱ类进出,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六盘山“山水工程”、罗山国土绿化示范工程等全面启动。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经验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推广。固原实现了从“最不适宜人类居住的地区”到全球“自然城市”的蝶变,成为宁夏生态富民的生动实践。

这五年,我区人民富裕的保障更加有力。坚持系统化工程化施策,持续推进“八项民生工程”、“十小便民工程”和“十件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每年将 75%以上的财力用于民生,5 年累计投入 6200 多亿元。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 41 万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57 万元增加到 3.52 万元、年

均增长 6.5%，超过 GDP 增速，增幅连续 4 年居全国前六。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新改扩建各类学校 366 所，新增教育学位 16 万多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义务教育巩固率、人均受教育年限等主要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市级三甲医院、急诊急救中心等实现“五个全覆盖”，新增医疗床位 3400 多张。建成体育场地 3800 多个，新建体育公园目标完成率全国第一。社保参保人数增长 14.6%。有意愿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新建居住区养老设施配建率均达 100%。先后荣获“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骏马奖、梅花奖、飞天奖等 20 项大奖，“西海固文学”现象成为全国基层大众文学创作标杆。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改造老旧小区、抗震宜居农房等 23 万多户，100 多万群众住上了安全房。建成一批小公园、小市场等“十小项目”，新增免费停车位 7 万多个，切实方便了群众生活。高度重视回应群众普遍期盼，着力解决“办证难”，历史遗留的 24 万多户不动产登记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着力解决“屋子冷”，城市居民起居室供热标准由 18℃ 提高到 20℃。乡村振兴实效持续增强，圆满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五年过渡期任务，特别是闽宁协作取得明显成效，建成闽宁产业园 1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148 个，百万移民收入年均增长 8.8%，闽宁镇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称号。《山海情》热播，中国脱贫攻坚故事、闽宁协作故事受到海内外广泛赞誉。

此外，审计、统计、气象、地震、参事、文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会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政协大力支持和全区上下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等所有为宁夏发展辛勤付出的奋斗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宁夏发展的国家部委、兄弟省区市、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结构调整、动能转换任务依然艰巨，新兴产业、新质生产力尚未形成有效支撑；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仍有薄弱环节；民生保障、社会事业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不少差距；政府工作效能还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等等。对这些发展中的老问题和新挑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群众期待。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期，也是宁夏赶超跨越、乘势而上的攻坚期。我们必须深刻认识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大势和我国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的大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宁夏的战略定位，全面深化先行区建设，积极推动示范区创建，力争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

性进展。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十五五”规划的建议,自治区政府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请各位代表提出宝贵意见。今后五年,政府将着力推进十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加快建设物质富足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经济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内需拉动作用持续增强。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到2030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万元以上,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五大战略”,大力发展“十个重点产业”,突出抓好“六个产业集群”,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基本建成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体现宁夏特色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是铸牢主线实效显著提升,加快建设民族团结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民族团结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石。始终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有效落实“十个到位”举措,持续强化“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的思想基础,积极促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提高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水平。厚植民族团结的物质基础,带头落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庄严承诺。

三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加快建设引擎强劲的现代化宁夏。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建设教育强区、科技

强区、人才强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综合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重大突破。着力加强基础研究、自主攻关和原始创新,健全以政策、要素、平台、机制为重点的创新保障体系,建立以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评价体系。

四是改革开放动能显著提升,加快建设活力充沛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动力。全面深化改革,强化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实践成果。全面扩大开放,坚决落实国家任务,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取得新成效,全面建成以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重点的“11228”开放体系,着力构建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五是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加快建设山川秀美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全面绿色转型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重大成果,“一河三山”重点工程全部建成,黄河干流宁夏段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进出,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任务全部完成,“四水四定”形成可推广经验,碳达峰战略目标如期实现。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美丽宁夏建设取得突出成效,生态屏障更加牢固,人与自然更加和谐,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绿的生态家园、更美的塞上江南。

六是城乡融合成效显著提升,加快建设区域协调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区域协调发展作

为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深入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持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带三区”整体布局、“一主一带(群)一副一极”发展布局落地见效,宁东“二次创业”和县乡村振兴发展取得标志性成果。城镇化率达到71%以上。地区、城乡、群体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城市现代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区域联动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七是基础设施保障显著提升,加快建设支撑有力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强化基础设施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需要。积极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银太高速铁路工程、贺兰山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工程、“三北”六期宁夏建设工程、全域河湖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一干两支”机场改造升级工程、“五大抽水蓄能”联动工程、“六个现代化灌区”覆盖工程、宁夏算力枢纽建设工程、毛乌素沙地风电光伏基地电力外送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物联网、智慧电网、高速率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

八是总体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建设平安和谐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安全体系和能力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力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提升本质安全。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科学防范地质灾害,基本建成“1351”防灾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人民群众安全感普遍提升,保持社会大局平稳有序、安定和谐。

九是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加快建设文化繁荣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文化繁荣兴盛作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深入实施文化强区

战略,统筹发展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利用,建成用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十是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加快建设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宁夏。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全面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推进“八项民生工程”,把更多资源投向民生领域。突出就业优先、增收为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实施城乡居民增收五年计划,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力争人均预期寿命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7年。稳步提升各群体社会保障标准,加快提升各领域公共服务水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各族人民。

三、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第一年,具有特殊重大意义。我们必须以新气象展现新作为,以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落实“四稳”要求,坚定实施“五大战略”,力争经济发展实现“五个新突破”、整体工作实现“六个开新局”,为完成“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经济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力争取得更好结果。一产、二产、三产增加值分别增长5%左右、5%以上、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粮食总产量、生态环境、节能降碳等指标全面完成任务。

确定上述目标,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可行、稳中有进、积极作为的原则,统筹考虑了宏观形势、基础条件、就业增收、结构调整、环境容量、五年规划等综合因素,有利于我区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体现宁夏为全国大局作贡献的责任担当。我们必须以时不我待的干劲、攻坚克难的拼劲,奋力实现各项发展目标。

(一)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全面推动经济提质增效上开新局。主动适应新变化,有效应对新挑战,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强化发展举措,坚定实施“五大战略”、奋力实现“五个新突破”。

一是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在加快推动消费投资增长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把扩大内需

作为经济增长的战略基点,用好“两重”、“两新”政策,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突出政策引领,加力扩大惠民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促消费和公共服务力度,落实带薪错峰休假等措施,让广大群众“有钱消费、有意消费、有地消费、有闲消费”。优化“以旧换新”范围和标准,提高政策稳定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支持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冰雪经济、沙漠经济、首店经济、银发经济、垂钓经济和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发展,办好“中华美食荟”等活动。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强国内外重点目标市场开发,积极推进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全面提升“六要素”品质,加强餐饮、宾馆、交通、景区、商场和导游等从业人员专业培训,促进文体健旅商等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力,推动旅游产业全面优化升级。力争游客人次、旅游花费均增长10%以上。突出项目攻坚,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实施重大项目1900多个,完成投资2500亿元以上。更加注重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硬投资”和“软建设”结合,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用好中央资金,重点提高民生、科技、生态、安全类项目政府投资比重,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款。落实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清单,启动实施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提升项目成熟度、储备率、落地率和达产率。充分运用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长效机制,进一步释放民间投资潜力和活力。

二是坚定实施产业兴区战略,在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把产业发展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支撑,制定产业兴区实施意见,启动产业兴区三年行动,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做细做精,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着力推动现代化工、高端装备、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提质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大,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持续提升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生物医药、健康养老等产业规模和效益。抓好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推动现代服务业做优做全,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等产业,促进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银川陆港等5个物流园区建设,推动物流降本增效。

三是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有效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建立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整合优化科技和人才资金,促进“宁科贷”、“人才贷”等增量扩面,引进市场化创投基金,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0%左右。加大科技平台建设力度,制定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方案,充分发挥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国家级中试平台、自治区各类实验室等支撑作用,新建科技创新平台20家。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新培育科技型、高成长创新型、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300家。加大科技产业融合力度,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突出产业需求和应用导向,加

速培育引进转化一批标志性、首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转化成果500项以上,打通产业转型升级的卡点堵点,抢占新兴产业的支点高点。加大人才队伍支撑力度,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力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实用人才,突出青年人才引育,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才聚宁夏、智汇宁夏的环境,让各类人才在宁夏都有施展才干、创业兴业的广阔舞台。

四是坚定实施数字宁夏战略,在加快推进数实深度融合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突出提升核心技术、产值规模、税收贡献、治理安全水平,数字产业总产值增长8%以上。加快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国家重要算力保障基地和调度交易中心、超大规模智算中心、算电协同工程等建设,争取引进更多国家级、行业性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实施“宽带升级”和“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力争5G演进网络县级全覆盖、千兆光网行政村全覆盖。加快实施数字产业化能级提升行动,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科大讯飞人工智能基地等项目建设,促进“聚储通算用”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服务器制造业产值持续增长。加快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行动,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动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改造,加快工业数智化转型、农业智慧化改造、服务业数智化赋能。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支持培育人形机器人等产业,着力引进一批重点行业智能体和智能原生企业,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积极创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全面

构建规范有序的公共数据供给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技术创新、数字治理能力、全民数字素养等提升行动,更好赋能千行百业、造福千家万户。

五是坚定实施能源强区战略,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上实现新突破。坚持把能源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命脉,制定能源强区计划,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科学统筹安全与转型、开发与消纳、规模与效益,努力把资源能源优势转化为竞争发展优势。深入实施“煤油气硅”等多元利用工程,高效推进煤炭上产扩规和油气增储上产。抓好新建煤矿投产,新增千万吨产能。加快推进青石峁天然气、石嘴山矿区煤层气等开发利用,天然气产能达到22亿方。争取正义关硅矿批复,稀有金属勘探取得新突破。拓展碳捕集技术运用,加快形成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模式。深入实施“风光水火”等多能互补工程,力争电力总装机达到1.1亿千瓦,新能源装机规模占比突破65%,构建多能并举、供需适配、安全可靠、持续发展的综合能源供给系统,增强对优质产业和重大项目的吸引力支撑力。深入实施“制储输用”等多链协同工程,开工建设南网720兆瓦储能电站等项目,大唐压缩空气储能等项目投产达效,力争储能规模实现翻番。新建750千伏和330千伏电网工程16个,提高电力外送通道利用率和绿电率。积极推动“以绿制绿”。

(二)着力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开新局。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合作,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发展新格局。

一是全面增强改革创造力。进一步健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加快破解阻碍全国统一大

市场建设的隐性壁垒。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强化改革、政策、创新协同效应,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盘活用好闲置土地、房产和基础设施。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实力。持续深化“六权”改革,开展“四水四定”全面深化年行动。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启动国资监管能力提升年行动,着力提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加大金融改革创新力度,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整省试点。深化政府治理改革,建立健全各类规划统筹落实机制,增强政策前瞻性、一致性和实效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向“高效办成一类事”集成升级,掌上可办覆盖度达到70%以上。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启动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编制。深化社会民生改革,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加快教育综合改革,实现教育资源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加快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优化社会保险、救助、福利、优抚等政策,让人民群众共享更多改革成果。

二是全面增强开放竞争力。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建设开放型省区。扎实推动开放平台升级,充分发挥“11228”开放体系作用。建成中国(宁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平台。务实办好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争办世界葡萄酒大会。扎实推动开放通道升级,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宝中铁路、包兰铁路、银巴铁路、河东机场

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高效运行国际货运、铁海联运班列,更好辐射西部、联接全国、融入全球。扎实推动开放经济升级,深化央地、流域和东西部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合作,巩固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合作,拓展与中亚、东南亚等地区合作,积极扩大进出口。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出境免税店,加强海外项目利益保护。力争新增外资外贸企业 30 家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3% 以上。

三是全面增强环境吸引力。坚定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科学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全域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切实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信心和预期。在企业梯次培育上下功夫,实施优质企业培育三年行动,全面支持大中小微企业发展,打造一批优质企业集群。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新一代企业家健康成长。在解决实际困难上下功夫,加大经营困难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完善拖欠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深化政银企合作,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企业效益。在强化法治保障上下功夫,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推动出台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强化质量监管和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整治“内卷式”竞争。进一步规范各类涉企行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让企业在宁夏安心投资、放心发展。

(三)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在全面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上开新局。启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九项行动,协同开展以“依法保护·依法治理”为主题的第四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宣传实践月活动,坚决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系统构建先行区生态保

护新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一是深入系统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新一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大气环保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力推进“四源同治”,全面提升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实施违规取水用水排水治理行动,统筹推进“九水共治”,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统筹强化“六废联治”,大力推动减量化产出、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有效打击非法倾倒行为。实施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整治提升行动,加大噪声、油烟、异味等问题集中治理力度,强化快速响应、联合执法机制,为群众创造更加干净舒适的生态生活环境。实施依法打击监测造假行动,加强环境监测全链条监管,实行失信“黑名单”制度,坚决打击各类造假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机构和个人实行禁业性措施。

二是持续加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全面落实国家“三北”工程总体规划赋予宁夏的各项任务,重点实施毛乌素沙化土地、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等综合治理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成规划任务 85% 以上。全面建成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中心“四个中心、六个基地”。实施草原湿地系统保护修复行动,坚持系统治理、分区施策,建立数量、质量、功能三维体系,不断提升草原湿地综合效益。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行动,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30% 以上。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全面完成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争取 3 年内让全部废弃矿山复绿焕新。

三是积极稳妥打好碳达峰碳中和整体战。

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制定“十五五”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广泛应用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等先进技术,加快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推动建设绿色园区、绿电园区、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建立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决不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的一时增长。支持发展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服务、绿色消费,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四)着力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在全面提升城乡建设水平上开新局。全面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生产力布局和基础设施架构,加快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一是提升区域发展一体化水平。坚持全区“一张图”统一规划管理、“一盘棋”高效配置资源、“一体化”保护开发利用,强化跨区域调节机制,支持各地发挥优势、各展所长、共同发展。完善差异化支持政策和考评机制,推动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协同发展,支持革命老区、生态退化地区、老工业基地、农垦场区转型发展。

二是提升城乡发展融合化水平。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中心镇“六大提升”工程,促进城乡统筹、产城互动和县域经济发展,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提升至69.5%以上。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加快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更新“四类管线”

2000公里以上。实施城乡清洁供热取暖工程,统筹推进五市热电联产供热重点项目。有序推动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让城市更加智慧韧性安全、更加宜居宜业宜游。

三是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增强抗灾能力,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保持在76亿斤以上。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0万亩,加快实施青铜峡、沙坡头、红寺堡灌区现代化改造。抓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出台科技、绿色、质量、品牌农业实施方案,持续抓好肉牛奶牛产业纾困。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常态化帮扶政策要求,强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分类制定落实兜底式保障和开发式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确保脱贫人口生活水平稳步改善。积极开展好闽宁协作深化拓展活动。持续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统筹优化乡村规划建设,完成四类村庄认定。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着力改善村容村貌,打造各级样板村300个,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村庄的乡土气息与现代功能融为一体、相映成辉。

(五)着力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开新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

一是筑牢经济安全防线。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管好

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对新增隐性债务行为严肃问责,确保债务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完成全区农商行统一法人改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二是筑牢生产安全防线。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持续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工业园区老化管道改造等项目,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完善智能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空天地一体化自然灾害监测系统,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有效应对极端天气,高效处置各类灾害,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加快建设“三圈三网”智能感知防控体系,加大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力度。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积极支持建设基层综合治理中心、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在社会发展和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加快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宁夏革命军事馆建设,为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更多宁夏力量。

(六)着力办好民生实事,在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开新局。坚持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政府的主要责任,重点办好45件民生实事,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

幸福感。

一是深化就业增收共富工程。加力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突出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力推“稳内拓外”,强化“六预一保”,制定稳就业促创业方案,稳定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深入推进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实施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专项计划,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3万人以上。加大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力度,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5000个。加强新就业群体、灵活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服务引导。城镇新增就业8.2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1万人以上。加力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

二是深化教育提质扩优工程。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突出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着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基础教育布局,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普通高中升学率提高到78%以上。完成基础教育优化布局总任务的70%,新增基础教育学位9000个左右,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深化一流学科建设,科学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急需学科专业招生规模。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新增10个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加快推动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等院校升格本科,争取设立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统筹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老年教育,

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待遇保障。

三是深化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突出提升医疗水平,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卫生能力,进一步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深入治理机制,提高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和高效处置能力,建成国家重大传染病、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医疗卫生”应用发展。强化基层医疗能力,加力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深入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和组团式对口帮扶活动。加强精神心理门诊建设,提高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医疗惠民能力,免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慢阻肺病健康管理、60岁以上老年人流感疫苗接种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健康体检。建设可信医保数据应用中心,依法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医德医术医规医风”提升行动,严防“过度诊疗”、“过度检查”、“过度用药”,让群众看病更便捷、更省钱、更安心。

四是深化人口生育服务工程。坚持人口高质量发展与人民高品质生活紧密结合,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启动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等“五健”促进行动计划。启动国家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创新试点,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门诊报销,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群体纳入生育保险。全面落实生育休假、育儿补贴、托育托幼等政策

措施,全方位全链条破解“带娃难”问题。

五是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实现更高质量的住有所居。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1500套。改造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6000套、老旧小区1.5万户。实施抗震安居工程,持续推进农村危房和抗震房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因城施策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制度,扎实推进停工项目与闲置资产处置化解行动。加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加装电梯、适老化适儿化改造、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生活需求。

六是深化社保护面提标工程。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保人均补助等标准,机构内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津贴标准分别提高510元、440元,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八统一”长期护理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现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全覆盖。实施医养结合促进行动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加强对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实现市级公益性殡仪馆和县级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全覆盖。实施民生兜底提升行动计划,让广大群众享有更加温暖、安全的保障。

七是深化文体惠民利民工程。实施高品质文化服务供给计划,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文艺精品创优等工程,支持“西海固文学”创作和转化。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计划,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西夏陵争创5A级旅游景区。实施公共文化服务

提质增效行动,积极支持“文化大篷车”、“科普大篷车”等活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实施全景体育健身供给计划,建成贺兰山全民(冰雪)健身中心等运动场所,办好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第十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第二届残特奥运动会。举办“宁超”、“宁青超”、“宁BA”,丰富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活动,让体育健身成为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时代新风尚。

八是深化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加强全区一体化统筹,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完善标准体系,制定全区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实施标准,明确流动人口同城待遇等服务范围和内容。完善供给体系,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投入机制、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提升县域公共服务水平,更多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完善评价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和绩效管理,提高政府供给与群众需求的匹配度,让政府服务更贴民情、更暖民心。

各位代表!实现今年乃至“十五五”目标任务,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四个特别”政治要求,带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提升自身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发展效能。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带头加强现代化理论知识学习,全面增强谋发展、抓发展、促发展的本领。带头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决不要弄虚作假的政绩、债务

堆砌的政绩、污染环境的政绩、违背民意的政绩。坚守务实本色、弘扬担当精神,努力成为真抓真为、善作善成的实干家。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坚持把依法行政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完成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强化法规执行,精准把握政策,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持续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让每一项行政行为都贯彻法治精神、体现公平正义。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效能。坚持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把人民满意作为根本评判标准。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各界人士和广大网民意见建议,更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坚持为民谋利、为民理财,带头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做到政策资金向民生倾斜,充分利用有限的财力和时间,竭尽心力为全区人民多做一些增福祉、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大事。进一步提升廉政建设效能。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全面抓好中央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从严整治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腐败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广大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带头严守党的各项纪律,着力打造政治忠诚、担当有为、清正廉明、人民满意的政府。

各位代表!“十五五”蓝图引领未来,现代化目标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勇担时代重任、不负人民重托,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团结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纲要全面贯彻《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等,落实中央要求,符合宁夏实际,顺应人民期盼。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奠定坚实基础,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团结奋斗,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序 言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自治区党委战略部署,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的宏伟蓝图,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乘势而上砥砺前行奋力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宁夏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必须不懈奋斗、接续奋斗,朝着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目标勇毅前行。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区发展基础更加坚

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十四五”宁夏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宁夏发展历程中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5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美丽新宁夏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经济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7.8万元。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建成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特色农业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光伏、高端装备等百亿级产业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宁夏枢纽加快建设,标准机架、高端算卡、算力规模实现“翻两番”。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13%。包银高速铁路、银昆高速公路、银川都市圈供水、“宁电入湘”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运。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1.9%,企业研发经费占比达到

80%左右,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迈入全国二类地区。宁东现代煤化工中试基地入选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400万吨/年煤间接液化成套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攻克全球最大工业级铸造砂型3D打印机、全国首套特大型风电轴承装备等多项首台套产品,蒙牛全数智化工厂获评全球首家液态奶“灯塔工厂”。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和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等一批创新平台组建运行。

改革开放步伐明显加快。在全国率先开展“四水四定”改革试点,“六权”改革、农业设施抵押融资、金融“照前会商”机制等一批宁夏特色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创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五年居西北第一。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成功举办3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5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在宁设立实体机构,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落地宁夏。

文化强区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五个认同”不断增强,全民思想道德素质持续提升。区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有序推进,西夏陵成功申遗。电视剧《山海情》等8部作品荣获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音乐剧《花儿与号手》摘得“文华大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竞技体育实现新突破。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一河三山”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基本建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实现“双缩减”。污染防治

攻坚战纵深推进,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下降,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9年保持Ⅱ类水质。新能源装机容量历史性超过化石能源,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每年将75%以上财力用于民生事业,高标准办成一批民生实事。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分别达到“十三五”末的1.3倍、1.45倍,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闽宁协作成为东西部协作典范。教育事业稳步发展,人均受教育年限由10.5年提高到11.3年。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胜利,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创新发展,实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县(区)全覆盖,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持续深化。安全发展能力得到新提升,粮食总产量稳定在76亿斤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36亿吨标准煤,经济金融风险稳妥化解。法治宁夏、平安宁夏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党的政治建设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持续加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实效。

“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区经济实力、创新能力、发展活力和群众生活水平跃

上新台阶。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勠力同心、团结奋斗的结果。尤为重要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宁夏大地、情系宁夏人民,多次亲临宁夏考察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高度,对事关宁夏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精准把脉、指路定向,擘画了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的美好蓝图,指明了宁夏现代化之路、高质量发展之路、改革开放之路、人民共同富裕之路。“十五五”时期,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行,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推动事关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十五五”宁夏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宁夏发展环境也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

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经济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从宁夏看,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重大使命任务,党中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蕴含一系列政策机遇,叠加宁夏日益凸显的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特色鲜明的产业优势、宜居宜业的环境优势,具备加快发展的潜力。同时,宁夏是欠发达地区的基本区情、滞后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历史方位依然没有变,推动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一些瓶颈制约,产业竞争力不强,创新能力较弱,对外开放程度不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碳减排任务艰巨,区域城乡发展差距依然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安全风险交织叠加。

综合判断,“十五五”时期,我区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大有可为、大有作为。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区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办好宁夏的事、服务全国大局,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第二章 指导方针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以下指导思想和重大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奠定坚实基础,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遵循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

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把民生工作作为开创经济发展新格局、社会建设新境界、民族团结新局面的重要抓手,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区各族人民。

——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人心,深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大力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推动“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和“五个认同”根植于各族群众心中,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推进能源绿色转型、数字宁夏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有效需求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探索具有宁夏特色的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治理能力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

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保护。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呵护好“一河三山”作为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线,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绿色低碳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切实维护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的各领域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三章 主要目标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实现以下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左右,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新突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基本构建起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左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东西部科技合作层次更高、领域更宽,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质效显著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改革开放释放新活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宁夏特色改革取得重大实践成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加快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宁夏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焕发新气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文化凝聚人心、汇聚民力作用更加凸显,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全社会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深入人心,宗教关系更加和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充分彰显,文化软实力持续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 5.5%,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 11.7 年,群众养老托育服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4 岁,社会保障制

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宁夏绘就新图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一河三山”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14%,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国家安全防线得到新加强。国家安全

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79亿斤,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亿吨标准煤,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持续加强,更高水平平安宁夏建设扎实推进,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实现全区发展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	—	5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9.13	>71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左右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04	5.28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5	9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	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5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5.1	—	预期性
	1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6.6	73	—	预期性	
	12.3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	79.4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10]	约束性	
	16.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17.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25.9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8.优良水体比例(%)	—	—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约束性	
	19.森林覆盖率(%)	13.18	14	—	约束性	
	20.水土保持率(%)	78.02	79.45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76.28	79	—	约束性	
	22.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1.36	1.45	—	约束性	

注:[]为5年累计数。

第二篇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实施产业兴区战略,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现代服务业为依托、基础设施为支撑,精耕细作、持续培育、大力发展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数字信息、特色农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加快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到2030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20%以上。

第四章 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聚焦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重点产业,高效统筹资源要素配置,加强跨区域产业协作,延链强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

第一节 精深发展现代化工产业

发挥现代化工产业链技术和产能优势,促进现代化工向精细化工延伸、绿色低碳转型,打造在全国有分量的现代化工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现代煤化工延链补链,延伸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乙二醇产业链,发展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等高端产品。巩固提升电石化工发展优势,推动产业链向生物降解材料、特种树脂、医药中间体、农药等终端发展。积极推动石油化工“减油增化”,延长天然气提取氦气产业链,促进油气化工与现代煤化工耦合发展。发展壮大氟硅材料、氯系精细化工、高端电子化

学品等精细化工。

第二节 提档升级新型材料产业

以碳基、硅基、铝基、锰基和稀有金属材料为重点,推进基础材料向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高端化升级,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做精做深钽铌铍稀有金属、铝镁合金、特种合金等高性能金属材料。推动锰基材料向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打造锰基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推进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等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创新发展大尺寸半导体硅材料、碳化硅、氮化镓等半导体材料。引进培育石墨烯、人工晶体、先进陶瓷等非金属材料产业。

第三节 提质扩量清洁能源产业

强化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需求牵引,推动装备制造协同发展,推进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壮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优化光伏制造产能结构,推进钙钛矿等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应用。发展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制造,加快构建材料生产、电芯制造、系统集成、循环利用产业链。积极培育新型电解槽、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制造。发展风电电机、风机减速器等关键装备,提升风电机组整机制造能力。

第四节 加力提速数字信息产业

实施“双城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推动数字信息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建设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数字信息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制造,发展车规级、工业控制等专用芯片,扩大高端电容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规模。研发制造高端服务器、训推一体服务器,配套发展服

务器单元、冷却系统等零部件。加快通信智能模组、北斗模组等物联网终端研发生产和规模应用。创新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推进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研发应用,建设软件开源生态,促进各类软件和数据集成共享。

第五节 做实做强现代特色农业

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高品质特色农产品基地。优化葡萄酒“一带一核三区”产业布局,推动葡萄酒与文旅、生态、康养深度融合,将贺兰山东麓建成全国重要的葡萄酒产业基地。加强枸杞产地保护,健全产业标准、绿色防控、质量检测、产品溯源体系,推进“枸杞+”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建设优质枸杞集散中心,塑强“中国枸杞之乡”品牌。加快奶牛养殖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推动乳制品向高附加值产品延伸,打造高产奶牛繁育、优质奶源供应和高端乳品加工基地。推进肉牛、滩羊稳产提质,一体发展生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配送,打响“盐池滩羊”、“六盘山牛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冷凉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提高主导品种四季供应能力。培育壮大现代渔业,发展盐碱地特色养殖,打造西部水产品生产加工优势区。

第六节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构建“一轴一廊一核三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深度挖掘黄河文化、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六盘山红色旅游等特色资源,推出一批全时全季、有影响力的旅游精品路线。丰富沙漠深度游、酒庄度假游、生态康养游等业态,

建设一批沉浸式体验旅游景区、度假区和主题街区,推进旅游与科技、演艺、娱乐等多维度融合。保护性开发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打造独具魅力的文旅融合新场景。全链条全要素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专栏 2 发展壮大优势产业集群

1.现代化工。实施MTP工艺升级改造、高端煤基化学品项目,建设POE、EVA、聚甲醛、丁辛醇和DOTP等精细化工项目,实施绿色甲醇一体化、石油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液化天然气联产高纯氢气等项目。

2.新型材料。实施钽铌高端制品生产、锰基新材料全产业链、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锂电池负极材料、高性能特种石墨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等项目。

3.清洁能源。实施风电增速器智慧工厂、TCO导电镀膜玻璃技改、储能系统集成生产线及电芯生产线、铁基液流电池电堆及系统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

4.数字信息。实施不间断电源、8英寸碳化硅衬底配套晶体、特种电容器、超高热导基板用氮化铝粉体生产线、稀土磁性材料及器件制造等项目。

5.特色农业。实施葡萄酒产业集群、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实施枸杞产业集群、标准化基地建设、加工营销能力提升等项目。实施奶牛种养加一体化发展、特色乳制品精深加工等项目。实施肉牛滩羊现代设施养殖、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牛羊肉精深加工等项目。实施冷凉蔬菜育苗中心改造、集配中心建设等项目。实施渔业优势产业集群、绿色循环发展、水产种质资源场等项目。

6.文化旅游。实施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大漠黄河旅游度假区、青铜峡黄河大峡谷等文旅融合项目,实施贺兰山东麓交通环线项目,建设自驾车营地等设施。

第五章 协同推进重点产业发展

立足发展基础好、成长潜力大的重点产业,锻造长板、补齐短板,着力提高产业创新能力、供给质量、整体效益,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

第一节 推动高端装备产业迭代发展

强化科技创新和标准引领,发展工业母机、智能装备、精密零部件等高端装备,建设整机制造、系统集成的产业链。推进高速精密加工中心、精密数控压装机床、新一代增材制造装备等生产。发展桁架机器人、多关节机器人、AGV物流机器人、智能电力叉车等设备,提升工业机器人开发集成能力。巩固提升高端控制阀、智能仪表、特种变压器市场优势,扩大新型矿山装备、非煤机械市场份额。推广服务制造、柔性制造、再制造技术应用,提升装备制造业价值。

第二节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加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拓展生物制造新兴领域,做大做强特色原料药、道地中药材,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基地。加快生物医药新技术新品种升级,推动抗生素、维生素、他汀类等原料药高端化发展,做精做专盐酸二甲双胍、左旋肉碱等特色产品,开发高附加值氰胺类医药中间体。推进原料药向制剂产品延伸,发展医药级氨基酸及下游多肽原料药和制剂。加快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新药及药食同源产品研发生产,培育壮大中成药制造产业。发展高活性抗生素、植物源农药等生物制剂,开发功能油脂、微生物蛋白、益生菌、香精香料等生物制造产品。

第三节 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多元发展

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和健康需求,全链条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提升诊疗护理、健康监测、慢病管理等健康服务,培育医养结合的养生服务业态。大力发展专业化、标准化、定制化老年生活护理,扩大高品质养老服务供给。加大枸杞、

骨胶原蛋白、氨基酸下游营养保健食品开发力度,发展康复护理、辅助器械、家庭医疗设备。挖掘山林、沙漠等特色疗养资源,培育田园式养老业态,建设避暑旅居养老目的地,打造银川银发经济集聚地,打响“乐享塞上·颐养宁夏”健康养老服务品牌。

第四节 加快现代物流产业高效发展

统筹推进产业布局和物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物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构建快速便捷、智慧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银川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级扩能,增强中卫、石嘴山陆港功能,形成“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健全末端集散网络,建设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设施,补齐城乡物流短板。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建设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仓储等新型物流基础设施,完善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培育现代物流龙头企业,支持中小微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到203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专栏3 协同发展重点产业

1. **高端装备**。实施高端精密工业母机智慧化工厂、精密轴承扩产、高端装备及配套运营基地、高端装备数字化基地改造、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项目。

2. **生物医药**。实施甘氨酸及下游配套产品、氨基酸系列产品、农业原料药及中间体、氰胺下游胍类产品、道地中药材培植加工、重组人白蛋白原料和制剂、合成生物制造等项目。

3. **健康养老**。实施银川、石嘴山等市级医养结合城乡统筹发展项目,建设生态康养旅游项目。

4. **现代物流**。实施银川临港综合物流、吴忠冷链物流、固原冷链物流、中卫迎水桥保税物流、石嘴山大宗商品物流等项目,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

第六章 持续增强产业竞争优势

坚持传统产业转型与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产业梯次发展格局。

第一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坚持因势利导、分业施策，促进重点产业化解结构性矛盾，加快传统产业由产业链低端向中高端迈进。运用先进工艺、数智技术和绿色标准，推动冶金、化工、有色、建材等产业提质升级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绿色食品等优质产品供给，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在全国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动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式变革。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开展制造业品牌创建行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行业品牌、全国品牌。

第二节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5G增强演进、6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数据要素服务等多元信息服务能力。推动低空经济安全规范发展，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完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拓展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农林植保、航拍测绘

等低空场景应用。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增强场景培育开放和场景资源供给的持续性和适配性。

第三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瞄准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绿氢制取、储存、运输等环节技术研发，推动氢能在交通、工业、能源、建筑、医疗等领域创新应用。培育发展生物制造，加快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化。推动人形机器人配套材料、零部件和软件开发协同发展，促进人形机器人低成本、灵活化应用。创新适应未来产业特点的管理机制和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七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更好发挥服务业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的作用。到2030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以上。

第一节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质量认证、检验检测计量、知识产权等服务，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数智化转型、供应链管理、品牌培育等服务，依托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大力培育高水平第三方专业机构。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补齐健康、养老、托育等普惠服务短板，鼓励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家政快递等服务提高质量、创新业态。壮大优质经营主体,培育一批服务业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二节 促进服务业融合发展

加快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推动制造业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探索服务企业与制造企业嵌入式、协同化融合发展模式。促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创新环节托管和全过程托管等服务模式,大力提升种业研发、仓储冷链、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营销等服务水平。适应服务业各领域交叉渗透、交互作用、跨界融合的发展趋势,培育数字创意、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法律科技等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第三节 完善服务业政策体系

强化服务业发展要素保障,完善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培育创建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创新覆盖质量、标准、品牌等要素的融资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合服务业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加强服务业标准建设、质量管理、品牌培育,推动服务业品质化升级。深化服务业监管改革,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第八章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发展定位、产业结构,强化产业链式集聚,实现特色化、专业化、集

约化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完善开发区管理制度

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经济发展职能,突出主导产业、注重结构优化,建设一批千亿级、百亿级开发区。推进开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探索“工业上楼”、立体仓储建设等新方式,强化土地效益评价考核和结果运用。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跨开发区统计核算、利税分享、利益补偿机制,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合作、创新发展。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建设运营,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其他开发区探索建立更有活力、更有效率的管理体制机制。

第二节 增强开发区承载能力

提升道路交通、环保安全、仓储物流、能源保障等基础设施水平,完善研发创新、生产制造、商务生活等配套设施。推进工业互联网进开发区,完善5G、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等网络设施。加强屋顶光伏、多元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零碳能源供给系统。完善污水、固废收集处理设施。强化产城融合,促进开发区与周边社区一体发展。推动开发区协同共进,支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灵武马家滩、盐池高沙窝、太阳山开发区联动发展。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构建先进适用、系统完备、集约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

可持续性。

第一节 建设现代化水网体系

加快融入国家水网,积极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推动盐同红供水等水资源配置工程,改造提升城乡、园区等供水网络,实现城乡集中供水全覆盖。实施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夯实粮食安全水利根基。建成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加强重要支流、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除险加固病险水库、淤地坝,建设一批抗旱应急水源,增强洪涝灾害和旱灾防御能力。完善水文、水资源、水利工程等监测站网布局,提升监测感知智能化水平。

专栏 4 现代化水网

- 1.融入国家水网体系。积极推进黄河黑山峡河段开发工程。
- 2.防洪减灾。建成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实施清水河、苦水河、葫芦河、泾河、西河、茹河重点支流防洪治理项目,新建马也堡、洪家沟等中小型水库,推进罗山、六盘山、灵盐台地等重点区域暴雨山洪减灾体系建设。
- 3.水资源配置。推动盐同红供水工程,推进银川河东地区水资源配置、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供水等工程前期工作。
- 4.供水灌溉。建成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沙坡头灌区、红寺堡扬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推动贺兰山东麓新建灌区和盐环定扬水灌区、固海扬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

第二节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基本建成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主动融入国家战略骨干通道,建成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积极推进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规划建设。建成G1817乌银高速银川南绕城段,推进G70福银

高速桃山至固原段扩容改造等工程前期工作,加快构建“三环四纵六横”高速公路骨干网,形成沿黄2小时通勤圈和全域3小时出行圈。推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和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改扩建,提升区域航空枢纽能级。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待贯通路段建设、城镇过境路段提质改造、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持续优化普惠便利高效的区域交通运输网。

专栏 5 综合交通运输

- 1.高速铁路。积极推进银川至太原高速铁路(银川至绥德段)规划建设。
- 2.普速铁路。建成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铁路,协调推进定西经固原至平凉铁路前期工作。
- 3.铁路专用线。建设黄公铁路至惠农区、六盘山电厂、灵武临港等10条铁路专用线,推进巴彦浩特至大坝、宁东至环县铁路前期工作。
- 4.高速公路。建成G1817乌海至银川国家高速公路银川南绕城段、S50寨科(宁甘界)至海兴、S35石空至恩和段公路,推进G70福银高速桃山至固原段扩容改造、S60固西高速冯庄至固原段等项目前期工作。
- 5.国省干线公路。建成G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G699线红寺堡至泾川(宁夏境)、G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段、S303线滨河大道至沙湖段等项目,推进G110线平罗下庙至青铜峡甘城子段改线、S103线永宁史庄村至李俊段等项目。
- 6.农村公路。新建及改造提升农村公路2000公里。
- 7.现代化机场。建成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跑道加铺工程,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和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改扩建。

第三节 布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科学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光算力网络传输体系。提升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核心枢纽功能,推动银川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升级,建设

400G/800G 超高速光传输系统,规模部署 G.654.E 等新型光纤。推进“双千兆”网络全覆盖,开展万兆光网试点。深化 5G-A、5 GRedCap、IPv6+ 等先进技术融合应用与规模部署,探索 6G 网络、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应用。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构建具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数智水网。

专栏 6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骨干网络建设。**实施 400G 全光省际骨干网、800G 光传输网络项目,建设互联网骨干直联点。
2. **无线网络升级。**实施“信号升格”、网络补盲项目,推进 5G 核心网扩容,建设 5G-A 基站 1 万个。
3. **光纤网络提速。**实施“万兆光网”试点项目,建设“万兆园区”、“万兆工厂”、“万兆小区”,实施政企光纤到户、综合业务区及承载网 IP 化扩容项目。
4. **融合基础设施。**实施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互联网+”高效节水等项目。
5. **低空基础设施。**以场景培育为牵引,科学划设低空航路,有序布设起降、通信、导航等低空基础设施,推动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

第四节 构建城乡清洁供暖网络

坚持绿色低碳、普惠适用,实施城乡清洁供热取暖工程,建设稳定、高效、清洁的供暖保障体系。优化城市热源、热网规划布局,统筹推进热源扩能、热网联通、智慧运行,推动城市集中供热向城乡结合部、产业园区等周边区域辐射延伸,构建“多源一网”、智慧管理供热系统,到 2030 年,城区和县城清洁供热实现全覆盖。实施乡镇燃煤锅炉清洁替代和散煤替代,推进人口密集镇域集中供热,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推广“煤改电”、“煤改气”、“光热+”和生物质等分户取暖模式,推动乡镇及农村地区热源清洁化应改尽改。

专栏 7 城乡清洁供暖

1. **城市热源扩能。**实施银川城区第三第四热源、吴忠城区第二热源、石嘴山城区第二热源建设项目,实施中卫城区集中热电联产供暖、六盘山电厂固原集中供热等项目,新增供热能力 9000 万平方米以上。
2. **智慧供热提升。**建设自治区和石嘴山、吴忠供热智慧管理平台,提升银川、固原、中卫智慧化管理平台。部署热网智能化监测设备覆盖管网 1000 公里以上,安装室温采集终端 50 万户以上。
3. **农村清洁取暖。**实施空气源热泵、煤改气、太阳能+电采暖、生物质供暖等清洁取暖 5 万户。

第三篇 强化科技支撑 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深入实施科教兴宁、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十章 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围绕国家及自治区战略需求,坚持技术驱动和需求拉动相结合、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快形成协同高效的创新体系。

第一节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

实施重大科技攻关行动,精准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完善“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机制,扩大高质量科技供给。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性能纤维、特种电子材料、可再生能源、新型储能等领域,全链条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和装备突破创新,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聚焦葡萄酒、枸杞、牛奶等特色农业,加强新品种选育、绿色栽培、高值化加工、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攻关。深入开展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

领域关键技术研究。前瞻布局实施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碳捕集与新能源耦合等前沿技术,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先机。

第二节 加强应用基础研究

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统筹推进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加快形成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持续扩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联合基金、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规模,引导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共建基础研究创新平台,推动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明显提高。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技术协同攻关一体推进机制,实施重点领域科技重大专项。

第三节 深化科技交流合作

用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和对口支援机制,拓展京宁、沪宁、浙宁、闽宁等科技合作,完善“东部技术+宁夏转化”、“东部资源+宁夏场景”长效合作模式,布局建设一批飞地研发中心,每年实施科技合作项目100项。深化央地协同,引导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科技交流,培育建设国际技术转移分中心、技术转移联盟、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拓展荒漠化防治、节水农业、新能源等领域技术合作。

第十一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 创新深度融合

统筹全区科技力量建设,促进各类创新主

体和要素协同联动,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体推进、互融共促新格局。

第一节 提升创新平台载体能级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稀有金属特种材料等全国重点实验室整体水平。推进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建设,打造关键技术策源地和重大成果孵化地。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白名单”制度,优化整合自治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支持发展研究型大学、高效能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银川、石嘴山国家高新区争先进位,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创建国家和自治区高新区。

第二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完善科技成果常态化对接、转移转化激励和收益合理分配机制,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洼地。围绕工业母机、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特色农业等重点领域,引进孵化转化关键核心技术和先进创新成果。提升宁东现代煤化工、石嘴山先进材料等中试平台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和科技企业孵化功能,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应用场景遴选发布机制,促进成果推广应用和技术迭代升级。完善专业化技术经理人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与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合作联动。

第三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

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资金、人才、技术、数据等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链主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创新联盟,承担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动科研条件、应用场景等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实施创新主体培育工程,积极培育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一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发展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集群式创新生态。

第十二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

第一节 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优化高校布局、分类推进改革、统筹学科设置,提高“双一流”建设质效,建强一批应用型高校、职业本科高校。高质量建设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强化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建立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落实“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构建学段衔接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机制和

培养体系。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二节 优化人才引育用服机制

实施才聚宁夏行动,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政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力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用人单位自主权,统筹柔性引才、定向引才和团队引才,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人才专项,培育造就一批卓越工程师、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领军型企业家等各类人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动力活力,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人才流动机制,深化人才交流协作,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节 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建立完善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健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构建研发转化一体贯通、资源要素一体配置、政产学研一体融合、各方力量一体推进的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实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完善人员编制、薪酬待遇、职称评聘、考核晋升等配套政策,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专栏 8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1. **关键技术攻关。**每年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50 项、突破产业关键技术 10 项以上。

2. **创新平台载体。**提升建设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优化重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200 个以上。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0 项,布局建设智能装备、生物医药等自治区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枸杞功能产品、医药健康产品、先进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新型材料等自治区中试平台。

4. **创新主体培育。**新增培育科技型企业 500 家次、新型工业化示范企业 150 家次、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100 家次。

5. **人才培养引进。**遴选培养自治区杰出科技人才 10 名左右,培养行业领军人才 200 名左右,组建创新团队 70 个左右,培养青年拔尖人才 600 名左右、青年托举人才 1500 名左右,新增卓越工程师 1000 名左右、高技能人才 6.5 万名,引进一批高层次青年人才。

第四篇 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

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提质扩量、集成融合发展,实施能源强区战略,健全能源资源高效统筹开发利用机制和能源资源跨区域调配机制,加快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供应主体、化石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关键支撑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十三章 推进新能源高效协同发展

持续扩大新能源发电规模,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创新发展新能源消纳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激发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推动新能源跃升发展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增量开发与存量升级并举,扩大新能源供给规模,保持新能源利

用率合理水平。推广草光、林光、农光互补等立体化开发模式,建设盐池、灵武、沙坡头 3 个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深化老旧风电场“以大代小”,探索低效光伏电站更新改造。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增强新能源联农带农作用。到 2030 年,力争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 1 亿千瓦。

第二节 推动新能源可靠替代

坚持电与非电并重,推动新能源从单一电力消纳向多能综合利用转变,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加快绿电园区建设,提升现代煤化工、硅基、铝锰、大数据算力、钢铁、水泥等重点产业绿电占比。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推动新能源制氢规模化发展,促进绿氢向绿氨、绿色甲醇延伸,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供热。

第三节 推动新能源集成发展

坚持多维度一体开发、上下游协同发展,培育新能源生产消费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一体化调用,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促进新能源与传统能源融合发展,在大型煤矿、气田周边布局新能源。拓展算电协同、交能融合、光伏建筑一体化等绿电消纳场景。推进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与新能源协同布局、集群发展,形成“以绿制绿”产业新生态。

第十四章 促进电力系统优化升级

加强源网荷储各环节高效互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第一节 建设智能高效坚强电网

适应电力发展新形势需要,强化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优化加强电网主网架,构建全国领先的省级 750 千伏立体双环网,完善 330、220 千伏电网。提高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新建清洁能源基地电力外送通道。实施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推动主网、配网、微电网多级协同发展。

第二节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

大力提升电力系统运行灵活性,满足高比例新能源接入需求。实施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推动煤电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型。加快新型储能多元化技术应用,合理布局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新型储能,推进关键电网节点构网型储能和园区公共储能电站建设。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稳步提升长时储能规模。到 2030 年,推动统调煤电最小发电出力降至 25%。

第三节 促进源网荷储多元互动

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挖掘需求侧可调节资源潜力,引导自备电厂、高载能负荷、可中断负荷、新型储能等经营主体参与需求响应,加快推进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构建灵活弹性的电力负荷。发展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新模式,促进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建设智能化电力调度体系,提升电网对高比例新能源的灵活调度能力。

第十五章 夯实化石能源保障基础

坚持安全为要、先立后破,充分发挥化石能

源兜底保障和对绿色低碳转型的支撑作用,促进煤炭油气合理开发,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第一节 推进煤炭高效开发

实施煤炭上产扩规工程,推进煤炭绿色集约开发,发挥好煤炭“压舱石”作用。建设南湾、炭山等大型现代化煤矿,持续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挖掘宁东、宁南煤田增产潜力,促进矿区产能接续。协同推进煤炭开采、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建成一批高水平智能煤矿。到 2030 年,力争煤炭产能达到 1.6 亿吨/年。

第二节 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统筹油气勘探开发和管网建设,利用好“西气东输”资源,提高生产供应能力。加快青石岭、定北千亿方级气田开发建设,扩大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产能规模,加大新出让油气区块勘探开发力度,夯实油气供应基础。推动盐池至长宁联络线等油气“全国一张网”建设,推进管道天然气向海原、隆德、泾源延伸。到 2030 年,力争天然气产能达到 50 亿立方米。

第三节 强化清洁煤电保障

协同推进高效煤电建设和现役机组改造,增强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加快建设石嘴山平罗电厂、固原彭阳电厂等煤电,合理布局新增清洁高效煤电,规划建设外送通道配套煤电。利用“煤电掺氨”、“煤电+熔盐储热”等新技术,开展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和新一代煤电试点示范,促进电力系统清洁低碳运行。

第十六章 增强能源绿色转型动力

深化能源领域市场化改革,构建与新型能

源体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坚强制度保障。

第一节 健全能源市场机制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一体化联合运营,丰富市场交易品种,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扩大跨省、跨区域电力交易规模,全面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健全适应分布式发电、储能、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新型主体广泛参与的市场机制,保障新型主体公平参与。完善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分解下达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第二节 完善能源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体现能源商品多元价值的价格机制,以市场价格信号引导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健全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稳定新能源项目收益预期。实行新能源就近消纳价格机制,减轻电力系统调节压力。完善煤电、新型储能等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逐步建立有效反映调节性资源价值的市场价格体系。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科学合理核定输配电价,完善区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专栏9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1. **电力外送。**新建清洁能源基地电力外送通道及配套电源工程,全区直流外送能力达到2800万千瓦。
2. **新能源开发。**建设特色优势产业绿电园区等新能源项目。实施老旧风电场、低效光伏电站更新改造项目,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亿千瓦。
3. **绿氢应用。**开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吴忠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推进宁东可再生氢碳减排区项目试点,推动规模化新能源制氢。
4. **骨干电网。**建设西岭、烽燧、星塘、南湾、韦州等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徐套、云雾山、硝河等330千伏输变电工程。

5. **电力系统调节。**建成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牛首山东、峡口、中宁、三道碛等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宁夏千万千瓦新型储能项目。

6. **煤炭上产扩规。**建设韦三、韦二北井、月儿湾、新乔、惠安、双马二矿、贺家瑶等煤矿,规划建设南湾、炭山二矿、深井西等煤矿,实施王洼煤矿、王洼二矿等在产煤矿扩能改造。

7. **油气增储上产。**实施青石峁、定北千亿方级气田开发,加快石嘴山矿区、韦州矿区煤层气开发,推进六盘山、银川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开发。

8. **管道互联互通。**建设盐池至长宁联络线、盐池高沙窝至宁东等天然气输送管道,实施海原县、泾源县、隆德县天然气管网项目。

9. **先进煤电。**建成中卫扩建4×66万千瓦、六盘山扩建2×100万千瓦、永利2×66万千瓦、石嘴山2×66万千瓦、固原彭阳2×66万千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新增清洁高效煤电项目。

第五篇 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数智化 全面打造数字宁夏

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东数西算”战略,聚力打造“三基地一中心”,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十七章 提升数字产业化能级

发挥“双中心”省区优势,把算力作为主攻方向和关键牵引,统筹推进算力产业与数据产业协同发展,构建“聚储通算用”一体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高水平建设宁夏枢纽

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高标准建设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推动算力基础设施能级跃升。统筹以智能算力为重点的算力布局,促进智算、通算高效协同,因地制宜发展边缘算力,建设重要的算力保障基地。推进引数入宁,促进国家、

地方、企业数据灾备和智算项目落地,建设战略数据灾备基地。深化算力监测调度试点,完善统一监测、多元异构、配置灵活的算力调度服务体系,打造区域算力调度交易中心。创新算电协同机制,探索绿电聚合供应模式,推动算力集群与新能源基地一体建设。推动中卫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提升综合配套和服务保障能级。

第二节 全链条发展算力产业

推动算力上游产业延链扩规,拓展算力下游应用,高质量建设银川、中卫算力产业核心区,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算力产业体系。引进发展模组、板卡、服务器、PC机等智算设备,培育发展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配套发展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配电柜等产线,建设服务器及机电配套设备生产基地。加大算力应用企业引进培育力度,推动通用大模型训练推理、行业大模型研发应用,在工业互联网、低空经济、卫星导航、科技研发等领域拓展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第三节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落实数据要素基础制度,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全面融入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启动实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建设区域节点、行业节点、可信空间互为一体的多层次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推进银川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培育数据资源、技术、服务、应用、安全等数商企业,配套发展数据经纪、合规认证等第三方服务,构建覆盖数据采集、清洗、标注、治理、流通、应用的全链条产业

体系,开展中卫-吴忠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第十八章 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统筹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赋能应用,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基地。

第一节 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强化人工智能跨学科牵引带动作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实施智能制造升级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在设计、中试、生产等关键环节应用。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拓展种养、灌溉、酿造等智能应用场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智能化水平,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教育、医疗健康等由“互联网+”向“人工智能+”转型,积极承担建设国家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人工智能与就业良性互动。

第二节 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引进人工智能模型研发企业,开发行业大模型、智能体,孵化开源典型应用场景。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一体机等智能终端产业,拓展产品形态和应用服务。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具身智能训练应用,牵引机器人、智能传感、人机交互等具身智能场景建设。加强人工智能与产业需求对接融合,引导企业开展应用技术共研和平台共建。搭建行业应用共性平台,

提供模型训练、测试评估、合规验证等公共服务,营造良好开源创新环境。

第三节 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底座

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夯实人工智能发展基础。发挥算力枢纽节点优势,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满足多模态分析、科学计算、工业仿真与大语言模型等高质量算力需求。完善公共数据分级开放机制,加强多行业多层次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开展葡萄酒产业、中阿双语语料库、矿山机械工业制造高质量数据集试点,构建灵活高效多元的数据资源供给体系。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和供需对接,建设自治区人工智能政务和产业模型平台。

专栏 10 数字产业发展

1.算力产业。实施智算中心、零碳算力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算电协同发展项目,绿电使用占比超过 80%。推进算力产业延链补链,建设服务器、智算一体机、GPU 模组生产等项目。

2.数据产业。搭建宁夏数据要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可信数据空间 2 个、区域功能节点 1 个和可信医保数据应用中心。实施中卫—吴忠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试点项目。建设葡萄酒产业、中阿双语语料库、矿山机械工业制造等高质量数据集试点项目,形成高质量数据集 80 个以上。

3.人工智能。建设医疗卫生 AI 辅助诊疗、医保影像共享中心,建设医疗行业人工智能应用(银川)基地,自主研发垂直领域大模型 10 个以上。建设银川智算应用“图灵小镇”。实施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社区项目。拓展“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300 个。

第十九章 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

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双轮驱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产业迭代升级和提质增效,全面提高经济发展数字化水平。

第一节 加速工业数智化转型

聚焦重点产业,系统推进从单机装备、制造单元到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建设灯塔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深化“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培育区域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一链一策”推进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促进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协同改造,形成示范引领、全链协同、集群发展的智能制造体系。梯次推进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建设银川、吴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到 2030 年,全区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 70。

第二节 推动农业智慧化改造

加快卫星遥感、物联网、5G 等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深度融合应用,推动智慧农业应用场景开发,建设“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和智慧农牧场。推广智能农机、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装备,推行农机农具平台化、智能化管理。加大农业气象预测与灾害预警大模型应用力度,增强极端天气和病虫害防控能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滩羊、枸杞等电商赋能农产品网络品牌。

第三节 促进服务业数智化赋能

加强全域旅游智慧服务,拓展文旅数字化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智能风控等金融科技手段,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领域,创建社会保险智慧服务业务场景。加强适老化无障碍产品与服务供给,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数字生活体验。加快商贸流通、会展博览

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服务新业态。

第二十章 全面提升数字治理效能

深化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城乡建设等领域深度应用,构建智慧高效、普惠便捷、智能安全、包容共享的数字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建设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

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务流程优化和再造。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升级,拓展线上服务渠道,促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高频事项,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深化政务服务数字地图应用,整合办事网点、服务事项等信息,实现服务资源“一图统览”、办事流程“一图指引”。建设宁夏时空信息数字底座。

第二节 建设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

聚焦养老、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领域,推进数字化服务普遍应用、线上线下服务协同发展。强化数据赋能网格管理、社区治理和矛盾调解,推动基础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利用,提升社情民意实时感知和精准服务水平。聚焦生产安全、灾害预防、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强信息化服务能力建设,构建实时监测、动态感知、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的智能应急管理体系。完善数字、人工智能领域治理和监管,加强法规体系、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建设,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第三节 建设智能安全的数字城乡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市政、交

通、电力等规划建设与信息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智慧社区、智慧小区、智慧商圈等智慧民生服务,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开展电信普遍服务,推进农村水电路气、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远程教育、远程医疗、信息服务在乡村应用普及,加速弥合城乡数字鸿沟。

专栏 11 数智赋能转型

1.产业数字化。实施重点园区数字化改造,建设智能工厂 100 家、数字化车间 100 个,培育数字领航企业 5 家。培育“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创新应用模型(基地)10 个,建设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和智慧农牧场,农机智能作业面积稳定在 1000 万亩以上。建设宁夏“金融云”平台等项目。

2.数字化治理。实施高精度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治理、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自然资源“天空地网”一体化感知和监测网络体系项目。实施智能化教研、数字民政、智慧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库项目,实施城市运行管理、公共安全感知、行政执法监督等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项目。

第六篇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经济循环内生动力。

第二十一章 大力提振消费

坚持稳就业与扩消费并举,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持续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

力,促进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

第一节 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快形成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意愿和水平。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规范发展消费金融,开发绿色消费金融产品,落实个人消费贷款贴息等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有效消费需求充分释放。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激活节假日消费。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监管机制,加强消费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者投诉维权渠道,健全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模式。

第二节 提质扩大服务消费

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完善区域消费布局,加快银川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建设,推进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建设特色消费城市。实施商业提质行动,完善以中心商圈、特色街区、大型商场、社区(乡村)商贸中心、特色集市为支撑的多层次城乡消费设施体系。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发展教育培训、健康疗养、体育赛事、文旅休闲等服务消费。培育具有“宁夏味道”的名菜、名厨、名店,打响具有“宁夏特色”的民宿品牌,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

第三节 更新升级大宗消费

发挥好大宗消费提振带动作用,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稳住消费增长基本

盘。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绿色化、智能化升级,健全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回收体系。完善充电换电、停车场等基础设施,拓展汽车改装、租赁等后市场消费。支持老旧房屋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

第四节 扩容发展新型消费

加强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能终端“万物智联”,持续培育体验型、个性化、陪伴型消费新热点。发展首发、演出、夜间、冰雪、银发经济等新业态,丰富沉浸式、无接触服务等新场景。拓展花博园、月牙湖、盐池通用机场和罗山飞行营地功能,发展“低空+旅游”、“低空+物流”、“低空+农业”。推广“直播+产地直供”、“平台下单+就近配送”、“门店下单+即时配送”零售模式,培育一批根植宁夏的网红品牌。

第二十二章 扩大有效投资

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综合效益,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促进转型升级、满足民生需求的作用。

第一节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增动能,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作用,撬动更大经济社会价值。适应国土空间布局、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方向、产业升级趋势、服务功能优化需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积极承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

发展投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促进投资消费良性循环,实施一批养老、托育、健康、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基础设施项目。

第二节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健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放宽重点领域民间投资准入限制,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推动国有企业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加大投资力度,提升国有资本效益。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持股比例。培育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到2030年,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50%以上。

第三节 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

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健全规划引导下的项目生成机制,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和入库把关,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健全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投资数据资源共享,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发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联审会商、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作用,持续提升投资项目服务水平。完善政府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评估机制。

第二十三章 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

坚持立破并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

资源顺畅流动、高效配置。

第一节 健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加大高水平制度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纠纷快速解决和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高质量发明专利创造能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壁垒。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信用应用拓展,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兼并重组、市场退出制度,构建清晰的分类信息披露制度。推行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推动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第二节 推进市场设施高效联通

推进现代流通、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打破地理阻碍、畅通流动渠道,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大力推进“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推进公路铁路运输高效衔接。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构建全链条信息信任和应用机制。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优化完善邮政快递网络布局,促进全国“数字供销”示范区提质增效。建设银川、固原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第三节 提升市场监管执法水平

建立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竞争性环节充分放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推进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执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第四节 规范不当干预市场行为

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清理阻碍要素资源和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的隐性规则。完善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落实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健全决策、评价、考核机制,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鼓励优势企业开展产业链纵向整合和跨区域横向兼并,完善重点工业产品产能预警机制,加强对企业过度低价竞争的合规引导和监管规范。

第七篇 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经济治理体系,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更好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二十四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

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实施国有企业“强基培优”、“强根铸魂”工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目录,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打造功能突出、治理高效、充满活力的现代新国企。完善国资监管机制,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推行“一企一策”经营业绩考核。坚持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以市场化方式规范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体系,鼓励民营企业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开发应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健全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助企纾困解难集中办公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

第三节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涉企服务政策,完善涉企政策制定企业参与机制,探索制定“一业一策”服务清单,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司法监督。建立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政府违约投诉渠道。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

第二十五章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落实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畅通要素有序流动渠道,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高效配置。

第一节 促进各类要素高效配置

完善要素市场体系,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逐步打破户籍、社保、职称、档案等方面制度性障碍。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技术市场和数据市场。深化用水权、土地权、山林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改革。

第二节 健全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

制,推动政府定价机制由具体制定价格水平向制定价格规则转变。推进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动电能、容量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加强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深化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养老等服务收费政策。探索新型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第三节 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

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编制地方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促进盘活存量用地政策,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依法稳妥推进续期工作。推进停工房屋建设项目和闲置房屋资产有效处置化解,完善产业园区存量盘活和高质量发展机制。推进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有效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闲置房产等场所,发展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养老托育等惠民便民服务。

第二十六章 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提高经济调控和政府治理水平,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

第一节 强化规划政策统筹协调

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

等政策作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加强经济政策供给和储备,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统筹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预期管理纳入经济治理全过程。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执行监督。健全财源培植机制,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优化收入分享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自治区和市县政府间收入划分,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和财政体制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节 深化金融体制机制改革

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推进固原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培育优质企业上市融资,发挥保险、期货、基金等功能作用。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深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

银行改革,有序推进村镇银行、地方金融组织兼并重组、减量提质,鼓励区属国有企业入股地方中小金融机构。

第八篇 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全方位提升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水平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域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

第二十七章 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主动融入国家对外工作大局,增进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深化基础设施、规则标准衔接联通,促进走出去和引进来互动发展,推动形成全方位内陆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拓展对内对外开放空间

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比较优势,突出区域开放特色,不断拓展共赢发展新空间。以推动向西开放为重点,衔接新疆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口岸和国际物流体系,打通面向中亚、辐射欧洲通道,深化与阿拉伯国家经贸合作。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通广西北部湾地区,拓展东南亚、南亚市场空间。深化与天津港、青岛港等港口合作,提升与亚太地区国家经贸合作水平。借助内蒙古策克、乌力吉等边境口岸,开拓与俄罗斯、蒙古国能源资源等合作。

第二节 构建立体多元开放通道

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区域综合运输枢纽,完善铁路公路航空交通网络,全

面融入向西开放大通道。稳定运营“一单制”铁路海联运班列,推动中欧(亚)班列运行,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开拓至中亚、蒙古国、俄罗斯国际物流通道。引进国内优质物流企业,提升资源整合与货物集散能力,推进面向中亚国际道路运输(TIR)集散中心建设。加强与航空公司战略合作,争取设立基地航空公司,增开加密更多国内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发展国际货运包机、腹舱带货业务,建设银川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到2030年,国际货运通道发运量达到1万标箱以上。

第三节 深化国际双向交流合作

推动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拓展清洁能源、数字经济、农业技术、防沙治沙、卫生健康、旅游、气象等领域合作新空间,创新完善成果落实机制,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落实与沙特、阿曼、格鲁吉亚等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规划任务,稳妥推进中国沙特吉赞产业集聚区、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等境外园区建设。深化与中亚国家贸易、投资、产业、人文等领域务实合作,实施农业技术、国际中文教育、医疗援外等“小而美”民生项目,建好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高质量承办中阿政党对话会等双多边国字号外事活动。

第二十八章 培育壮大开放型经济

顺应贸易服务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增强内陆开放型经济竞争力。

第一节 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强化贸易政策

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监管创新,建设中国(宁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企业报关报检、出口退税、跨境结算、贸易融资、物流运输全链条服务能力。有序扩大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开放。全面落实外资准入又准营、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加强开放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外资安全审查制度,依法保护企业海外利益。推动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落地。

第二节 提升开放平台载体能级

高水平建设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发挥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宁夏交流合作中心作用,深化葡萄酒领域标准对接、市场开拓、品牌推广。促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外贸外资企业集聚发展,强化“综合保税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特色园区”开放型经济载体功能。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培育发展“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一体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阅海湾科创港联动开放,适时推动设立驻宁东海关机构。创新发展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外贸、物流、跨境电商等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

第三节 提高外贸外资质量水平

依托新能源规模开发和算力枢纽建设,大力发展绿色贸易、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拓展对外经贸合作新空间。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巩固农产品、机电产品、有机化学

品、医药材等特色产品出口优势,拓宽锂电池、光伏产品、冷凉蔬菜等出口渠道,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培育引进绿色低碳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绿色设计和生产,鼓励建设外贸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国际竞争力。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第二十九章 提升跨区域交流合作水平

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创新合作机制,构建协同联动、互利共赢的开放合作新范式。

第一节 深化东西部互惠互利合作

创新东西部合作方式,不断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全方位多层次深化闽宁协作,完善省级统筹机制,加强产业双向协作,拓展算力、科技、教育、医疗、电商、劳务等领域合作,推动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闽宁镇高质量发展。深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务实合作,建设面向东部地区的算力保障基地、电力输出基地、蔬菜供应基地,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鼓励区内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要展会,主动对接东部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与香港、澳门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推动宁夏产品走向世界。

第二节 共建沿黄河开放合作带

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协商建立跨流域跨省区项目协同谋划、协同保障机制,推进交通、能

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共建共享。推动完善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保护、环境治理联防联控,打造美丽黄河“几字弯”。推进对外开放物流网络建设,构建区域冷链物流体系,提高鲜活农产品对外运输能力。共同开发黄河文化旅游资源和精品旅游线路,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

第三节 加强毗邻省区务实合作

更大力度推进省际合作,加强与毗邻地区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作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科技人才交流,促进地区间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加强与陕甘蒙省区深度合作,共建风光储一体化清洁能源大基地,推动宁蒙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合作共建宁蒙陕绿氢输送通道,打造跨区域零排放货运廊道。推动宁蒙陕能源化工“金三角”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榆鄂宁现代煤化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区内高校与西安交通大学、兰州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共同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专栏 12 对内对外开放

1. **开放通道。**推动国际道路运输(TIR)集散中心建设,实施银川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等项目,稳定运营铁海联运班列,研究设立基地航空公司。
2. **开放平台。**提升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数字化服务能力。申办第47届世界葡萄与葡萄酒大会、第9届全球葡萄酒旅游峰会。
3. **开放载体。**建设银川综合保税区保税冷链仓储物流、迎水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和保税仓库项目,实施中国(宁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平台项目。
4. **对外合作。**推进设立“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中阿农业技术转移海外分中心。
5. **区域合作。**推动宁蒙陕绿氢输送通道、跨区域零排放货运廊道、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

第九篇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强规划引领、突出兴业支撑、全面夯基提质、促进富民增收、强化赋能驱动、提升治理效能,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统筹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空间结构,强化分区分类用途管制,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因地制宜叠加特殊功能区,构建功能复合、优势互补、区域协同的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完善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促进城市化地区增强经济人口集聚承载能力、农产品主产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改善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强化能源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安全和产业链延伸,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结合主体功能定位,引导资源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集聚。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对开发保护活动指导约束。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

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及各类管控边界,围绕重大战略实施合理优化管控目标,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序推动不稳定耕地等退出并及时补足,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差异化管控,根据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

第三节 加强国土空间协同治理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建立健全国家及自治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不突破建设用地总量前提下,统筹安排市县建设用地、差异化配置增存比例,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推动用地审查与规划许可有机融合、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开展第四次国土调查。

第三十一章 促进山川共济协调发展

立足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因时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施策,推动规划政策、体制机制、重点区域协同发力,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协调联动、共享共赢的发展格局。

第一节 推动北部引黄灌溉平原区集聚发展

发挥要素集聚优势,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打造高质量发展优势区。推进产城联动,提升沿黄城市发展能级,增强人口承载力、经济带动力和创新引领力。加快壮大现代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数字信息等产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要素产出效率,率先实现产业升级。依托黄河

自流灌溉便利条件,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稳定粮食安全“压舱石”。

第二节 加快中部干旱草原区转型发展

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重要的生态屏障节点和特色产业发展区。以干旱风沙区和罗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推动生态系统整体性修复。一体推进防沙治沙和新能源开发,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因地制宜发展轻工纺织、清洁能源配套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带动就业增收。大力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现代畜牧业、林果业和沙产业,建设生态保育和旱作节水区。

第三节 促进南部黄土高原区特色发展

加大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形式,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新水土流失治理模式,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旱作梯田和淤地坝建设,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筑牢六盘山天然水塔。培育发展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生态康养、冰雪经济,大力发展碳汇开发等衍生产业,促进城乡居民增收致富。顺应人口变化和流动趋势,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第四节 推进贺兰山生态保护绿色发展

以主体功能为引领、点线面结合为载体、重点项目为支撑,推动贺兰山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打造先行区建设强大引擎。实施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防灾减灾与应急保障、现代水网与农业发展、生态经济与产业转型、基础设施与区域承载、城乡建设与公共服务六大工程,建成一批战

略性、引领性、示范性、代表性、支撑性重大项目。强化政策集成协同保障,推进跨市连片协同共进,提升生态“含绿量”、发展“含金量”。

第五节 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健全促进特殊类型地区发展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后劲。支持吴忠、固原、中卫、灵武等革命老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与振兴活力。推动石嘴山-宁东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推动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治理和整合利用,培育多元接续替代产业。支持石嘴山市、西夏区老工业城市经济整体转型,加快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推进生态退化地区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修复。促进农垦与地方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二章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联动性

坚持全区“一盘棋”,完善“一主一带(群)一副一极”发展布局,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机制,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第一节 突出“一主引领”

强化银川市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城市能级和综合承载力,提高科技创新、商贸物流、现代金融、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服务水平,全面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形态、增强城市功能、提升都市风貌,推动城市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银川与周边县城联动发展,增强高端要素、创新资源、优质产业集聚能力,辐射带动全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打造“一带引擎”

加快推进沿黄城市规划协同、政策联动、一体发展,打造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生活便利共享的现代化城市群(带)。推动石嘴山、吴忠、宁东与银川组团式、网络化发展,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产业发展互补互促。石嘴山市重点发展新型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一市三城”协调联动、相向发展。吴忠市做优做强清洁能源、仪器仪表、绿色食品、新型储能等产业,促进绿色创新发展,推进“一河两岸、双城一体”融合。加快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二次创业发展,打造现代煤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三节 做强“一副一极”

支持固原市建设副中心城市,挖掘特色资源优势,重点布局绿色农产品、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现代物流等产业,建设红色教育、生态文旅、乡村振兴样板。中卫市依托独特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数字信息、清洁能源、铝锰基材料、特色旅游等产业,建设“东数西算”绿色算力集群、“西电东送”绿电供应基地、沙漠旅游目的地,形成全区发展新的增长极。

第三十三章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顺应人口流动变化趋势和城镇化发展规律,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一节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实施沿黄优势地区城镇化质量提升、中南部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增强城镇吸纳就业和综合服务功能,促进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严格落实“全放开、零门槛”城镇落户政策,破除各类隐性落户门槛。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完善财政资金投入、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政策体系,促进城镇教师、医生编制定额与人口流动实际相适应。

第二节 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开展城市体检,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构建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融资体系。加快建设完整社区,优化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完善15分钟健身圈。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抗震加固工程,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留住城市特色基因。创新城市治理理念、模式、手段,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第三节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立足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发展基础,分类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促进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合理集聚。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提升城市周边县城服务功能,强化专业功能县城产业培育,夯实农产品主产区县城“三农”基础,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有序承接生态地区人口转移。支持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培育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发展壮大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更好发挥小城镇衔接城乡、联动工农作用,实施中心镇建设提升工程,建设15个特色鲜明、规模适度的中心镇。

第四节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完善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人才返乡就业创业。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和工商资本入乡,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推广科技小院产学研融合发展模式。健全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机制,统筹布局城乡道路、供水、供电、信息等基础设施。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推进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

专栏 13 新型城镇化建设

- 1.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建设改造燃气管网700公里、供热管网1400公里、排水管网1400公里、供水管网1000公里,同步推进智慧化改造。
-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001—2005年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万户,有序实施2006—2010年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3.城中村改造。平稳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改造项目17个、6000套。
- 4.老旧街区(厂区)更新改造。更新改造老旧街区(厂区)40个,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

5.城市危险住房改造。实施城市(含县城)建成区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分离移交非成套住房改造5000套。

6.保障性住房。持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更好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适时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5000套。

7.闲置房屋资产盘活。推进停工房屋和闲置房屋资产处置化解。

第三十四章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水稻、小麦生产,提升玉米、马铃薯产能,推进主要作物单产提升。稳步扩大肉蛋奶、果菜渔产品生产,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完善农田灌排体系,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开展盐碱地改造提升和综合利用。到203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53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45万亩左右。

第二节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强化育种联合攻关,高标准建设青铜峡杂交玉米制种大县和平罗蔬菜、西吉马铃薯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提升畜禽核心育种场、水产种质资源场和良种牛繁育中心功能。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地

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强化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产业先进机具创新应用。健全公益性和经营性相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积极推广绿色、有机、名特优新产品。到2030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达到87%。

第三节 深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集聚融合发展,打造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完善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健全产地保鲜和仓储物流体系,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林下经济、林草产业,培育壮大乡村旅游、农事体验、康养研学、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

第三十五章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现代化生活条件短板,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第一节 合理优化乡村规划布局

统筹村庄规划建设,推进村庄分类认定和动态管理,合理安排建设重点和时序,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强化集聚提升类村庄富民产业发展,推动城郊融合类村庄城乡一体化建

设,改善特色保护类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推进搬迁撤并类村庄民生保障和生态保护。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道路、供水、供电、信息等设施建设和维护,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第二节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堆积等村容村貌问题。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亮化和村庄清洁,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到2030年,塞上江南·和美乡村覆盖率超过5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70%。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机制。推进村民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保护传承乡村文化遗产,加强乡土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赓续农耕文明。

第三十六章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人力投入、物

力配置和财力保障向农业农村倾斜,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让广大农民更多分享现代化成果。

第一节 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

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产粮大县奖补制度,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创新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产品保险。

第二节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域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探索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通过增减挂钩实现县域内跨村组区位调整。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三节 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一县一策”支持国家及自治区乡

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持续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探索开展组团式帮扶。深入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积极培育产业、促进就业、促进社会融入,推动实现可持续安家致富。推进市场化导向的消费帮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专栏 14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50万亩、提质改造120万亩,综合治理盐碱耕地110万亩。

2. **现代种业发展。**建设宁夏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库、农作物良种繁育基地、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等项目。

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实施特色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优势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推动农产品加工集聚区改造提升。

4. **动物疫病疫情防控。**加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科技支撑-社会共治”全链条防控,升级改造自治区级和县级动物疾病预防控制实验室。

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重点县6个,实施农田面源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

6.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打造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

7.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村内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

8. **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建设。**聚焦规划布局美、人居环境美、田园风景美、兴旺富裕美、人和善治美,累计建设样板村1000个以上。

第十篇 加快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赋予所有改革发展稳定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促进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建中华民族共同体、共同走向

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十七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和“五个认同”根植于各族群众心中。

第一节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深入实施党员干部培元固本、青少年夯基育苗、各族群众凝心聚魂、社科理论正本清源工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国民教育和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加强“五史”、“五观”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黄河水甜、共产党亲、总书记好”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更加坚定自觉地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丰富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

第二节 增强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浸润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和运用中华文化特征、中华民族精神、中国国家形象的表达体系,拓展传播推广载体和途径,推动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直抵人心,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加强现代文明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崇尚科学文明。

第三十八章 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顺应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时代大势,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拓宽各民族全方位嵌入的实践路径,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第一节 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优化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新建住宅小区、分配保障性住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引导各族群众互嵌式居住生活。深化多民族互嵌式社区建设,打造“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品牌。深入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有序推进各民族人口跨区域双向流动融居,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第二节 全域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方向,推动全域示范创建、行业特色创建、部门系统创建、全民广泛创建。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创新方式载体,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乡村、学校、新兴领域、宗教活动场所,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场所、重点行业、窗口单位、群团组织、新经济组织等创建力度。

第三十九章 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支持引导宗教界在教义教规、管理

制度、礼仪习俗、行为规范等方面体现中国特色、适应时代要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一节 加强宗教界思想政治引领

坚持导的理念,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水平。持续推进“五进”宗教活动场所,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推进教职人员素质提升行动,引导宗教界人士讲大局、讲法治、讲科学、讲爱心。推进教义教规中国化阐释行动,引导宗教界正信正行。推进信教群众思想教育行动,引导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致富。

第二节 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

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体制规范建设,推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规范管理。加强综合治理,法治化、系统化、精准化治理宗教事务,巩固宗教制度民主改革成果,引导宗教健康传承。依法加强互联网宗教事务治理。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形成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合力。

第四十章 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到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健全民族领域政策法规体系,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创建评价标准指导体系,完善党委全面领导、党委统一战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体制机制,推动示范区创新实践。

第一节 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根本目的,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依法保障各族群众享受平等权利、履行平等义务。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制定法规制度、规划计划、政策举措和推进资源配置、产业布局、民生改善的首要考虑,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第二节 建立健全民族领域政策法规体系

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完善政策法规审核评估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衡量标准,加强党内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确保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举措纳入政策法规文件,加强民族领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

第十一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扎实推进文化强区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四十一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

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第一节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加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大众化精准化宣传普及。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和高端智库建设。

第二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各族群众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强化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提升家庭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功能。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建设“诚信宁夏”。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建强文明实践阵地。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有效治理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

第三节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

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培

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共建网上美好精神家园。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党的创新理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效能。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凝聚新媒体和自媒体传播合力,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强化网络生态治理,规范网络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统筹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和监管。

第四十二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让人民享受更高品质的文化生活。

第一节 加强文化作品创作传播

实施新时代系列艺术创作工程、演艺事业繁荣发展计划,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出一批反映新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文化大篷车”品牌时代内涵,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加强宁夏“花儿”保护传承,持续办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等文艺展演活动。推出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文学作品,实施西海固文学攀登计划。开展文艺进景区、进街区、进乡村等活动,提升文艺作品在旅游市场的传播力与品牌价值。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开展“文艺赋美乡村”和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送书送戏送展览下基层等文化活动。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数字文化馆、智慧图书馆和数字博物

馆建设。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发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更加便捷。优化基层文化阵地布局,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发展,健全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强化乡村文化骨干培养。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宁夏建设。完善新型广电网络,提升超高清内容制播能力。发展档案事业,提高档案信息化水平。

第三节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和文物系统性保护传承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传统村落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性开发。构建具有宁夏特色的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好用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水洞沟、姚河塬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贺兰山-阴山岩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动传统民间艺术、戏曲艺术、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非遗工坊建设。

第四十三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构建适应时代发展的文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进文化产业提质升级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提质发展演艺娱乐、影视动漫、创意设计、新闻出版等产业,加快培育短视频、微短剧、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等新型文化业态。优

化文化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文化产业园规范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符合文化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审批备案和监管机制。

第二节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

提升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推动文化产品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形态创新。挖掘《山海情》、《星星的故乡》等热门影视剧IP价值,打造以《灵州会盟》等重大历史题材为代表的沉浸式演艺产品,创作以黄河文化、移民历史、葡萄酒故事等为题材的影视作品,策划出版深入解读宁夏历史、地理、物产的精品图书和数字出版物。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新型文化业态。广泛开展村晚、村超、村BA等文体活动,推动艺术展览、优秀剧目等优质文化资源融入旅游场所,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深化文化领域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区属文化企业做优做强,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健全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机制,扶持民营文艺院团发展,探索推广基层文化场馆(站)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模式。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第四十四章 推动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统筹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推动文体健旅商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体育事业发展水平。

第一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群众身边体育运动空间扩容,加大体育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促进群众体育全面发展。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嵌入式布局,完善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等场地设施,建成贺兰山全民健身中心。发展沙漠运动等特色体育运动,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服务,拓展智慧融合运动场景。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发展田径、射击、射箭、自行车等特色竞技体育项目,加强专业运动队建设,强化科技助训能力。深化体育和教育融合发展,丰富青少年赛事活动,建设足球青训中心。

第二节 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体育赛事审批管理,积极承办竞技体育、群众体育等高水平赛事活动,培育“塞上江南·运动宁夏”赛事品牌。实施“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促进马拉松、登山越野等赛事与文旅体验多元融合。持续推进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举办体育文化艺术展演,开发文体健旅商精品项目,打造沉浸式体育消费场景,集聚人流、提升人气、激活城乡。引进培育运动装备、健身器材、智能穿戴等体育用品制造业。

第四十五章 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创新传播载体、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培育具有宁夏特色的国际传播品牌,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

第一节 增强国际传播效能

拓展海外传播网络,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强化国际传播重点基地服务功能,组建宁夏国际传播中心,推动宁夏广播电视台丝路传播中心、宁夏日报国际传播中心提质增效。完善主流媒体国际传播机制,加强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传播运用。推进宁夏大学中国阿拉伯国家研究院建设,以中东、中亚地区为重点,加强区域国别研究,增强对外传播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国际传播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节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推动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加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阿拉伯文版海外发行推介,推进面向阿拉伯国家的国际中文教育项目,提升国际传播效能。落实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计划,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发展壮大民间外宣力量,涵养培育中外友好青少年使者。

专栏 15 文化体育发展

1. **文明标识体系。**实施水洞沟遗址、姚河源遗址、张家场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大麦地岩画和照壁山铜矿遗址保护利用等项目,推进贺兰山-阴山岩画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前期工作,建好用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

2. **优质文化资源扩容下沉。**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新时代文艺作品创作、宁夏“剧本超市”项目,开展千名作家联千村(社区)进千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行动。

3. **文化传播能力提升。**实施国际传播基地建设、“天下黄河富宁夏”系列外宣、国际传播人才队伍培养扩容等项目。

4. **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贺兰山全民健身中心,实施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项目10个以上。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举办自治区第十七届、第十八届运动会。

第十二篇 实施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六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激励政策

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发挥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效能。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推进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创新试点。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加强生育保护,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10/10万以下。规范有序推进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强医疗费用保障。探索对婴幼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资助。

第二节 健全育幼服务保障体系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扩大服务资源供给,推动形成15分钟托育服务圈。加强公办托位供给,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招收2-3岁幼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

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高托育服务安全性和规范性。

第三节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

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强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强人口监测和预测预警。

第四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区。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加强“大思政课”建设,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配足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做实做响“行走的思政课”育人品牌。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主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加快基础教育优化布局,推动跨城乡、跨区域、跨学段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促进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逐步推行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建立以质量提升为导向的奖补机制,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至95%。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培优普通高中特色发展联盟,探索建设科技高中和综合高中,扩大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比例,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88%。

第三节 增强高等教育综合实力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构建研究型引领创新、应用型主体支撑、技能型筑基赋能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深化宁夏大学“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建强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大学等应用型高校,推动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转设,整合建设一批本科高校。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统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办强工科、拓宽医科、建优农科、做精文科,建成一批优势学科。改善高等院校办学条件,增加优质本科资源供给,稳步扩大办学规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

第四节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

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施职业院校“双高”、“双优”计划,培育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高等职业学校。推进职业教育多元办学、产教融合,依托产业园区和行业龙头企业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

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推进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合并升格。畅通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培养通道。

第五节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统筹推进教育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激发教育发展活力。分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弘扬教育家精神,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和中小学“百万名教师培养工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待遇保障,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办好特殊教育、老年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教育对外交流合作。

专栏 16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1.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以人口集中流入地区和学位紧缺地区为重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达标,新建迁建普通高中9所。推进寄宿制学校规范化建设。

2. **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实施宁夏大学(银川校区、中卫校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大学等优质本科高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3. **职业教育优化布局。**实施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教学楼等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实施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等优化布局项目。推进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学院等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

4. **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建成宁夏书院、自治区专门学校。

第四十八章 加快建设健康宁夏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群众提供

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建成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紧急医学救援、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推进市级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县级疾控中心达标,建立分级分流分层的疾控机构体系。健全立体化高效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提升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精神卫生服务,推进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促进儿童青少年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健康。

第二节 促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国家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三甲医院建设,打造肿瘤、心血管、妇儿等重点专科。加强市级医院内科、外科、急诊等基础专科建设,实现一般重病和多发病在市域内治疗。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全面建立巡回医疗制度,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推进医院病房改造和医疗设备更新,加快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推动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实施名医培育工程,深化“四医”建设。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

制,促进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结余资金使用,减轻参保者个人费用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建立县域内药品采、供、用、报联动管理机制。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促进中医中药传承创新

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促进中西医结合。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提升病种诊疗、人才培养、制剂研发应用能力。健全中西医结合服务体系,优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设置,发展中医药、康复、儿科、老年病科等特色优势专科。培育中医药特色传承人,形成“老中青”衔接的人才梯队。争取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试点。

专栏 17 健康宁夏建设

1. 公共卫生防治能力提升。建成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省级血液中心和地市级中心血站,实施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项目。

2. 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建成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公立医院病房改造,推进医疗机构设备更新项目。

3. 医疗卫生强基。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为主体,支持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推进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等资源共享中心提标扩能。

4. 重点人群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康复护理服务能力,支持中医医院康复设施建设。建成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

5. 中医药传承创新。建成自治区人民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

第四十九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一节 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

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推行“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促进城乡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农村老年人探访关爱和应急救援服务机制。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城乡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帮扶。

第二节 营造丰富多彩老年生活

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适应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丰富适老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培育银发经济企业和品牌。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深入开展“塞上银龄行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发展老年大学,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强化

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动涉老高频事项便捷办理和服务场景简便易用,发展综合为老服务。

专栏 18 “一老一小”服务提升

1.普惠托育服务。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布局和社区普惠托育设施、托幼一体机构改扩建。

2.生育医疗服务。建成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儿童医疗中心,推动助产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3.养老服务网络。以地级市为单位整体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护理型床位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推动10个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改造提升养老机构30个以上,新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40个、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60个、农村养老服务设施400个。建设“数字民政-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和全域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

第十三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第五十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第一节 稳定扩大就业岗位

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提高发展对就业的带动力。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强化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加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岗位挖潜扩容,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吸纳

就业。充分挖掘服务业、新兴领域吸纳就业潜能,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助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聚焦重点就业群体,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和基层成长计划,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支持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推动农村劳动力稳内拓外扩大就业,开展有组织、定向化、技能型劳务输出。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强化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第三节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

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技能宁夏”行动,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发展农村劳务中介服务组织,建设就业友好场景,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制,提升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仲裁效能。

专栏 19 就业促进与服务提升

1.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打造特色劳务品牌。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困难群体就业。

2. **“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推进技能人才扩容、高技能人才倍增、技能培训赋能,培育造就“塞上工匠”100名。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5个、技能大师工作室25个。

3. **就业公共服务提升**。开展援企稳岗、挖潜扩容,建设县乡村三级基层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改扩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站。实施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智慧就业服务平台项目。

4. **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因地制宜打造创业孵化载体。

第五十一章 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一节 拓宽居民收入增长渠道

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强化企业工资分配指导,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力度。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在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中的作用,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将土地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第二节 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强对高收入者税收监管。优化转移支付功能定位,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对缩小区域间财力差距的调节功能。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探索慈善有效实现形式。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三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增收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推动技术工人薪酬和技能“双提升”,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多措并举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积极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提高增收致富能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

第五十二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以强化重点群体保障、增强制度可持续性为重点,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全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扩大集体经济补助试点,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

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水平,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稳步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巩固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保险覆盖面。充分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完善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持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优化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节 加快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转变。完善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动态调整社会救助标准,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强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统筹衔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全面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健全救助对象认定监测机制,加强救助体系与其他政策有效衔接,激发救助对象脱困解困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快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推广绿色生态安葬方式。

第三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利和机会。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依法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就业就学、社会活动等权利,持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实施儿童

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深化银川市、石嘴山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健全促进青年发展规划和政策,帮助青年解决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为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深化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改革,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安置就业、困难帮扶、纪念褒扬,动态调整抚恤优待标准,健全双拥工作机制,推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强化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群体兜底保障,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及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

专栏 20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1. **社会保障管理**。实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医疗保障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 **儿童福利服务**。建成宁夏儿童福利院康复楼扩建项目。完善医疗康复、基本公共教育、心理健康关爱、人身安全、法定监护等服务保障体系。实施“明天计划”、“宁心护童”等关爱服务项目,对留守儿童、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活动。

3. **青少年成长支持**。实施“希望工程”助学育人、爱心托管班和“伙伴计划”项目,推进市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

4. **退役军人优抚和烈士褒扬**。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服务能力,实施银川市、石嘴山市、彭阳县、同心县等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和展陈更新项目。实施银川市军供站迁建项目。

5. **特殊人群救助**。建设宁夏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老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 **公益性殡葬服务**。建设县级公益性殡葬设施7个以上、地市级公益性骨灰堂4个、地市级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4个,建设或回购改造地市级殡仪馆3个以上,改造老旧殡仪设施,规范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

第五十三章 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以高品质供给、高效率保障、高水平运行推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完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

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推动货币与实物、配租与配售相结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健全保障性住房申请、轮候、准入、使用、退出等管理机制,加快住房保障轮候库建设,精准对接保障对象需求和保障房源供给。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使用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二节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一城一策,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开展激活城市存量房屋潜力攻坚行动,盘活存量住房和存量土地,实现“交房即交证”。建立房地产要素联动机制,科学安排土地供应,引导配置金融资源,实现以人定房、以房定地、以房定钱,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结构合理。完善房地产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性制度,推行开发项目公司制、主办银行制、现房销售制。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租赁企业,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能力。

第三节 提升居住品质和服务质量

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统筹“好房子”建

设和老房子改造,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扩大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向养老、托幼、家政、文化、健康等领域延伸,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规范物业行业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隐患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房屋安全保障。

第五十四章 稳步推进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一节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

有序推进县域范围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差距。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适时纳入群众急需的服务项目。适应人口和服务需求变化,推动更多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节 推进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社会救助等范围。巩固完善充分考虑常住人口服务对象数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的财政

转移支付分配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结构布局,推进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 转型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在黄河流域率先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第五十五章 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呵护“一河三山”基准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构建全域生态保护治理格局。

第一节 全力保障黄河长久健康安澜

统筹推进黄河宁夏段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巩固提升黄河宁夏段防洪治理成果,建设绿量适宜、网络完备、稳定高效的沿黄生态系统。加强黄河干支流、左右岸协同治理,推进黄河干流河心滩和边滩封滩育草、退耕还湿,加快入黄沟道生态化改造。实施清水河、苦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综合治理,推进典农河、星海湖、沙湖、青铜峡库区等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巩固“挖湖造景”问题整改成效。纵深开展河湖“四乱”、违规取水整治。严格落实黄河禁渔制度。

第二节 巩固“三山”生态安全屏障

以贺兰山、六盘山、罗山为主体,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稳固生态安全屏障。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积极推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建设。加强贺兰山生态保护修复,提升防风固沙、生物固碳功能,加快推进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和生态治理。加快六盘山人工林近自然改造和水源涵养林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罗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退化林地草原综合治理。

第三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快“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推进腾格里沙漠、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构建功能完备的绿色防护林网。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推进退化林修复、中幼林抚育、防护林改造,实施退化草原修复、草原补播改良,促进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稳定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推进沙漠边缘、农牧交错带植被建设,提升荒漠化综合防治成效。加强在建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加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防止矿山开发侵蚀草原、占用林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旗舰物种保护,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管控。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到2030年,新增林草修复治理面积400万亩以上。

第四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制度体系,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机制。发展林药、林菌、林蜂等林下经济,拓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打造具

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产品品牌。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深化林业碳汇试点,推进生态修复成果向碳汇资产转化。开展固原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区制度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

专栏 21 生态保护修复

1.“三北”六期工程。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库布齐沙漠-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重点流域保护修复。建设清水河、苦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综合治理项目。推进罗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青铜峡库区、吴忠黄河、党家岔、天湖等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实施重点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4500平方公里。

3.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792万亩。开展雪豹、高鼻羚羊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恢复、栖息地保护修复,建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鸟类监测站,科学调控贺兰山岩羊、六盘山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

4.生态保护能力提升。实施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和生态治理,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等基础设施。实施森林草原防火、乡土树种草种繁育基地、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林草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等项目。实施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第五十六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加快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细颗粒物控制,实施燃煤源、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四源”同治。关停30万千瓦级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

落后燃煤小热机组,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推进重点行业和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淘汰老旧车辆和机械,提升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和环境噪声治理。加强施工、道路、矿山等扬尘防治,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精准管控。健全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机制,推动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提级扩面。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确保黄河宁夏段干流水质保持Ⅱ类。深化沿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人工湿地水质管控,重点入黄排水沟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及以上。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乡污水污泥收集和处理设施,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测预警,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到 2030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50%。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联动监管,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等地块监管,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用途变更为住房、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化工园区地下水

污染专项整治,严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第四节 强化固废和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等专项整治,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以上。探索通过井下充填、矿坑回填、生态修复、公路建设、建材制造等方式规模化消纳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健全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收贮存转和综合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动危险废物填埋比例稳步降低。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到 203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0%、80%。

第五节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深化河(湖)长制,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丰富依法披露信息应用渠道。

专栏 22 污染防治

1.大气污染防治。推进 12 家焦化企业、16 家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 300 余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推进典农河、沙湖幸福河湖建设,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项目。建设黄河水生态环境智慧监管预警平台。

3.土壤污染防治。实施 9 个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实施采油厂土壤修复治理项目。

4.固废危废治理。实施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及封场项目。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合理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

5.环境治理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数智执法、“空天地”一体化监管项目。

第五十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统筹发展和减排,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第一节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激励相结合,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实施区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探索建立行业碳排放管控机制,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健全重点用能单位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新建和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实施地市碳排放统计核算,强化动态监测预警。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深入推进全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

态环境准入清单,协同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设备,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和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支持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推广应用碳捕集、利用和封存技术。

第三节 推进重点领域低碳转型

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促进超低能耗和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实施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加快热力系统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开展余热资源利用和非化石能源供热,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和按热量收费。推动交通动力低碳替代,加快货运、公共领域电动化,提高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等设施网络。健全重点领域能效诊断机制,深入实施能效标识和能效“领跑者”制度。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第五十八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突出节约优先,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落实“四水四定”原则

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全区域全行业全水源水预算管理,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健全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动非常规水利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完善用水权收储交易和投融资机制,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和利用效益。全域推进“四水四定”,加快构建水资源承载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的新模式。

第二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进企业、园区、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余气资源化利用。培育壮大工业废弃物、报废汽车及动力电池、风电光伏设备等循环利用业态,发展壮大再制造业。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

第三节 健全绿色发展政策体系

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等政策。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低碳零碳负碳示范等项目建设。用好碳减排金融支持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大绿色信贷投放。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积极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更大范围减排。持续开

展绿证交易。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第四节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推广“光盘行动”、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5%。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低碳社区建设。完善城市慢行系统,鼓励绿色出行。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

专栏 23 碳达峰碳中和

- 1. 节能降碳改造。**推进火电、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实现节能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
- 2. 煤炭消费清洁替代。**实施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等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 200 万千瓦,实施现代煤化工耦合绿氢 5 万吨。
- 3. 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实施宁东 300 万吨/年 CCUS 示范(二期)、10 万吨/年二氧化碳化学链矿化利用工业示范、银川热电多能协同一体化等项目。创建国家级零碳园区。
- 4.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实施非常规水利用工程,新增非常规水利用量 1500 万立方米。改造扩容银川、吴忠垃圾发电厂。实施煤制油浓盐水结晶分盐资源化利用、退役光伏组件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第十五篇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第五十九章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坚持和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加强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建立健全经常性滚动型风

险排查起底机制和危机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加快建设风险监测预警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海外利益安全,主动开展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促进密码事业发展。

第六十章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坚持实战实用、攻防并举,见人见事见行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增强塑造国家安全态势能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第一节 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健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完善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纵深推进铸魂、防渗、净土、夯基工程,统筹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守牢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依法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第二节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能力,有效保障粮食供给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守牢耕地红线。完善粮食储备调控和应急保障体系,优化政府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功能布局,构建区、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网络。加强

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保持政府储备粮规模相对稳定。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子库,确保种源安全。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推进全链条节粮减损。

第三节 强化能源资源供应保障

坚持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推动建设宁东煤炭储备基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煤炭储备产能。加强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协同,增强天然气储备调节保障能力。落实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制度,完善电力应急调度机制。完善煤电油气运应急保障协调机制,健全能源安全运行监测预警体系。纵深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资源能源勘查开发力度,增强资源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第四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推进重要战略性矿产高质高效综合利用。完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合作机制,增强多元替代和配套能力。建立矿产原料供应保障体系,加强产业链上游保障。强化科技、人工智能、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保障。

第五节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强化源头防控、预判预警、早期纠正,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处置、问责机制,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推动出台地方金融监

督管理条例,保障金融稳健运行。保持房地产信贷稳定,支持合理融资需求,防范房地产企业债务违约风险。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强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第六十一章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一节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健全食品药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织密织牢安全责任网。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深化重点问题农产品药残治理。推进食品安全穿透式、非现场监管,提升智慧监管规范化水平。完善严格高效的药品监管,强化高风险药品抽检抽查。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属地管理、企业主体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第二节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燃气、建筑、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淘汰更新高风险工艺和设备。加强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各行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提升安全生

产执法质效。

第三节 完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一体提升减灾预防、抗灾设防、救灾保障能力,有效降低各类灾害事故损失。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推进应急指挥部体系和全域智慧安全建设。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建设空天地一体化的自然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建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专业救援队伍结构布局,强化基层应急一体救援能力。推动人民防空与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提升防空防灾融合效益。稳妥有序推进地质灾害区原住民搬迁安置、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加固工程。

专栏 24 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1.粮食储备。实施集中垦造耕地和优质耕地恢复项目,补充耕地 10 万亩。实施青铜峡储备库改扩建及粮库升级改造,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2.新一轮找矿突破。围绕煤炭、硅石等优势资源,煤层气、页岩气、地热等清洁能源,钴、铀、氦气等战略性矿产,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实施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地质调查、煤层气资源调查、重点地区铀矿地质调查等项目。

3.现代化应急体系。实施全域智慧安全项目,完善人防工程体系,改造提升市县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4.地质灾害治理。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精细化调查和监测预警预报提升、沙坡头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项目。

5.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实施自治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中卫市应急救援物资综合储备园项目,新建兴庆区、大武口区、利通区、盐池县、海原县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

6.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实施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气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能力建设等项目,续建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项目。

7.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无办案场所人民法庭和基层法院审判法庭 10 个,建设检察机关侦查办案场所业务技术用房,改扩建自治区出(入)监监狱、银川监狱、固原监狱,实施基层司法所、交警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危房无房派出所项目。

第六十二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拓展“友好场景”。强化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清单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标全覆盖。

第二节 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第三节 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实施“三圈三网”工程，强化重点单位、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毒品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规范建强治安保卫委员会，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加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第六十三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

第一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

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全面贯彻中央对台和港澳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宁台港澳交流合作,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第二节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维护宪法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深化审执分离改革,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遵循发展地理学法理原则,积极构建宁夏生态法治新安全格局。加快涉外法治体系

和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涉外法律风险。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完善普惠性法律服务,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十六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健全发展规划实施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凝聚磅礴力量。

第六十四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为推进规划实施提供根本保证。

第一节 强化党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领导

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协同联动、广泛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情况和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向自治区党委报告。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

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万众一心、戮力进取的生动局面。

第二节 全面增强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

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教育和引导各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实绩实效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突出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政治标准,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干部“选育管用带”,实施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

第三节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

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第六十五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贯彻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法,健全统一规划体系,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优化区市县乡村五级贯通责任落实体系,有力有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

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探索建立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防止规划过多过滥、缺乏实效。依据自治区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自治区级重点专项规划。加强对市县规划编制的指导,确保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等布局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战略重点。各级各类规划要加强与自治区发展规划的衔接落实,为发展规划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

第二节 分类推进规划任务落实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通过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推进落实。细化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

第三节 强化重大政策协同保障

加强发展规划与各类政策协调协同,将发展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重要依据,确保各类政策发力方向符合发展规划要求。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对规划实施的财力保障,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加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伴随式穿透式监管和全过程全周期安全管理。

第四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监督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

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经自治区党委同意后,中期评估情况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总结评估报告依法提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经评估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自治区党委同意后,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2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全面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今后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符合中央精神和我区实际,是“十五五”时期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的宏伟蓝图,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纲要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

关键时期,在宁夏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民族团结和共同富裕,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奠定坚实基础,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纲要草案》确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全力抓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数智化,全面打造数字宁夏;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增强

高质量发展动力;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全方位提升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区建设;实施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统筹衔接各级各类规划,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

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5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安排，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经济稳中提质，内需持续释放，产业加快转型，民生不断改善，高质量发展特征更加鲜明，圆满完成了全年任务和“十四五”主要目标。

(一)加强调度精准施策，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区经济实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

一是政策举措精准有效。注重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靠前发力，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出台提振消费、促进服务消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普降工商业电价等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有效稳定经济大盘。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制度，建立自治区层面评估机制。加强经济形势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热点问题，社会信心有效提振。

二是运行调度精细有方。完善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调度等机制，统筹好预期指标与约束指标、短期稳定与长期增长，加强“高频数据+先行指标+统计验证”穿透式分析，靶向破解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

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696.49 亿元、同比增长 5.3%，一产增加值、二产增加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纾困解难精心有力。高规格举办全区第三届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加力落实“十项帮扶企业机制”，“立改废释落”清单化梳理涉企政策，编制政策申报指南，大力推进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自治区、市、县（区）三级召开纾困解难集中办公会 69 场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困难近千个。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高效运转，贷款金额 674.3 亿元。深入开展“一起益企”行动，举办供需对接活动 106 场，促成合作金额 502 亿元。

（二）注重提质增效赋能，产业能级加速跃升。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构建“千百十”亿级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梯次发展格局，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一是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等产业体系优化升级，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8.1%、13.8%。银川市入选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石嘴山市入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先进设备更新行动扎实开展，冶金、有色、化工、建材、机械等重点行业更新设备 7716 台（套）。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6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两化融合纵深推进，建成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00 多个，两化融合发展水平

居西北第 1 位。

二是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成群。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引进飞鹤乳业、李子园食品等一批加工企业，六个特色农业产业全部入选国家产业集群。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品牌价值分别居全国区域品牌第 8 位、第 10 位和第 25 位。招商引资质效稳步提高，引进宁德时代等一批龙头企业项目落地。开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五大行动”，培育“链主”企业 25 家，建成光伏、储能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 10 条产业链，打造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特色农业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

三是数字经济发展全面起势。“东数西算”枢纽工程加快实施，建成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10 个，标准机架达到 25 万架，智算算卡 19 万张，智算规模 13.1 万 PFLOPS。开展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研发“灵筑”、“宁银小智”、“交小科”等一批行业模型，培育引进数商企业 120 余家。银川市获批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中卫市—吴忠市获批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打造 100 个典型应用场景，百川智能等 30 余家人工智能企业落地应用。开展医保影像云试点，打造影像共享“新平台”。

四是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水网建设提速加力，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主体工程全面完成，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开工。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构建，包银高铁开通运营，宝中铁路、包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建设，乌玛高速宁夏段全线贯通，黑山峡黄河公路特大桥建成通车，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率达到 100%。通信网络布局持续优化，400G/800G 高

速光传输网络积极推进,网络出省总带宽达到22T,新建5G基站3187个,5G用户渗透率71%,居全国第1位。

专栏1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情况

铁路	建成投运包银高铁,加快银巴铁路、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包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开展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银太高铁银川至绥德段合图研究。 加快推进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以及中卫热电、黄公铁路至石嘴山惠农、嘉里物流等铁路专用线建设。
公路	建成乌玛高速惠农至石嘴山段,有序推进乌银高速银川南绕城段、S50寨科至海兴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 建成国道338线中卫至孟家湾段,稳步推进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省道308线白马至新堡段等公路项目。 开工建设银川南线物流快速通道、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紫色大道)等项目。
机场	有序推进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中卫沙坡头机场、固原六盘山机场改扩建工程等前期工作。
水利	开工建设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建成投运红寺堡扬水支干渠支泵站改造、七星渠灌域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完成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主体工程,加快建设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新基建	加快中金数据中卫零碳算力产业基地一期等14个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中联零碳智算产业基地、秦准数据智算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 获批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中文—阿拉伯文高质量双语语料、矿山机械工业制造、宁夏公共安全等领域高质量数据集,推动黄河流域文化可信数据空间建设。

(三) 狠抓扩投资促消费,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奋力打好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攻坚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一是政府投资效益持续提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分级集体决策程序。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等各类中央支持资金326.4亿元、同比增长1.64倍,支持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民生事业等领域724个补短板、打基础、利长远的项目建设。投资于人提速发力,教育、卫生领域投资分别增长29.6%、81.7%。注重“硬投资”与“软建设”相结合,防洪、粮食、生态等安全发展领域一批标志性工程开工建设。

专栏2 “两重”建设进展情况

创新体制机制	构建上下联动、专班推进、要素保障、跟踪对接、督导包抓、定期通报六个“1”工作机制。 印发自治区“两重”建设分工方案,按照符合投向、前期完备、规模合理、资金拼盘完整、纳入国家储备的“五条标准”,建立“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的“两重”项目库。
实施“硬投资”项目	支持城市地下管网、三北工程、大中型灌区、高标准农田、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高等教育、生育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重点实验室等109个项目建设。
完善“软建设”举措	编制自治区燃气发展规划、人工影响天气发展“十五五”规划等,以规划引领推动项目建设。 建立健全自治区重大项目联审会商、矛盾纠纷化解协调、要素协同保障工作机制,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全方位支撑。 印发青铜峡大型灌区整灌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配套措施,有效衔接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

二是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发力。深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建立高效办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等机制,深化部门协作和上下联动,开工重大项目2885个,投资完成率101%,100个自治区重点项目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135.4%。争取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51.9亿元,支持风电光伏、新型储能等领域26个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居全

国第4位,连续4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持续凸显。

三是消费业态不断丰富。坚持促消费与惠民生紧密结合,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引进华为智能生活馆、小米汽车体验店、砂之船奥莱、每一天便利店等一批品牌首店。推动“电商+”多场景融合,组织开展“老家宁夏·回家过年”等电商促消费活动千余场,网上零售额220.32亿元,同比增长9.9%。举办“音乐+旅游”大型演出42场,带动综合消费2.95亿元。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举办各类赛事754项次,吸引区外来宁参赛观赛群众53万人次。银川市入选全国消费“三新”、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召开全区旅游发展大会,深入实施“宁夏二十一景”品牌工程,组织“浪宁夏”、“一带一路美食文化市集”、“青春漠漠搭”等活动超500场次,接待国内游客9250万人次、同比增长14%,旅游花费850亿元、同比增长10%。

四是消费潜能持续激发。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发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项目资金11.82亿元,支持工业、教育、医疗、交通、住宅老旧电梯等领域50个设备更新项目建设,加力扩围以旧换新,统筹使用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6.84亿元,带动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直接消费近120亿元。面向吃穿用、小微企业和网上零售等领域,发放5.8亿元消费券,带动直接消费95亿元。大力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品质,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10296元、同比增长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49.1亿元、同比增长2.1%。

专栏3 “两新”政策实施情况

设备更新	争取工业重点设备更新改造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2.04亿元,支持18个项目建设。
	争取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0.3亿元,支持5个项目建设。
	争取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1.21亿元,支持4个项目建设。
	争取教育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3.76亿元,支持5个项目建设。
	争取医疗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2.91亿元,支持2个项目建设。
	争取住宅老旧电梯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0.51亿元,支持3个项目建设,完成334部电梯更新改造。
	争取交通运输、设施农业、粮食加工、安全生产、回收循环利用、海关检验等6个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1.09亿元,支持13个项目建设。
消费品以旧换新	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3.71亿元,换新家电28.43万台(套)、电动自行车2.66万辆、手机等数码产品32.44万台(套)。
	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9.15亿元,换新汽车6.02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3.39万辆。
	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11亿元,“焕新”家装厨卫等6.52万台(套)。
	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0.42亿元,“焕新”适老化产品1.5万台(套)。
	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0.2亿元,换新老旧农业机械6292台(套)。
	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2.19亿元,换新老旧营运货车3185辆。
	安排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0.06亿元,换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100辆(台)。

(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发展动能日益增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资源要素,建优平台载体,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

一是创新主体扩量扩容。深入推进科技企业梯次培育行动,科技型企业突破3600家。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六盘山实验室获批国家级项目4项、申请专利246项,贺兰山实验室首批11项科研项目启动实施。“宁科贷”、“宁科担”等金融工具撬动金融资本64.4亿元、支

持科技企业 959 家次。企业、产业园区与区内外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科技创新联盟 13 家。

二是科技供给提质增效。推行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深化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实施科技项目 152 项。盐碱地土壤微生物修复关键技术及产品入选全国百项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原子能反应堆铍组件等 5 项技术获得全国行业科技创新一等奖。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合作高校 41 所、招录硕士博士研究生 277 名。

三是成果转化加速加力。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和产业化机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48 项。宁东现代煤化工、宁夏中科生物制造 2 个中试平台入选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宁夏枸杞功能产品等 3 个中试平台入选国家重点培育名单。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机构分别达到 7 家、18 家。打造“宁夏好成果”发布平台，技术合同成交额 63.55 亿元，同比增长 30.47%。成功举办 2025 年东西部科技成果转化与人才对接活动，签订科技合作协议 83 项。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市场活力不断激发。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以深层次改革破解难题，以高水平开放拓展空间，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一是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扎实开展重点领域改革开放攻坚战行动，100 项国家级示范试点按期完成，163 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纵深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6 家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稳步开展 19 家开发区改革试点，完成 23 家开发区扩区调位。全面落

实“四水四定”，扎实推进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荣获全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优秀等次，吴忠市获批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市。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部门预算审减率达 24.6%。

专栏 4 重点改革举措

深化国企改革	制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试行)，出台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实施意见、区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办法等文件。
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下发做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强化正面引导和负面约束。全覆盖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实施办法、会审工作指引、举报处理工作规范，严肃查处行业垄断及不正当竞争。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招商引资恶性竞争专项整治。出台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建立改革任务精细分解、改革方案生成优化、改革推动争先创优“三项机制”。出台深化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出台加快推进“六权”综合改革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实施意见。出台自治区数据条例，制定印发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出台构建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实施方案及细则。
优化营商环境	出台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创新开展营商环境政策监测分析。开展“伴企走流程”活动，优化涉企服务流程。创新“无感监测+立体评价”模式，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

二是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走深走实。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集中清理整治市场准入壁垒，查处垄断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50 起，办理专利纠纷行政案件 130 件。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

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现代物流体系不断完善,银川市商贸服务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固原市获批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城市,30个物流园区综合服务能级全面提升,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降至15.6%。

三是政务服务更加便捷。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平均压缩办理时限66%以上,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一件事列入国务院不动产登记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全区45个部门(单位)538类电子证照实现“免证办理”。拓展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引导、审批等功能模块,累计办件1万余件。

四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迭代推出营商环境7.0版,推进企业迁移“无障碍办理”,推动“个转企”改革,实现企业设立、变更、迁移、注销全程电子化。全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比稳定在80%以上。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14个领域138个监管事项施行“综合监管一件事”,行政检查频次压缩40%。

五是开放水平稳步提升。举办第七届中阿博览会,达成合作成果331个。举办第五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和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成立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宁夏交流合作中心。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中心落户宁夏。稳定运营3条“一单制”铁海联运图定班列,开通“铁路+海运+冷链”农产品国际货运通道、银川—天津—南京全货运航线。加密银川至香港航线。实施“稳拓转调创+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稳订单、稳市场、稳份额,钽粉钽丝、双氰胺、四环素、枸杞等

出口额居全国第1位,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9家。

(六)加大生态保护治理,先行区建设成效显著。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一是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扎实推进。贺兰山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工程纳入国家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南部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点“三北”工程,治理面积252万亩,境内腾格里沙漠防风阻沙带全线贯通、毛乌素沙地流动沙丘全面固定。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甘肃、陕西、内蒙古实施项目4个。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连续2年获国家林草局通报表扬。

二是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巩固。系统推进“一河三山”生态保护修复,汝箕沟火区安全和生态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六盘山“山水”工程、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开工建设。有序实施中南部地区坡耕地治理、淤地坝建设,水土保持率提高到78.02%。深入推进清水河、苦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典农河入选全国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固原市纳入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原州区、泾源县、西吉县纳入国家生态补偿重点区域。全区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预计分别达到13.18%和57%,连续3年获全国林长制考核优秀等次。

三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和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区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8.8%。深入推进入黄排

水沟整治,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9年稳定保持Ⅱ类水质,20个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85%,中卫市香山湖入选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持续推进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加快整改。

四是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深入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绿电园区并网运行636万千瓦,第二批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新能

源装机达到5732万千瓦,新能源利用率94.5%,居西北第1位。“宁电入湘”工程双极投运。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煤电机组平均最小技术出力降至30%。牛首山东14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开工,牛首山峡口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国内规模最大电网侧铅碳储能电站并网运行,百兆瓦级全人工地下储气库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加快建设,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763万千瓦、居全国前列。宁东(银川、吴忠)纳入国家能源领域氢能区域试点。

专栏5 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4年	2025年	“十四五”年均增长
能源生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准煤	—	1.24	1.32	—
	电力装机	万千瓦	5943	7505	9120	8.9%
	新能源发电装机	万千瓦	2574	4132	5732	17.4%
能源消费	煤炭消费	亿吨	1.46	1.81	1.85	4.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38	1390	1459	7%
能源结构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	10.4	13.6	14.1	—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	%	26.7	34.5	35.4	—
	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	%	21.4	31.1	33.6	—

五是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石嘴山高新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银川苏银产业园、中卫工业园区(西部云基地)入选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3个项目列入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煤制烯烃、电石、炼钢、铁合金、电解铝、烧碱、尿素等行业能效优于标杆水平产能超过30%。累计建成绿色工厂199家、绿色工业园区13家。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改造升级,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全区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7.3%,获国家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优秀等次。

(七)统筹“两化一振兴”,城乡发展深度融

合。聚焦“规划、兴业、夯基、富民、治理、赋能”重点任务,系统实施区域一体联动、人口均衡发展、特色产业振兴、公共资源优化、政策机制创新“五大工程”,城市现代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更新改造地下管网4131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54个3.8万户,改造城中村住房6100套。出台进一步推动中南部地区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开展沿黄优势地区城镇化质量提升和中南部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两大行动,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198个,灵武市、贺兰县、中宁县、彭阳县入选2025年度

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典型案例。全面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9.13%。

二是乡村全面振兴加力推进。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99.7%的监测对象已落实帮扶措施,64.5%的已稳定消除风险。落实闽宁协作资金 6.5 亿元,实施项目 129 个,改造提升闽宁产业园 12 个。加力实施以工代赈,支持建设小型劳动密集型项目 205 个,吸纳 2 万余名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发放劳务报酬超 3 亿元。深入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993 公里。

三是工农互补活力快速激发。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农业科技园区 15 个、产业强镇 3 个。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城、乡镇集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升到 75.8%,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大力实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自治区级以上龙头企业 393 家。

(八)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标准完成 40 件民生实事,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一是就业增收基础更加稳固。减缴社保费、发放技能提升补贴、返还稳岗资金,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岗位挖潜扩容,稳定就业岗位超过 20 万个。升级推进“稳内拓外行动”,城镇新增就业 8.5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6.07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2%。实施

精准就业帮扶,4.37 万失业人员再就业,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培育创业实体 1.43 万个,带动就业 5.65 万人。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84 元,同比增长 5.5%、居全国第 5 位,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593 元,同比增长 4.8%、居全国第 4 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42 元,同比增长 5.9%、居全国第 8 位。

二是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基础教育优化布局,优化调整中小学校 688 所,当年新增义务教育招生学位 3000 个、普通高中学位 8700 多个,城市优质高中对口帮扶县全覆盖,普通高中录取率达到 76.3%,首次跨市县调配普通高中招生。推进高等教育优化布局,获批设立宁夏职业技术大学、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新设固原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预计达到 11.3 年。持续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建成国家级、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各 1 个,开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1 个,启动同心县、中宁县、青铜峡市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81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10 类 363 项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互认,“健康中国行动”考核居西部第 1 位。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6.6%。建成托育机构 588 家、托位数 3.49 万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4.79 个。研究出台完善居民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谷段时长由 10 个小时延长至 16 个小时。

三是社会保障网织密扎牢。全面取消参保户籍限制,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

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32.28 万人、132.2 万人、151.25 万人、666.52 万人、121.99 万人。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范围,调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25 元/月。率先在全国实现工伤保险整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9.8 万名新业态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创新开通“医保钱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 95%以上。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4.5%和 74.8%。获批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创新试点,实现目录内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基本“无自付”。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发放育儿补贴 6.28 亿元。

四是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西夏陵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开展“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1 万多场次,299 个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85 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贺兰山全民健身中心开工建设,新建全民健身中心 7 个、体育公园 8 个、多功能运动场 12 个,实施村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425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51 平方米,居全国第 3 位。中卫市大漠黄河户外运动目的地纳入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地区名单。吴忠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良性互动。

一是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213 家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

业和重点工矿企业全部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10 个化工园区降至较低风险等级。突出“小部位”风险治理,整改重大隐患 95 个。严厉打击采矿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侦办刑事案件 11 起。深化道路交通“减量控大”,完成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和维修加固 50 座。修订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健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36 起成功避险避灾案例获国家应急管理部表扬。全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5%、18.7%,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是粮食能源安全保障充分。坚定有力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新改建高标准农田 93.7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36.96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分别超国家下达任务 3.6 万亩、3.9 万吨。校园食堂、假劣肉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治理成效明显,有力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做好重点时段能源供应保障,多措并举优化煤炭、天然气生产供应,煤炭产量连续两年超 1 亿吨,天然气产能达到 16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突破 460 万吨,全区发电量 2373 亿千瓦时,全年外送电量超过 1000 亿千瓦时。

三是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隐性债务规模、融资平台数量、平台金融债务大幅压降,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取得重大突破。实行“三保”预算提级审核,加强对市县财政运行的动态监测,“三保”支出进度全国名列前茅。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做法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充分肯定。涉及 10.5 万人的保交房任务全部完成。

四是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制定示范区建

设评价标准体系,开展第42个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固原市等17个地区和单位成功创建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深化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平均彩礼金额较治理前下降36.7%。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保持在95%以上,信访积案化解率达97.5%。深入开展反诈人民战争、禁毒人民战争,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4.7%、5.1%。

总体来看,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指标与年度计划目标仍有差距。与此同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供强需弱仍需加力改善,新质生产力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制造业、房地产等领域投资低迷,消费增长乏力。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持之以恒加以改善。

二、2026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起点。做好2026年工作,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必须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

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落实“四稳”要求,坚定实施“五大战略”,力争经济发展实现“五个新突破”、整体工作实现“六个开新局”,为完成“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力争取得更好结果。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2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1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

主要约束指标是:粮食总产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和生态环境质量等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一)坚持稳中求进,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强化战略规划引领,有机衔接年度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目标,健全宏观政策协调机制,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是强化经济监测。做好全方位、穿透式经济运行分析,密切跟踪经济走势变化,紧盯消费、投资、工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对市场预期

波动、产业链供应链堵点、重点企业产能利用率异常等问题,提前预警,积极应对,推动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二是强化政策储备。落实落细各项宏观政策,充分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持续完善政策“工具箱”,推动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早出台、早落地、早见效。注重政策措施协同联动,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三是强化预期管理。将预期管理贯穿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聚焦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精准释放政策信号,打好政策措施与宣传引导“组合拳”,不断提振市场信心。探索建立重点领域统计数据协同发布机制,注重弥合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温差”,实现稳预期、强信心与稳经济、促增长良性循环。

(二)坚持内需主导,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在加快推动消费投资增长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大力提振消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加大对生育养育、教育医疗、职业培训、普惠养老等领域的公共投入,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制度,释放消费潜力。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加强直播带货等领域监管。稳定扩大商品消费。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

换新,执行国家统一支持品类和补贴标准、均衡使用“国补”资金要求,进一步提高“得补率”,稳定汽车、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消费。推动首发经济引领消费提质升级,靶向引进一批新质零售、运动休闲和餐饮品牌,切实优化消费供给。统筹自治区扩大消费资金,精准发放百货、小微、餐饮等消费券,积极支持牛羊肉、葡萄酒等农产品消费。提质扩容服务消费。深入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和城市商业提质行动,出台扩大服务消费政策措施,培育壮大农商文旅体融合消费业态。办好“中华美食荟”、“浪宁夏”、“贺兰山·青年艺术季”、宁夏动漫嘉年华等活动,加快释放服务消费潜力。实施“数商扩消”行动,推动数字技术与消费各领域深度融合,培育消费增长新动能。

二是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长期效益和短期回报,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稳住投资基本盘。管好用好政府投资。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保持合理投资力度,提高投资计划执行效率。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提高谋划储备质量,从严审核把关,加快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健全完善“软建设”政策体系。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大生育养育、教育医疗、职业培训、普惠养老等领域投入,抓好停车场、老旧电梯更新等民生微项目。编制自治区本级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落实“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要求,细化完善投资规模、审批手续、资金来源等入库标准。加快“十五五”规划和年度计划重大项目实施,扎实做好资源要素保障,推动

项目顺利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民间投资企稳回升。出台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实施优质企业培育三年行动,全面支持大中小微企业发展。启动招商引资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开展链式招商、以商招商、场景招商,提高项目履约率、投资率、达产率。落实企业纾困解难集中办公会制度,常态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完善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用好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建立央企国企民企对接合作协同发展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推介与产需对接。

(三)坚持精耕细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定实施产业兴区战略,启动产业兴区三年行动,大力发展“十个重点产业”和“六大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基地。

一是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现代化工与生物医药、新型材料与现代纺织、清洁能源与高端装备协同联动,促进碳基、硅基、铝基、锰基新材料与绿电深度耦合。引导鼓励链主企业参与产业链群政策标准制定,遴选确定一批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宁蒙陕能源化工“金三角”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榆鄂宁现代煤化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现代化工、新型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增加值占工业的比重超过50%,在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上实现新突破。

二是提质升级传统产业。加快传统制造业向新向绿发展,力争技改投资增长10%以上。落实国家钢铁、石化、光伏等重点行业产能管理要求,完成粗钢产量调控任务,提升光伏产能利用率。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建成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改造提升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或集聚区,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1—2个,力争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5%左右。强化“乡味宁夏”统领农业品牌建设,加快构建“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三牌联动体系,打造一批高端农业品牌和高端产品。扎实开展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

三是培育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围绕氢能制备、储运、应用等场景,推动绿氢全产业链发展,新增绿氢产能1300吨。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制造全产业,落地实施储能正负极材料、系统集成、电池生产等项目。构建低空经济发展政策体系,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

四是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出台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持续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集聚融合发展,深化文体、康养、旅游、演艺、商业等多业态融合。加快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推进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支持工业(制造业)企业主辅分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服务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鼓励引导引入规上限和规模化经营。

五是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实施

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等工程,全力推动贺兰山东麓灌区建设、沙坡头和红寺堡扬水灌区现代化改造等项目落地。深入推动新一轮“铁公机”建设三年计划,积极争取银太高铁银川至绥德段、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改扩建纳入国家“十五五”专项规划,建成银巴铁路、河东国际机场跑道加铺工程,有序推进宝中、包兰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加快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紫色大道)等公路项目建设。积极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400G/800G骨干网络,部署5G—A基站,打造城市1ms时延圈。

(四)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强化科技供给和人才培育。启动一批科技专项,开展煤基高端化学品绿色合成、储能电池材料制备、盐碱地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实施新型材料、数字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创新工程。前瞻性布局基础研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培力度,培养杰出科技人才3名左右、科技领军人才20名左右、科技创新团队15个左右。

二是育强创新主体和创新载体。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行动,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科技企业200家以上。强化高新区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培育认定技术转移机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10家左右,支持宁东现代煤化工、石嘴山先进材料等中试基地提能增效。强化六盘山、贺兰山实验室关键技

术策源和重大成果孵化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科技企业孵化器。布局建设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20家,优化整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

三是深化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加强与闽、京、陕、沪、浙等省市科技合作,实施科技合作项目100项以上。提升宁夏(上海)科创中心飞地研发承载能力,积极推动在区外建设飞地研发中心5家左右。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项以上,引进和转化科技成果500项以上。优化技术市场服务功能,壮大专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规模。扩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范围,探索“成果转化贷”、“先使用后付费”等改革。

(五)坚持数智赋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坚定实施数字宁夏战略,推动算力产业、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发展,在加快推进数实深度融合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扎实推进宁夏枢纽建设。实施数字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国家重要算力保障基地和调度交易中心、超大规模智算中心、算电协同工程等建设,积极推进中金、中联、秦淮等数据中心项目。加快建设算力监测调度平台,实现算力跨平台、跨层级、跨区域统一调度。推进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绿电园区建设,积极探索算电协同发展新模式。

二是加快推动数实融合发展。加快实施数字产业化能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银川图灵小镇,促进智能一体机等项目尽早建成投产,推动“聚储通算用”全产业链发展。加大力度招引服务器模块、不间断电源等产业链项目,打造独具特色的服务器及配套产品制造基地。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推进工业企业智改数转

网联、智慧农业发展、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加强数创企业培育。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医保影像云建设。出台算力券支持政策。

三是深化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积极引进落地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推理项目。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在工业智造、教育医疗等领域打造一批标杆应用场景。注重行业垂域模型研发,加快建设具身机器人训练场。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供需对接,培育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更好赋能千行百业、造福千家万户。

四是深化数据要素开发利用。纵深推进“数据要素x”行动,办好“数据要素x”大赛宁夏分赛,促进数据在医疗健康、城市治理及现代农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加快培育数据产业生态,积极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全面提升数据产品与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3个高质量数据集国家先行先试项目建设。启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加快公共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开发。

(六)坚持提质扩量,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坚定实施能源强区战略,深入开展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三年行动,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建成并网270万千瓦绿电园区项目。深入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探索实施村级光伏帮扶电站项目。推动单机容量1.5兆瓦以下老旧风电场“应改尽改”,支持并网运行超8年的光伏项目、15年的风电项目更新改造。力争全区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7200万千瓦,装机占比突破65%。探索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路径模式。积极开展光

热发电项目资源普查和规划布局。

二是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成投运750千伏西岭、烽燧输变电工程和沙坡头主变扩建工程,新建750千伏韦州、南湾输变电工程,新增电网接入能力1000万千瓦。支持新能源及储能企业投资建设330千伏、220千伏送出工程,实现配电网与主网协同高效发展。加快推进5个煤电项目建设进度,新增煤电装机464万千瓦。全力推动第四条电力外送通道纳入国家专项规划。加快建设牛首山100万千瓦、牛首山东140万千瓦等抽水蓄能电站。大力推进新型储能在源侧、网侧、荷侧多场景规模化应用,力争新增新型储能装机500万千瓦以上。

三是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落实国家新一代煤电升级要求,在建煤电机组最小发电出力达到20%额定负荷。持续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力争机组平均最小发电出力达到28.6%。积极开展电厂熔盐储热耦合调峰工程示范,提高新能源与煤电深度协同水平。加大煤层气、页岩气勘查力度,推动煤层气综合利用。开工建设宁东300万吨CCUS项目(二期),促进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

四是健全能源市场体系与价格机制。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一体化推动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等市场建设。加快推动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丰富电能量、容量、绿电绿证等多样化交易品种。建立健全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建立发电侧容量电价补偿机制,公平反映煤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对电力系统顶峰贡献。

(七)坚持改革开放,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使

改革更好对接发展所需,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多领域合作共赢,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启动“国资监管能力提升年”行动,盘活共享全区行政企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启动新一轮科研类事业单位改革。推动开发区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力争开发区规上工业产值达到6200亿元。开展“‘四水四定’全面深化年”行动,调整理顺骨干工程水价。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整省试点。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入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开展三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常态化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举措。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开展资源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政策合规排查,强化资源垄断行业反垄断执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推进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补网强链,建成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加快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铁路专用线接入率达到50%以上,建立铁路、公路、民航货物联运协同机制,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推出营商环境8.0版。打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链条,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与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经营主体权益救济“绿色通道”。分阶段、

分类别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市场退出。持续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全面推行信用监管与承诺制,配套实施信用激励措施。简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服务。

四是全方位提升内陆开放水平。充分发挥“11228”开放体系作用,推动形成高水平开放新格局。制定全方位推进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毗邻地区合作。巩固“一单制”铁海联运班列,推动中欧(亚)班列运行,探索建设面向中亚国际道路运输集散中心。积极争取与厦门航空合作设立基地航空公司。提升中阿博览会签约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开展中阿博览会“走进阿拉伯国家”系列活动。务实办好第六届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争办世界葡萄酒大会。

五是着力做好外资外贸外经工作。实施外资外贸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稳住利用外资基本盘。扩大农产品、机电、有机化学品等特色产品出口规模,适度扩大亚麻籽、锰矿石、石英砂等资源产品以及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建立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稳妥推进中国—沙特吉赞产业集聚区、中国—阿曼杜库姆产业园建设。

(八)坚持协调发展,促进山川联动城乡融合。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一是深入推进区域联动发展。加快构建

“一带三区”总体格局,推动北部引黄灌溉平原区产业和要素集聚,协同促进中部干旱草原带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优化“一主一带(群)一副一极”发展布局,强化银川市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沿黄城市带(群)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固原副中心城市,全力打造中卫新的增长极。深入实施贺兰山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工程。促进革命老区、资源型地区、老工业城市、生态退化地区振兴发展。因地制宜壮大特色县域经济,培育比较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

二是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五年行动,一体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有序改造城中村及城市危旧房6000套、老旧小区1.5万户、地下管网超2000公里,持续优化存量住房结构。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深入开展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县城补短强基,实施中心镇“六大提升”工程,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全面落实“全放开、零门槛”落户政策,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5%以上。

三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顺应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分类布局,片区化推进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类村庄建设,建立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打造自治区级、市级和县(区)级样板村各100个。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00公里,推进一批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农村电网改造、村庄环境整治项目,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一县一策”精

准支持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确保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全区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全方位多层次深化闽宁对口协作。

(九)坚持“双碳”引领,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启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九项行动”,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一是强化协同治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系统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新一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加力推进固定源、燃煤源、移动源、面源“四源共治”,确保PM_{2.5}浓度控制在28.5微克/立方米以内。实施违规取水用水排水治理行动,统筹推进“九水共治”,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统筹推进“六废联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全面达标。实施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整治提升行动,加大群众反映集中的噪声、油烟、异味等问题治理力度。实施依法打击监测造假行动,加强环境监测全链条监管,坚决打击各类造假行为。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开展以“依法保护·依法治理”为主题的黄河保护宣传实践月活动。

二是强化生态共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加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草原湿地系统保护修复行动,高质量推进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库布齐—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治理面积 150 万亩以上,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完成规划任务 85%以上。实施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行动,统筹推进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实施清水河、苦水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工程。持续推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创建,开展雪豹、高鼻羚羊等野生动物保护研究,强化生态资源保护。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行动,全面完成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系统推进损毁土地治理与生态功能重建。

三是加快节能降碳。积极稳妥打好碳达峰碳中和整体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编制“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建立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碳排放预算管理。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加快推进火电、煤化工、钢铁、电解铝、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重点领域综合能效标杆水平产能占比达到 40%。扩大绿氢耦合现代煤化工规模。依法依规加快低效产能出清,全面淘汰落后低效燃煤设施设备。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提高终端用能设备电气化水平。严控新增“两高”项目,新上“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非化石能源替代,稳步推进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量。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

四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城市

慢行系统建设,鼓励绿色出行。开展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

(十)坚持民生为大,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实施“八项民生工程”,办好 45 件民生实事,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化就业增收共富工程,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岗位挖潜扩容。用好“宁好就业”平台,组织线上线下招聘 1000 场以上。深化“稳内拓外行动”,开展以工代赈三年行动,统筹支持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和返乡入乡创业、就地就近务工,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健全精准帮扶机制,帮助 4 万失业人员再就业、5000 名困难人员就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大欠薪整治力度,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化教育提质扩优工程,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基础教育布局,准确把握、主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推动一批中职学校转型,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4200 个、普通高中学位 4800 个,普通高中录取率达到 78%以上。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强“双一流”高校和应用型高校,推动宁夏大学新华学院转设,有序扩大本科招生规模。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动宁夏警官职业学

院等院校升格本科,争取设立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课后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深化社保扩面提标工程,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灵活就业、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参保实现新突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动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发展,拓宽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推进补充工伤保险工作,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关爱保障。深化人口生育服务工程,实施早孕关爱和出生缺陷防治等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合理提升产前检查医疗费用保障水平,为参加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生育津贴。修订自治区定价目录,完善托育、幼儿园、养老、殡葬等价格政策。巩固深化殡葬改革成果,加快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四是高水平建设健康宁夏。深化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完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四医”行动,聚焦群众重大疾病诊疗需求,完善重点专科布局,建设一批基层院前急救点。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重大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完善县域医共体运行机制,推动县域医疗卫生

提档升级,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稳定在95%以上。实施“名医培育”工程,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诊疗能力、急危重症处置能力和慢性疾病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协同,支持一批特色科室、中医馆建设,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大力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

五是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不断提升居民居住品质。完善“保障+市场”供给体系,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因城施策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通过新建、改建、收购存量商品房等多渠道筹集房源,解决更多中低收入家庭、新市民、青年人、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住房难题。统筹好房子建设和老房子改造,扎实推进停工项目与闲置资产处置化解行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六是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地区流动。优化自治区以下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持续向中南部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提供,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入学。深化文体惠民利民工程,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西夏陵争创5A级旅游景区,办好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第十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第二届残特奥运动会,补齐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短板,建设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七是做好城乡清洁供热取暖。统筹城镇集中供热与农村清洁取暖,着力构建安全韧性、绿

色低碳、智慧高效、服务优质、普惠均衡的现代化城乡清洁供热取暖体系。推动热源跨区域统筹与联网联供,加快更新改造城市建成区运行年限满 20 年的老化供热管道。因地制宜推进镇区及农村多元化分散清洁取暖,推动散煤用户清洁替代。加快推进城乡建筑节能水平提升,有效降低碳排放与供热能耗。深化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应用,提升供热系统智慧调控与精细化管理水平。理顺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提升热力产品和服务供给质效。

(十一)坚持守牢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防风险和促发展政策协同,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宁夏。

一是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出台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评价标准体系。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创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拓展“银川多民族社区居民亲如一家”品牌效应,加快构建互嵌式社区环境,推动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修订《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是全力保障生产与公共安全。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燃气、消防、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小部位”安全整治。巩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降级成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实施一批防洪排涝治理、除险加固工程,提升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避

险搬迁任务。加快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三圈三网”智能感知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严厉打击涉枪涉爆和盗抢骗、黄赌毒以及电信网络诈骗。实施“清洁保食安”专项行动,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双拥共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是全力保障粮食与能源安全。深入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提升行动,完成国家下达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任务。建立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千亩示范区 13 个,打造万亩高产示范典型 10 个。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0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20 万亩。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改造提升地方储备粮仓储设施,持续推进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煤炭上产扩规工程,加快双马二矿、新乔等煤矿建设,争取核准深井西、炭山等煤矿,新增煤炭产能 1000 万吨。实施油气增储上产工程,原油产量稳定在 120 万吨左右,天然气产能达到 22 亿立方米。加强电煤、天然气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监管,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

四是全力保障经济与金融安全。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化债成果,稳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完善“三保”运行监测管控机制,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分类有序处置地方中小银行风险。健全交易场所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私募基金风险排查清理整治,持续排查清理“伪金交所”及其变种

机构。深入开展城乡停工房屋建设项目和闲置房屋资产处置化解攻坚行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

四、项目安排

2026年谋划支撑全区投资增长全口径项目1900个(统计入库标准: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总投资约900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540亿元。

(一)自治区重点项目

按照投资额度,煤炭、火电、化工等领域项目投资规模在10亿元以上;有色金属、冶金、纺织、新型材料、新能源等领域项目投资规模在5亿元以上;铁路(含铁路专用线)、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投资规模在3亿元以上;装备制造、医药、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现代服务业、交通物流、城市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项目投资规模在2亿元以上;民生社会事业类项目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上。

2026年的重点项目主要包括:100个重点建设项目、54个重点预备开工项目、59个重点前期工作项目。

1. 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100个,总投资348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698亿元。建成中卫电厂4×660MW机组扩建、银巴铁路、国家中医药病防治基地等18个项目;加快建设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MTP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43个项目;开工建设碳一新能源年产20万吨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中卫西部云基地水利工程、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提升及新农科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39个项目。

按领域划分。①产业类项目67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73.5%。其中:工业项目61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69.2%;服务业项目2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0.6%;农业项目4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3.7%。②基础设施类项目17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16.9%。③社会事业类项目5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7%。④民生改善类项目11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2.6%。

表1 2026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分领域基本情况表

序号	领域	项目个数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合计		100	3481	698
一	产业类项目	67	2534	513
(一)	工业项目	61	2459	483
(二)	服务业项目	2	13	4
(三)	农业项目	4	62	26
二	基础设施类项目	17	806	118
(一)	水利工程	4	124	29
(二)	铁路工程	6	324	47
(三)	公路工程	3	28	9
(四)	机场工程	1	3	3
(五)	新基建项目	1	297	18
(六)	电力基础设施	2	30	12
三	社会事业类项目	5	109	49
四	民生改善类项目	11	32	18

按区域划分。①银川市16个,年度计划投资96亿元。②石嘴山市10个,年度计划投资46亿元。③吴忠市16个,年度计划投资98亿元。④固原市4个,年度计划投资49亿元。⑤中卫市9个,年度计划投资91亿元。⑥宁东基地19个,年度计划投资146亿元。⑦自治区部门主管项目19个,年度计划投资116亿元。⑧其他企事业单位项目7个,年度计划投资56亿元。

表 2 2026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分区域基本情况表

地 区	项目 个数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占比
合 计	100	698	100%
银川市	16	96	13.8%
石嘴山市	10	46	6.6%
吴忠市	16	98	14%
固原市	4	49	7%
中卫市	9	91	13%
宁东基地	19	146	20.9%
自治区部门	19	116	16.7%
其他企事业单位	7	56	8%

按主体划分。①政府投资项目 26 个,总投资 56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61 亿元。②社会投资项目 74 个,总投资 291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37 亿元。其中:民间投资项目 32 个,总投资 13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9 亿元;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42 个,总投资 160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58 亿元。

表 3 2026 年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分主体基本情况表

投资主体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 计	100	3481	698
政府投资	26	563	161
社会投资	74	2918	537

按规模划分。①总投资百亿元以上项目 9 个。②总投资 50—100 亿元项目 11 个。③总投资 10—50 亿元项目 45 个。④总投资 1—10 亿元项目 35 个。

按类型划分。①新建项目 3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32 亿元。②续建项目 61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6 亿元。

2.自治区重点预备开工项目 54 个,力争平煤神马尼龙全产业链 45 万吨/年己内酰胺、沙坡头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乌银高速银川南绕

城段等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121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 179 亿元。其中,①产业类项目 32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132 亿元,占比 73.8%;②基础设施类项目 15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23 亿元,占比 12.8%;③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类项目 7 个,年度计划投资约 24 亿元,占比 13.4%。

3.自治区重点前期工作项目 59 个,加快推进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银太高铁银川至绥德段、黄河上游宁夏罗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其中,产业类项目 27 个,基础设施类项目 23 个,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类项目 9 个。

(二)全区重大项目

按照产业项目不低于 3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不低于 1 亿元、社会事业项目不低于 0.3 亿元的标准,已完成或正在推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手续,且资金来源明确的项目,列入 2026 年计划实施重大项目,项目个数 679 个、总投资 772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69 亿元。

按领域划分。①产业项目 290 个,总投资 566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40 亿元,占比 68.1%。②基础设施项目 248 个,总投资 187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37 亿元,占比 27.2%。③社会事业项目 141 个,总投资 18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2 亿元,占比 4.7%。

表 4 2026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领域计划表

所属领域	项目 个数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 划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 投资占比
合 计	679	7723	1969	100%
产业项目	290	5666	1340	68.1%
基础设施项目	248	1876	537	27.2%
社会事业项目	141	181	92	4.7%

按区域划分。①银川市 191 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21.5%。②石嘴山市 84 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8.9%。③吴忠市 125 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24.3%。④固原市 66 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8%。⑤中卫市 91 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15.5%。⑥宁东基地 63 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16.5%。⑦区本级 59 个,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5.3%。

表 5 2026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地市计划表

地区	项目个数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合计	679	7723	1969	100%
银川市	191	1193	423	21.5%
石嘴山市	84	810	175	8.9%
吴忠市	125	1372	479	24.3%
固原市	66	516	158	8.0%
中卫市	91	1237	305	15.5%
宁东基地	63	2145	324	16.5%
区本级	59	450	105	5.3%

按主体划分。①政府投资项目 282 个,总投资 113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59 亿元。②国

有企业投资项目 125 个,总投资 212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94 亿元。③民间投资项目 259 个,总投资 435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80 亿元。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13 个,总投资 10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 亿元。

表 6 2026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主体计划表

投资主体	项目个数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占比
合计	679	7723	1969	100%
政府投资	282	1131	359	18.2%
国有企业投资	125	2129	594	30.2%
民间投资	259	4356	980	49.8%
政府+社会投资	13	107	36	1.8%

按规模划分。①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599 个,占比 88.2%,总投资 7675 亿元、占比 99.4%,年度计划投资 1939 亿元、占比 98.5%。②“千百十”亿级项目 173 个、占比 25.5%,总投资 6146 亿元、占比 79.6%,年度计划投资 1207 亿元、占比 61.3%。

表 7 2026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规模计划表

所属领域	总投资过亿元项目			“千百十”亿级项目		
	项目个数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项目个数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合计	599	7675	1939	173	6146	1207
产业项目	290	5666	1340	138	4859	946
基础设施项目	248	1876	537	35	1287	261
社会事业项目	61	133	62	0	0	0

按进度划分。①新建项目 347 个,总投资 34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05 亿元,占比

51%。②续建项目 332 个,总投资 428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64 亿元,占比 49%。

表 8 2026 年全区重大项目分进度计划表

所属领域	新建项目			续建项目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项目个数	总投资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亿元)
合计	347	3443	1005	332	4280	964
产业项目	140	2534	722	150	3132	618
基础设施项目	131	821	234	117	1055	303
社会事业项目	76	88	49	65	93	43

按三个时间节点划分。①一季度开复工项目 488 个、开工率 71.9%，年度计划投资 1435 亿元，占比 72.9%。②上半年共开复工项目 621 个、开工率 91.5%，年度计划投资 1787 亿元，占比 90.8%。③下半年再开复工项目 58 个，年度计划投资 182 亿元，占比 9.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2 月 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

一、2025 年计划执行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经济稳中提质,内需持续释放,产业加快转型,民生不断改善,高质量发展特征更加鲜

明,圆满完成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任务及“十四五”主要目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制造业等领域投资低迷,消费增长乏力,民生事业仍有短板等,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6 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与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密衔接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6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提振消费扩大投资。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文体健旅商融合发展。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实施“两重”项目,高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力促民间投资企稳回升。坚定实施“五大战略”,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做细做精特色优势产业,做强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全做优现代服务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算力产业、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科研类事业单位、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域深化“四水四定”,推动开发区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经济循环畅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

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全方位提升内陆开放水平,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深化跨区域交流合作。

(四)促进城乡融合联动发展。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提升区域发展一体化和城乡发展融合化水平。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构建“一带三区”总体格局,优化“一主一带(群)一副一极”发展布局,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五)推进全面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九项行动”,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快推进火电、煤化工、钢铁、电解铝、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让“塞上江南”生态底色更加鲜明。

(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深入实施“八项民生工程”,办好 45 件民生实事。稳定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优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深化人口生育服务工程,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6 年 2 月 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持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管理水平，较好完成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推动全区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6.8 亿元，增长 5.9%，其中：税收收入 144 亿元，增

长 7.5%；非税收入 62.8 亿元，增长 2.5%；中央补助收入 121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8 亿元，债务收入 259.2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 80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949.2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7 亿元，下降 1.3%；补助市县支出 98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97.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结转下年等 66.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949.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市县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3.8 亿元，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 243.4 亿元，增长 8.2%；非税收入 90.4 亿元，下降 6.3%。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5.6 亿元，增长 1.1%。

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0.6 亿元，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387.4 亿元，增

长7.9%;非税收入153.2亿元,下降2.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77.3亿元,增长0.5%(剔除上年增发国债项目支出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6.2%)。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2亿元,增长2.9%;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79.3亿元,增长129.6%,主要是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40亿元。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4.7亿元,下降0.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10亿元,增长150.1%,主要是2025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较多,带动支出增长。

(三)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82亿元,增长3.2%;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357.2亿元,增长5.3%。截至年末,区本级基金滚存结余366.5亿元。

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673.3亿元,增长5.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589.8亿元,增长6.3%。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833.9亿元。

(四)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9亿元,下降7.1%;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5亿元,增长64%。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6亿元,下降0.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8亿元,增长1.1%。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30.1亿元。截至年末,政府债务余额2985.1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2951.5亿元,占99%,政府外贷33.6亿元,占1%;分性质看,一般债务1853.3亿元,占62%,专项债务1131.8亿元,占38%;分级次看,区本级877.9亿元,占29%,市县级2107.2亿元,占71%;分投向看,市政建设477.9亿元,占16%;保障房建设368亿元,占12%;交通266.3亿元,占9%;农林水250.3亿元,占8%;生态环保149.3亿元,占5%;教育科学文化119.1亿元,占4%;医疗社保94.4亿元,占3%;土地储备78.3亿元,占3%;能源48.8亿元,占2%;其他领域1132.7亿元,占38%。

全年共举借地方政府债务708.4亿元。其中:新增债务372亿元(一般债券98亿元,专项债券274亿元),结存债务限额安排13亿元(一般债券10亿元,专项债券3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138亿元,再融资债券185.4亿元(一般债券151.2亿元,专项债券34.2亿元)。发行的政府债券中,从发行期限看,全年平均发行期限16.9年,其中: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30年期债券分别发行5.5亿元、16.8亿元、127.9亿元、202.3亿元、25.6亿元、135.4亿元、194.9亿元;从中标利率看,全年平均中标利率2.05%,比2024年降低11个基点;从使用级次看,2025年债券资金自治区本级使用171.8亿元,占24%,转贷市县536.6亿元,占76%;从资金投向看,新增债券主要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用于城市更新、能源、农林水、土地

储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建设。

2025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212.8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40.7亿元,市县级172.1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27.4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185.4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79.5亿元(一般债务56.6亿元,专项债务22.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分级次看,区本级付息支出24亿元,市县级付息支出55.5亿元。

2025年,全区共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91.4亿元,较上年增长28.2%。分级次看,区本级28.3亿元,占31%;市县级63.1亿元,占69%。分领域看,“两重”领域63.6亿元,增加26.1亿元,增长69.6%,其中:支持高等教育提质升级3.2亿元,推进“三北”工程建设8.1亿元,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6.8亿元,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24.9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13.3亿元,水利工程领域6.1亿元,实施生育率提升行动1亿元,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领域0.2亿元;“两新”领域27.8亿元,减少6亿元,下降17.8%,主要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执行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六) 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

查意见,认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保障,有效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 高效统筹预算执行,全区财政收支保持稳健运行。持续加强财源建设。夯实地方财力基础,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和规范非税收入征收,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0.6亿元,增长4.6%,预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全国前10位。其中,税收收入387.4亿元,增长7.9%,居全国前3位;非税收入153.2亿元,下降2.8%。税收占比71.7%,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建立财政部门牵头的上争项目资金工作机制。汇聚部门力量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国家部委对接汇报,并持续紧跟落实进度,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217.4亿元,比2024年增加4.8亿元,增长0.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537.4亿元,增长7.2%;争取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96.4亿元,增长25.5%;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额度274亿元,是上年规模的9倍,增长幅度全国第一;成功入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8个全国竞争性评审项目,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6.5亿元;宁夏连续8年荣获全国衔接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考核A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18.2亿元。着力加强财政支出调度。建立加快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包抓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对收支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及时调整完善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重点保障、实施绩效管控等措施,确保支出规范高效。

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7.3 亿元,增长 0.5%(剔除上年增发国债项目支出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 6.2%),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安全领域分别增长 5.1%、6.2%、8%、16.3%、8.3%、8.1%,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2. 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实现重大突破,更好地统筹化债与发展。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用好中央置换政策,坚持真金白银化债,合规拓展化债渠道,部分市县实现隐债提前清零。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289 亿元全部及时足额兑付,一般债自有资金偿还比例达到 11%,超过国务院批复要求 1 个百分点。加快推动融资平台转型,“331”以来平台压降比例位居全国前列;存量非标债务全面清零,圆满化解重点平台债务风险。统筹安排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清欠企业账款,提前完成清欠任务,位列全国第三,财政支持清欠做法被国家清欠专班列为典型经验推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现重大突破。经过努力,实现全区隐债规模、隐债率、融资平台数量、平台金融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重点地区风险“六个明显下降”。及时出台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新的 20 条措施,从加强政策衔接、加大化债力度、持续化解风险、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不断巩固化债成果。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聚焦发展亟需、群众期盼、地方迫切需要的领域,加大优质项目谋划储备,2025 年国家审核通过 347 个项目 337 亿元,安排 199 亿元用于重大项目建设,其中,城市更新 55 亿元,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44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

补短板 37.5 亿元,高校、医院等社会事业 8.3 亿元,土地储备 16.5 亿元,盘活存量项目 16 亿元,农林水等其他项目 21.7 亿元。加快专项债预算执行,成立 6 个包抓工作组,深入重点市县实地督导,推动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不足等问题,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大专项债支出进度调度,确保专项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3. 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促进内需潜能持续释放。聚焦重大部署,优化财政政策。第一时间制定出台《财政支持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 36 条财政政策,有力支持打好“六个攻坚战”。抢抓政策机遇,持续促进提振消费。制定消费品以旧换新总体方案和 7 个重点领域专项政策,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16.8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促进消费与民生一体改善。及时出台 16 条措施,统筹安排财政支持提振消费资金 4.6 亿元,支持发放消费券 712 万张,撬动社会消费超 100 亿元。安排 2 亿元购房补贴资金,支持开展商品房促消费活动,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突出重大项目保障,支持提高投资效益。统筹安排 110 亿元,支持包银高铁惠农至省界段以及银巴支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省道 303 线滨河大道至沙湖段等公路项目开工,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

4. 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力有效。持续支持科技创新。统筹安排科技支出 21.2 亿元,同比增长 11.5%。改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建立“多

投多补”的激励机制,支持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等平台围绕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持续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持续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优势,2025年统筹安排人才资金8亿元。持续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结合宁夏实际,制定财政支持方案,统筹下达资金10.6亿元,推进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推动产业创新与技术创新相融合;规范有效支持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壮链。持续推动壮大市场主体。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3.4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多亿元。及时下达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发放设备更新改造贷款40多亿元,积极支持我区企业设备更新,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5.完善“两化一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健全同人口流动趋势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有力助推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争取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26.7亿元,支持“四类管线”建设。统筹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5亿元、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2.5亿元,支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安排资金2.7亿元,支持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等,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衔接资金48.4亿元,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

摘”要求,保持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加大资金向乡村帮扶重点县倾斜支持力度,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资金46.1亿元,加力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101.8万亩,较上年增加26.8万亩。支持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及应用等补贴政策,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种植水平持续提升,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二连丰”。安排资金17.2亿元,重点支持葡萄酒、牛奶、肉牛、滩羊和冷凉蔬菜、枸杞产业发展;成功争取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项目6个,获得中央资金4.3亿元,平罗县被纳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获得中央资金1亿元,有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安排资金16.9亿元,加快推进西吉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打造自治区级和美村庄试点68个,建设红色美丽乡村7个,加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提升,村容村貌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6.持续完善财政支持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力支持污染防治。统筹安排资金23.8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我区连续三年在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统筹安排资金10.7亿元,加快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安排资金5.7亿元,支持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项目,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化治理;

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开展区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促进全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力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构建渠道多元、稳定持续的资金政策支撑体系,统筹安排资金30.6亿元,加快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腾格里沙漠防沙治沙、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等重点项目实施,境内腾格里沙漠防风阻沙带全线贯通。支持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交流,加快推进荒漠化防治示范基地建设。全力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统筹资金10.5亿元,保障六盘山“山水工程”及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贺兰山区域废弃矿山修复取得积极成效。

7.着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安排就业领域资金18.5亿元,增长30.4%,全力保障“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政策性就业,创新出台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力支持建设教育强区。2025年,统筹安排教育支出104.3亿元,增长6%,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安排基础教育优化布局资金25亿元,支持全区优化调整中小学幼儿园688所、处置701所闲置校舍、调配教学仪器设备61.7万台件套、新建改扩建校舍37.5万平方米。全区财政高等教育投入30.6亿元,增长63.3%,其中:统筹安排高等教育优化布局及扩容提质项目资金11.8

亿元,支持包括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和银川市属高校等在内的8所高校的宿舍楼、学生食堂、教学科研用房、产教融合基地、风雨操场等共计32个项目,建设面积41万平方米。及时下达财政资金1.4亿元,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有效提升健康保障水平。统筹资金30.1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落实,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持续完善公立医院运营财政补偿机制,落实公立医院6项财政补助政策。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妇产综合楼建设,支持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宁夏盲人按摩医院、自治区宁安医院能力提升。做好育儿补贴与国家政策的衔接,统筹安排7.1亿元,发放3周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支持社保扩面提标,是力度最大的一年。统筹资金2.1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25元、城乡低保月标准50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亿元,全力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支出,并支持建立孤儿养育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政策,投入1.7亿元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我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2235元、二类区提高到2080元。

8.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制定印发加强基层“三保”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三保”预算提级审核,加强对市县财政运行的动态监测,我区“三保”始终平稳运行,2025年全区“三保”

及其他刚性支出 954.8 亿元, 根据全国财政运行监测月报, 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 宁夏保基本民生支出进度位居第 3、保工资支出进度位居第 2, 保运转支出进度位居第 3。全力支持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资金 19.9 亿元, 支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和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农业防灾减灾等, 进一步织密防灾减灾救灾网。安排资金 3.3 亿元, 落实 2025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 我区 36 起成功避险避灾典型案例获全国通报表扬。安排资金 1.4 亿元支持开展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 有效提升矿山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效能。安排资金 36.6 亿元, 支持强化园区、住房、城市内涝、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补齐短板弱项, 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排资金 4.8 亿元, 支持安全生产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着重加强应急、消防队伍装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和能力培训, 2025 年全区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5%、18.7%。

9. 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 财政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扎实开展零基预算改革。指导自治区本级 17 个部门和 3 个市县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 打破项目支出固化基数, 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和项目进展动态优化财政支出, 科学编制预算, 试点部门预算审减率 24.6%, 压减经常性、延续性项目预算 110 个, 压减资金 46 亿元。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 推动部门精准编制预算, 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 一般性支出和

“三公”经费继续实现只减不增。着力加强财政资金和资源统筹。建立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项目清理整合机制, 逐项目提出清理、优化整合意见; 加大资金资产盘活力度, 自治区本级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0 亿元, 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部门编制财政支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优化绩效指标 2778 条、各类标准 2402 条, 深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推动绩效重点监控和评价提质扩面, 对 22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71 个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实现对中央和地方 352 个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指导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16 项,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重点检查, 查出问题 388 个, 涉及金额 22.7 亿元,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4 项; 围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坚决整改违规利用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

一年来, 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主要是: 财源建设还需要持续推进, 县域经济发展依然不足, 部分市县财力基础依然较为薄弱; 财政面临的减收增支因素增多, 特别是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以及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支出需求增加较多, 财政平稳运行压力加大; 部分部门和市县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够实, 项目谋划不够科学精准, 一定程度影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 制约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这些问题, 我们将高度重视, 采取有力措施加以

解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节点,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财政资金资源向中心工作聚焦用力,全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6 年,宏观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全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势头不断巩固拓展,将为宁夏改革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特别是随着新一轮世界范围内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以及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蕴含着一系列政策机遇,叠加宁夏区位、资源、产业、环境等优势,催生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将加快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将逐步显现。同时,我区是欠发达地区,滞后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历史地位依然没有变,推动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一些瓶颈制约。

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加深,财政平衡压力加大,财政工作面临多重挑战。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物价持续低位运行,传统行业 and 主要税种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足,新兴行业含税额低且总体规模较小,加之 2026 年一次

性增收因素减弱,自身财政收入增长仍将处于低位。从财政支出看,随着“十五五”规划布局的一系列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启动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加大,全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两化一振兴”等迫切需要加大投入,基层“三保”、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刚性支出需求大幅增加,编外人员、城市运维等费用易增难减。综合分析研判,保持全区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不小,需要深化对当前形势的认识,从危机和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精打细算、精耕细作,统筹资源集中攻坚,切实提高财政政策效能、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和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以财政平稳运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推进先行区建设、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聚焦重点。坚持围绕

中心、服务大局,紧扣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制定财政政策、安排财政资金、推进财政工作、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推动财政资源向中心聚焦用力,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二是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培育财源、税源,统筹各类财政资产资金资源,推动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切实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三是坚持民生为大,精准保障。持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切实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救助、公共文化等与百姓息息相关领域的投入保障,力所能及的提高民生标准,更好地满足民生需求,改善民生福祉。

四是坚持兜牢底线,防范风险。既立足当前,用好用足财政政策空间,又着眼长远,加强政策储备,为应对风险留有财力与可供选择的手段;强化财政保障,确保关键领域安全可控;重视解决市县财政困难,有效防范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等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

五是坚持科学管理,规范高效。全面实施全口径预算和零基预算,加强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将各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坚决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绩效评估和动态监控,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6年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既体现在资金规模上,更体现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主要包括: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的支出力度。在已有支出规模基础上继

续加力,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更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持续加强财源建设等,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推动完善专项债项目生成机制,将债券资金投向牵引带动性强、前期准备充分的重点项目,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积极推动各类项目尽快尽早建成发挥效益。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市县可用财力。完善对下转移支付体系,对市县转移支付安排突出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等激励因素。积极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改革试点,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强市县财力和统筹能力。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创新实行重大项目清单管理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向项目支出拓展,把更多资金用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振投资与消费、加强民生保障等方面,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能。组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偿、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推动财政金融资源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支持扩大消费和投资,更好地激发微观主体的活力。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5%。其中:税收收入142亿元,下降1.4%;非税收入70亿元,增长11.4%。中央补助收入1065.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2.8亿元,债务收入223.4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资金等74.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81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9%。

202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1
中央补助收入	1065.5	对市县的补助支出	998.7
市县上解收入	11	上解中央支出	7.2
调入资金	0.5	调出资金	4.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223.4	债务还本支出	40.2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5	债务转贷支出	152.4
上年结余	56.3	年终结余	
合 计	1818	合 计	1818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81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1 亿元,增长 3.9%;补助市县支出 998.7 亿元,增长 11.7%;债务还本支出 40.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2.4 亿元,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 11.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 396.1 亿元,增长 2.2%;非税收入 160.7 亿元,增长 4.9%。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

(四)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4.5%,主要是区本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收入增加 2.6 亿元。加上中央

补助收入 32.6 亿元、债务收入 340.6 亿元、上年结余等资金 20 亿元,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408.5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84.6%,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增加 14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 28.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08.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4.6%,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4.7%,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 23.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4.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4.8 亿元,年终结余 4.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1.5% (主要是市县土地出让收入预期减收影响),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32.6 亿元、上年结转 140.8 亿元、债务收入 340.6 亿元、调入资金 6.8 亿元,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647.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2.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8.1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5.7%(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带动支出增长),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3.4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结转下年 19.6 亿元、安排偿债备付金 5 亿元,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647.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2.2%。

(五)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99.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7%。预计区本

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84.3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6%。当年收支结余 15.5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38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 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10.9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6%, 其中: 社会保险费收入 484.8 亿元, 增长 4.3%; 财政补贴收入 198.9 亿元。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34 亿元, 增长 7.5%, 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19.5 亿元, 增长 7.4%。当年收支结余 76.9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910.8 亿元。

(六)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7.6%。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9.9%。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 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17.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5 亿元, 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0.9%。

(七)2026 年政府债务安排。

2026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566.6 亿元。新增法定债务限额及上年结余资金 363.7 亿元(新增 361 亿元, 结转结余 2.7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61.4 亿元(新增 59 亿元, 结转结余 2.4 亿元), 专项债券 164.3 亿元(新增 164 亿元, 结转结余 0.3 亿元), 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38 亿元。分级次看, 区本级安排使用 68.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37.4 亿元(新增 35 亿元, 结转结余 2.4 亿元), 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3.9 亿元(续发项目 1.4 亿元, 新增项目 2.5 亿

元), 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27 亿元; 转贷市县 295.4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 24 亿元, 用于补充财力的专项债券 11 亿元, 用于支持清欠的专项债券 7 亿元(新增 6.7 亿元, 结转结余 0.3 亿元), 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142.4 亿元(续发项目 117.4 亿元, 新增项目 25 亿元), 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2.9 亿元(一般债券 164.4 亿元, 专项债券 38.5 亿元), 区本级安排使用 36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 转贷市县 166.9 亿元(一般债券 128.4 亿元, 专项债券 38.5 亿元)。

2026 年, 中央提前下达我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0.8 亿元, 较上年提前下达规模增加 28.6 亿元。分级次看, 区本级 21 亿元, 占 68.2%; 市县级 9.8 亿元, 占 31.8%。分领域看, “两重”领域 27.7 亿元, 其中: 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20 亿元、支持实施全国生育率提升行动领域(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1 亿元、推进城乡融合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6.7 亿元; “两新”领域 3.1 亿元, 主要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八)2026 年主要收支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1. 聚焦促进扩大内需, 着力支持加快推动消费与投资增长。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 安排 100.1 亿元, 增长 13.4%, 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工具, 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支持大力提振消费。财政支持扩大消费充分体现惠民消费政策导向, 继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 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优化支持范围和补贴标准, 优化消费券发放方式, 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 撬动更多大宗消费。

对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和相关行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发挥更大政策效能。支持演艺经济、赛事经济、文旅经济等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新消费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国道 699 线红寺堡至泾川(宁夏境)公路等重大路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六大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现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支持对内对外开放。研究政策措施,支持一体推进银川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家外贸转型基地建设,促进联动开放发展。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并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或宁夏优势特色产业,全力保障办好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等活动,拓宽合作新空间。

2. 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 25.8 亿元,增长 8.2%,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使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创新平台。围绕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支持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科创中心、中试平台等建设,增强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着力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全面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技金融等财政补助政策。采取“揭榜挂

帅”等方式,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等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增强人才队伍支撑。着眼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大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安排,总规模达到 10 亿元,支持加快培养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引导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完善产学研融合的科技协作机制,加大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引培力度。

3. 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 92.4 亿元,增长 16%,支持实施产业兴区战略。促进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稳定农业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优化财政支持工业的方式,提升财政支持效能。增加对现代服务业预算安排,支持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突出重点产业扶持。围绕自治区“十个重点产业”“六大产业集群”,加大支持力度。出台政策措施,积极承接国家产业转移提升工程任务,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细,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完善产业补贴政策体系。实行负面清单,依法整治“内卷式”竞争,促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规范财政补贴,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二期落地运行,加强同国家基金的对接,强化政策性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培育产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4. 聚焦增强发展动能,支持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与数字经济发展。安排 5.6 亿元,增长 17.8%,支持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促进经济社会数智化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大中型煤矿、煤层气和硅钴铀等资源勘探,加大新一轮找矿力度。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新能源体系建设的支持,重点支持储能等领域和环节,带动金融资源投入,促进新型电力体系建设。支持打造数字宁夏。抢抓国家实施“东数西算”的重大机遇,找准财政政策着力点,重点支持打造算力保障基地、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战略数据灾备基地和算力调度交易中心等“三基地一中心”,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治理效能。

5. 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支持“两化一振兴”。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完善财政支持保障措施,安排149.4亿元,增长3.9%,促进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着眼城乡共济、山川共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发挥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作用,加大专项债、“两重”资金投入,支持水电路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乡清洁取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运用专项债券等资金,积极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支持城市更新,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支持加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保障能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及应用、农业保险保费等补贴政策,切实增强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积极争取“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和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深入推进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工程,遴选实施100个自治区级和美村庄。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支持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危房改造等,改善村容村貌,创造乡村优质生活条件。加强村干部报酬、村级办公和乡村治理经费保障。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保持财政支持政策资金总体稳定,围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发式帮扶,支持提升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带动脱贫地区深挖资源潜力。支持发展富民产业和县域经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夯实防止返贫致贫基础。支持深入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全面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增强内生动力,推动可持续安家致富。

6. 聚焦建设美丽宁夏,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安排43.2亿元,增长2.2%,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推进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构建持续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大力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河东沙地综合治理、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等“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实施,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持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交流,加快推进荒漠化防治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强化污染治理。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弱项,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好银川、石嘴山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稳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

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治理,积极申报争取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推动各类水体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续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优化完善覆盖全区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支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六盘山“山水工程”和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谋划储备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争取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支持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促进整体提升我区生态格局。实施自治区河湖库池固堤行动,加固坝顶及坝坡防护措施,促进河湖库池安全稳定运行。开展清水河、苦水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淤地坝、水库维修养护等,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支持建设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数字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和生态空间治理平台。深入推进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巩固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果。

7.聚焦推进共同富裕,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为大,安排民生支出预算634.4亿元,增长8.6%,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419.5亿元,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23.1%,较2025年预算提高1.2个百分点,全力实施自治区“八项民生工程”,办好45件民生实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强化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支持教育提质扩优。教育支出安排101.7亿元,增长14.5%。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增加对高校宿舍等建设的投入,支持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急需学科教育招生规模。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加快健康宁夏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政策。完善公立医院运营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三甲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育儿补贴政策,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标准由235元提高至240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700元提高至730元,稳步提高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标准,推动社会救助从面向低保户与特困户向低收入家庭拓展。健全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筹衔接的孤儿养育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高龄津贴等政策落实,做好对“一老一小”的服务保障。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统筹资金支持

挖掘文旅优质资源,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高质量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加大对文物和非遗保护的支持力度,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障公共文体场馆免费开放运行和功能提升,支持闽宁协作30周年系列活动、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等活动顺利开展。

8.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树牢底线思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健全市县“三保”提级审核机制,前置性审核市县“三保”预算编制,全面核实核准实际需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998.7亿元,增长11.7%,支持市县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法定债券还本付息资金238亿元(自有资金安排35.1亿元,再融资债券安排202.9亿元),确保法定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安排置换债券支持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统筹预算资金、债券资源、金融支持等渠道,支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全力保障公共安全治理。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资金支持自治区应急指挥体系和全域智慧安全建设,推动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支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管理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有效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支持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自然灾害救灾救助,不断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和综合减灾能力。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三圈三网”智能感知防控体系等项目建设,提升社会治安掌控力。

三、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上来,围绕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完善制度机制和工作措施,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治理水平,全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发展实现“五个新突破”。

(一)加强财源建设,有效提升综合财力。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全面开展重点税源企业和具有增长潜力的行业企业摸排,实行“一企一档一策”靠前服务,用足用活国家统一的各项税费优惠和补贴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健康发展,不断培优做强税源企业。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引入激励因素,激发市县发展产业、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完善收入征管机制,查找征管薄弱环节,精准制定措施,努力增加税收收入,规范挖潜非税收入。推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宁夏,会同相关部门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全力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形成对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二)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应。找准财政金融政策结合点,聚焦财政金融协同领域,在提振消费、扩大投资、产业发展、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等领域精耕细作,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不断拓展与优化财政金融协同方式,注重运用好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基金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建立财政部门牵头的跨部门协同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切实发挥好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促进扩大内需的积极作用。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力度,切

实以盘活存量带动增量。加强财政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职能,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将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入表。全面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挥财政管总牵头统筹作用,厘清和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形成职责清晰、协调联动、规范高效的资产管理工作格局。健全制度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推动加强对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统一国有金融资本规制,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和产权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政府债务对应资产管理,对专项债等形成的资产全面盘点,建立台账,建立健全管理运营、处置转让、收益上缴贯通的管理机制。鼓励市县在法治轨道上探索路径,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的低效存量资源资产。

(四)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实施重大项目清单制,全覆盖开展预算评审,按照实际需要和优先顺序编制预算。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预算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在具体项目选择与投入的方式上精耕细作、精益求精。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结果运用。试点开展建立支出标准。健全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支出,调整不合时宜的支出,避免出现政策长期固化。

(五)持续加大财政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责任机制,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管理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自治区财政将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重点向困难市县倾斜,继

续对各市县“三保”预算开展提级审核,对照财政部“三保”清单,清晰界定“三保”保障项目,合理确定具体保障标准,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编列。加强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逐月对市县“三保”风险进行评估,对风险隐患及时反馈提示,对突发情况制定应对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六)巩固化债工作成果,坚决打好化债攻坚战、持久战。统筹运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置换债券,持续压减消化隐性债务;扎实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持续压降平台数量与规模,直到隐性债务与融资平台清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强穿透监管,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决防止边“清”边“涨”。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将管理链条向源头延伸,监管范围向全口径拓展,推动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防止债务无序反弹。合理确定全区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区间,健全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

(七)持续健全财政体制和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健全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自治区和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调整完善政府间收入划分。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积极参与国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推动消费税改革,努力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

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坚持“一县一策”制定暂付款化解方案,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控新增暂付款,逐步压减暂付款余额。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选取部分领域探索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改革试点,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与我区实际需求匹配度,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出更大效益。

(八)持续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制定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计划,列出重点监督事项清单,对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重大财经事项紧盯落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以更严的标准与更可操作的举措,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强化对过紧日子的监督检查。推动建立自治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强化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干部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各领域相关数据互通互享,更加精准高效开展监督。

(九)持续加强工作协调,主动接受预算审

查监督。全力配合自治区人大做好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按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着力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积极担当作为,聚力真抓实干,坚决完成好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 年 2 月 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2025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0.6 亿元、增长 4.6%(同比,下同),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206.8 亿元、增长 5.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7.3 亿元、增长 0.5%,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431.7 亿元、下降 1.3%。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7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3.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0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79.3 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673.3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382 亿元;全区社会

保险基金总支出 589.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357.2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33.9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收入 1.9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支出 1.5 亿元。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985.1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 3230.1 亿元限额范围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扎实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奋力打好“六个攻坚战”,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启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强化重大战略和重点民生财力保障,较

好地完成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力支持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减收增支因素增多,部分市县财政运行承压;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力度不够,资金使用绩效仍需提升;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仍需加强,专项债支出进度较为缓慢等,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2026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56.8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3%左右,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843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5%,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5.1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3.9%。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3亿元,支出安排47.8亿元。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99.8亿元,支出安排384.3亿元。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1.7亿元,支出安排1.4亿元。

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566.6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361亿元。2026年安排新增债券支出后,全区法定政府债务规模3346.1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批准的限额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全面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十二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收入预算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支出预算紧紧围绕支持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绩效优先,体现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导向,政府债务总体可控,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符合我区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不断强化财政政策效能。锚定“十五五”目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聚焦自治区“五大战略”及生态环境、民生改善、风险防化等重要工作,加大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投入,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切实加大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力度。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精准保障教育提质扩优、医疗服务提升、养老就业保障、居民增收致富等基本民生

需求,继续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自治区“五个新突破”工作要求,统筹资金向重大项目建设、提振消费、产业升级、城乡融合、生态环保和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重点工作倾斜;强化财政统筹调控能力,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健全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管项目、财政部门牵头管资金的工作机制,完善项目准入、评估和动态调整流程管理,提高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加快专项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加快推进融资平

台改革转型,不断提升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将零基预算和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强化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压减暂付款余额,严控新增暂付款。努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审计和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白尚成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

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大高质量法治供给、实施高效能人大监督、发挥高水平代表作用、加强高标准自身建设,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切实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事项、重点民生实事、国有资产和政府债务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监督,聚力“十五五”,深入实施“开好局起好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坚定扛起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的使命任务,守正创新、精耕细作,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白尚成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的关键一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围绕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圆满完成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中找准履职定位、汲取奋进力量，守正创新、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在创新中发展、在发展中提质。通过制定社会救助、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等条例，为推动先行区建设、示范

区创建提供有力法治支撑；通过指导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为高额彩礼整治和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探索了新路径；通过建立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连续跟踪监督，助推我区政府债务化解、食品安全等工作取得新成效；通过督办重点建议，推动为适龄女孩免费接种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指导原州区人大常委会成为我区第二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省级层面率先开展常委会同步审议法工委和“一府两院”备案审查报告，加强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实事监督、开展代表履职评价等工作，得到全国人大的充分肯定。

一、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履职必修课、基本功。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和导学解读机制,完善“四带三促”学习制度,常委会党组带动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开展集体学习 87 次、研讨交流 32 次,举办专题读书班 8 期、履职培训 6 期,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二是坚决有力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锚定谋划好“十五五”发展,围绕扩大消费需求、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制定 28 项工作举措,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执行和“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项报告,通过召开代表座谈会、组织代表视察等,收集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1573 条。聚力开展“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制定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稳投资促消费、城乡居民增收等 39 项具体举措,有序推进 9 大类 52 项人大改革事项落地落实,组织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稳增长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1.1 万余名代表深入一线讲政策、献良策、促发展,助力打好“六个攻坚战”。

三是坚定不移执行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定期听取人大工作汇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邑飞同志带头联系代表和群众,主持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与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党组联合学习、代表座谈会等,以上率下引领各级人大依法履职。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就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79 项,依法作出重大

事项决定 11 项,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71 人次,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确保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

二、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弘扬宪法精神,保证宪法法律实施。

一是强化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立法访谈、立法讲堂、微视频等方式,对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宣传和解读,组织党员干部宪法法律考试和群众性有奖问答,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 24 名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宣誓,进一步增强公职人员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职尽责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二是提升备案审查质效。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 80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纠错。对公民提出的殡葬管理、高速禁摩等 5 件审查建议认真研究处理。首次将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对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制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办法,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建设,收录区市县规范性文件 9556 件。

三是持续开展法规专项清理。统筹立改废释,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清理 4 次,修改自治区法规 13 件,废止 1 件;指导设区的市修改法规 2 件,废止 2 件;

监督政府修改规章 2 件、规范性文件 7 件,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有效衔接。

三、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22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15 件。本届立法规划项目完成率达到 75%。

一是着力强化高质量发展领域立法。制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突出发展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以法治方式释放开发区促进体制改革、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产业转型发展新动能。制定数据条例,促进数据高效流通,推进数据资源化、价值化,推动数字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修改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制度,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发展。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构建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于一体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体系,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修改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对农产品种植养殖、批发、零售等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作出规定,助推我区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是着力强化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加快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修法进程。制定精神卫生条例,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减轻患者家庭负担。修改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积极回应校园欺凌、沉迷网络等社会普遍关心、家长高度关注的问题,用法治的力量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条例,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协同。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实施消防法办法,筑牢安全稳定发展底线。指导固原市制定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破除陈规陋习、倡导文明新风。

三是着力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立法。聚焦呵护好“一河三山”改革发展基准线,修改节约用水条例,完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发展节水型产业,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修改城市绿化管理、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依法推动行业绿色转型,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坚持系统治理理念,指导固原、吴忠、中卫三市同步制定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条例,实现我区协同立法新突破。

四是着力强化民生保障领域立法。制定社会救助条例,依法构建综合救助格局、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兜牢困难群众生活底线。修改慈善条例,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修改供热条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最低室温由 18℃ 提高至 20℃,让民生保障的法治温度更加可感可及。修改体育发展、物业管理、建筑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指导银川市制定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石嘴山市制定停车管理条例等,扎实解决老百姓关心的身边难事,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四、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依法推进美丽新宁夏建设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听取审议报告 38 个,以问题清单形式列出整改建议 166 项,对 9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监督。制定出台重大项目监督办法,建立重大项

目监督清单,选取25个重大项目进行靶向监督,听取审议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推进、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报告,及时跟进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管理、建设情况,推动重大项目转化为发展成效。开展枸杞产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结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对加快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助力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二是加强预算决算、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听取审议预算执行、财政决算、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政府债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审查批准三次预算调整方案,推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协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促有关部门纠正违规资金14.84亿元。制定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强化债务管理监督,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修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是加强民生实事和生态环保监督。制定出台民生实事监督办法,听取审议民生实事完成、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行政执法监督等报告,开展乡村振兴、宗教事务、特种设备安全、退役军人和妇女权益保障等执法检查,跟进督办40件民生实事,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听取审议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四水四定”、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报告,运用“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方式检查六盘山、贺

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实施情况,依法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四是加强跟踪监督。制定自治区实施监督法办法,完善监督机制和程序,增强监督质效。跟踪监督“一府一委两院”32个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采取“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跟踪督查+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形式,连续两年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跟踪监督,依法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我区食品安全持续向好。连续三年跟踪监督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听取审议安全生产年度综合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创新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主副报告同步联动审议机制,连续四年跟踪监督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推动涉及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有效纠治。连续九年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持续跟进监督,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五、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

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一是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制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的意见,出台人大代表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处理反馈办法。李邑飞书记、张雨浦主席、陈雍主席等省级干部带头进家人站,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带动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尽责。深化拓展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平台功能,先后邀请70名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零距离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组织300余名

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支持引导 186 名代表通过网络平台对 11 件法规草案提出建议 251 条,使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

二是着力提升“两个高质量”。健全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广泛征集+精心筛选+严格把关”工作机制。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办、专工委归口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常态督办、代表全程参与督办”办理机制。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的 5 件议案和 411 件建议全部办结。主动加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联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宁夏代表团共提交议案建议 79 件,关于推进黑山峡水利枢纽建设、进一步深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 5 件建议被全国人大重点督办。

三是不断强化“两个能力”。坚持把提升政治能力、履职能力贯穿代表工作始终,围绕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等,举办培训班 2 期、培训自治区人大代表 227 人次,指导市县人大举办线上线下培训班 26 期、培训各级代表 1.8 万人次。认真开展代表资格审查,依法补选代表 38 人,终止代表资格 19 人。严格落实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履职评价激励机制,对委员、代表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等次评价,激励担当作为。

六、持续深化“四个机关”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水平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是铸牢忠诚讲政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持续加强常委会

党组、机关党组、专委会分党组建设。深化“五型”模范机关建设,健全党建责任体系和工作链条,以“联学共建”推动党建与履职深度融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做好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研究,加强人大新闻宣传,讲好人大故事、民主故事、法治故事。持续抓好人大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是严抓作风守规矩。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警示教育现场教学,从严落实“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注重开门教育与为民办事相贯通,征求各类意见建议 48 条,推动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服务、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外卖行业食品安全监管等民生实事办好办实。

三是健全机制提效能。修订完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优化会议组织与议题安排,规范议事流程和决策程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深化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制度,举办深化立法改革、财经预算审查、民族工作等培训班 7 期。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加强文件会议管理、统筹调研考察活动、严格公务接待。健全完善信访工作等制度机制,全面提升人大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

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信任支持、积极参与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四个机关”建设效能仍需进一步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加以改进。

2026 年主要任务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加大高质量法治供给、实施高效能人大监督、发挥高水平代表作用、加强高标准自身建设,坚定扛起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的使命任务,守正创新、精耕细作,为“十五五”

开新局、创实绩贡献人大力量。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始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拓展导学解读机制和“四带三促”学习制度,召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座谈会,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走深走实。严格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点工作,确保党的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紧扣“十五五”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健全完善立法规划,制定修改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民营经济促进、种子、科学技术普及、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法律援助条例以及退役军人保障若干规定等,开展自治区发展规划、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等立法调研。完善立法项目民意征集机制和立法论证、听证、后评估等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备案审查和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指导,着力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让立法满载民情民意。

三、切实强化监督实效

综合运用联动监督、跟踪监督等形式,着重加强主要经济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事项、重点民生实事等工作监督。听取审议科技和产业创新融合、打击电信诈骗、破产审判、民族事务治理等报告。开展高等教育、残疾人保障、村居两委组织法等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审

计查出问题整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对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进行跟踪监督,持续提升监督的针对性、连续性、实效性。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

修改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制定全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指导做好换届选举工作。修改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组织代表讲好闽宁协作 30 周年奋进故事。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力“十五五”,组织实施“开好局起好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为高质量发展汇民意、集民智、聚民力。

五、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

廉政建设,以更高标准、更严举措一体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

蓝图已经绘就,使命更加光荣。我们每个人的前进脚步,必将叠加成宁夏发展的全面进步,每个人的辛勤汗水,终将浇灌出宁夏事业的辉煌成就,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接续拼搏,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向着共同的目标砥砺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的崭新篇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

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聚焦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忠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强化高质量司法供给，以更大作为服务中心大局，以更实举措深耕主责主业，以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队伍，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安长海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和人大决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严格公正司法有力服务保障美丽新宁夏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调研宁夏法院时指出，全区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提升明显，队伍士气旺盛，充分证明司法审判工作做得实，“干沙滩”也能变“金沙滩”！

一年来，全区法院干警牢记嘱托、砥砺奋进，有效应对收案增幅超过15%、案件总数达到41.5万件、矛盾纠纷更趋复杂多样的压力挑战，审执结各类案件37.9万件，同比增加

13.7%，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提高至93.5%。法官人均结案360件，金凤、兴庆法院法官人均结案分别达到863件、689件。高级法院受理案件3919件，结案3716件。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扛牢压实政治责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和最大政治优势，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请示报告重大案事项92件次。深入实施“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以66项具体举措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一贯到底，自觉把“讲政治、顾大局”融入司法审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抓实问题整改，确保当下改与长久治有机结合。

巩固深化政治建设。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举办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成为

全区法院干警的日常自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案例警示和典型激励相结合,引导广大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造“为未说法”、“阿宁说家事”等法治栏目,《回家》《你是这样的人》等微视频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基层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青蓝工程”、“知践学堂”等党建品牌领航新时代司法为民实践,964面锦旗、131封感谢信承载见证法院干警初心使命。

全面强化政治担当。锚定“两区”建设,精准优化高质量司法供给,以审判工作现代化助力美丽新宁夏建设。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靠前护航“六新六特六优+N”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助力打赢打好“六个攻坚战”,夯实稳增长促发展法治支撑。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平等保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对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守护1.2万名“菜客”驻宁兴宁,共建美好家园。服务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妥善化解无人机农田作业侵权等“三农”纠纷,推动共同富裕。深度融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合力绘就“善治”画卷。

二、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704件,判处罪犯7533人。严厉打击杨某宣扬恐怖主义等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邪教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涉黑恶、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案件298件,杀害7人潜逃

30年的王某被执行死刑。坚持涉众型经济犯罪依法审理、追赃挽损和维护稳定一体推进,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807件,向孙某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1099名集资参与人发放案款5798.2万元。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赵晓东等贪污贿赂案件175件215人,其中原厅局级干部12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执结涉企纠纷18.6万件。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等助企解纷平台建成启用,中卫中院“1+5+N”工作机制入选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联合18家职能部门打通企业破产处置堵点,审结破产案件248件,上市公司宁科生物、水洞沟旅游区等破产重整取得重大进展,天元锰业及21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案实现企业纾困、职工受益、经济发展“三方共赢”。有效维护金融秩序,审结借款、保险、票据等纠纷6.1万件,兴庆法院试点探索金融案件数智化协同治理,信用卡纠纷调解成功率提升至45%。精准服务开发区建设,宁东法庭为园区企业量身编印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惠农法院助力经开区建设做法入选“中国开发区营商环境百佳案例”。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问题分析会商等府院联动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联合培训”、“以庭代训”,一体提升法治能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化解成功率41.3%。支持行政复议更好发挥

争议化解主渠道作用,行政复议收案连续两年超过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开展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问题治理,发布行政审判、国家赔偿白皮书,新收行政诉讼案件 4183 件,同比下降 4.3%,上诉率同比下降 12.1%。银川中院妥善调处共享单车市场竞争案,盐池法院平稳化解 86 起出租车经营权纠纷,有效平衡行业监管与个体诉求。石嘴山中院针对国有土地征收突出问题、同心法院就生态移民区土地处置难题分别制发司法建议,推动从源头上化解矛盾、防范风险。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全链条筑牢生态司法保护屏障,审结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 55 件,民事案件 5627 件,行政案件 445 件。深入践行“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恢复性司法理念,判处生态损害赔偿金等 2000 余万元,判令补植复绿 300 余亩,石嘴山地区 3 个重点储能项目纠纷高效化解,全区首例林业碳汇案赔偿固碳释氧功能损失 14.9 万元。联合 8 部门建立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移送政府部门监管机制被生态环境部向全国推广。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全力支持全国法院“一张网”北中心落地中卫,助力打造“绿色算力之都”。审结涉 3D 打印等知识产权案件 1224 件,中宁法院制发枸杞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引,盐池法院联合开展滩羊地理标志保护行动,助力“宁字号”产业做优做强。积极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固原中院服务保障生态文旅特色市建设,西夏法院调解助力西夏陵申遗成功,沙坡头法院从严惩处“66 号公路”旅拍业务强迫交易案,携手绘制全域旅游新图景。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坚持

“涉军无小事”,健全涉军审判工作机制,畅通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审结涉军案件 97 件。三级法院联合化解军用机场建设用地纠纷,青铜峡、彭阳、泾源等法院适用“四优先”机制高效审结阻断国防光缆系列案,部队单位致信感谢。深化军地法院协作,妥善处理管辖争议,联合开展“法润军营、治铸军魂”等法治共建活动,助推依法治军。

三、坚持民生为大,用心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如我在诉”办好百姓身边案,妥善办理涉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等案件 6.7 万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9.9%。全区 22 家基层法院实现县乡综治中心对接全覆盖,依托“三官一师一员”等机制排查化解纠纷 2.1 万件。隆德法院批量化解 170 户居民供暖纠纷,红寺堡法院助推解决鼎盛花园小区办证难题。推动各类解纷主体优势互补、协调联动,17 家“总对总”合作单位 389 个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调处纠纷 4478 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海原法院运用“六尺巷”典故化解相邻道路通行纠纷,中宁法院调解熟人借贷案既解“法结”更解“心结”。

倾心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进未成年人“三审合一”实质化运行,深化家少审判融合发展,审结案件 4584 件,依法撤销沉溺网络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张某等 19 人监护人资格,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76 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3000 余份,督促失责父母“依法带娃”。从严惩处伤害、性侵、虐待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11 件,判处

罪犯 266 人,重刑率达 24.4%。坚持包容宽容但不纵容政策精神,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17 件,对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丁某,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积极融入“六大保护”协同治理,健全跨部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300 余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夏小阳”等青少年法学院沉浸式普法,让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宁夏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共青团中央确定为涉诉困境未成年人联动帮扶五个试点地区之一。

攻坚破解执行难题。扎实推进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执结案件 12.3 万件,到位金额 136.6 亿元。常态化开展治理欠薪、拖欠企业账款等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回工资 9065.6 万元。全力攻克执行难案,建立重点攻坚案件库,通过提级、异地等交叉执行方式执结积案 2877 件,到位金额 3.3 亿元。深化执行难综合治理,联合开展依法打击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犯罪专项行动,移送拒执线索 78 件,判处拒执罪 12 人。银川法院探索利用大数据追踪被执行人及涉案车辆,首执案件终本率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精准区分管理“失信”与“失能”,为 2.4 万名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金凤法院“失能”认定标准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推广。贺兰、永宁、利通、原州等法院持续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成为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法治“实惠”。

做优做实诉讼服务。推进诉讼服务“一网通办”,网上立案 3.5 万件、电子送达 97.7 万次、线上开庭 1703 场、12368 热线提供快速响应 9.5 万余次,5000 余名律师注册使用在线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67 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

本,引导当事人精准表达诉求。推动诉讼费从当事人“申请退”向法院“主动退”变革,依法退还诉讼费 1.1 亿元。司法救助扶危济困,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702.2 万元,发放救助金 735 万元。加强无障碍诉讼环境建设,建立涉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让老年人、残疾人维权更便捷。做深做细“有信必复”,涉诉信访案件三个月内实质性答复率 93.8%,院庭长接访 1654 次、包案化解 458 件,一批长期缠访闹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稳步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发挥“关键少数”办案示范作用,院庭长办理案件 15.7 万件,阅核监督案件 13.6 万件,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完善审级监督指导,制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审理指引,健全行政、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等各业务条线对下监督指导机制,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同比下降 9.1 个百分点。落实类案强制检索要求,法答网指导审判实务问题 2953 件次,52 件优秀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示范指引全国类案办理。成立首届法官惩戒委员会,首次听证审议惩戒事项,推进司法惩戒和错案责任追究实质化运行。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法治原则,依法对 2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刑事案件二审开庭率达到 82.3%。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联合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2823 名被告人宣告缓刑。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一审刑事案件适用率超过 85%,

促进量刑公开公正。会同司法行政机关从提高辩护质量等 12 个方面发力,推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由“全覆盖”向“高质量”发展。提升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水平,依法减刑 1344 人、假释 34 人。吴忠中院持续深化“两横两纵”机制,假释案件社区矫正机构提前介入率达 100%。

抓实现代化审判管理。强化案件“立审执”全周期监管,落实繁简分流、案件评查等长效机制,16 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11 项同比趋优。充分运用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实时跟踪监测异常动态,精准会商研判突出问题,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决策成为常态。细化完善 11 类案件 42 个节点信息,实行办案权限分类到岗、延长审限三级审批、信息查询全程留痕,以关键节点管控确保审判流程规范有序。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发布高额彩礼、涉企纠纷、劳动争议等领域典型案例 5 批 37 件,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13.3 万篇、庭审视频 1864 场。

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加强政法专项编制统筹使用,动态调整干警编制 80 编次、法官员额 40 个,有效缓解“人”、“案”不均衡不匹配问题。完善常态化法官遴选机制,补充员额法官 88 名,实现员额资源效用最大化。新招录公务员和聘用制书记员、司法警察 233 名,90%以上充实到办案一线。强化数字赋能,高标准完成审判执行数据迁移,首家提前上线运行全国法院“一张网”。科学编制“十五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资金保障向一线倾斜,为全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打牢基础。

五、筑牢发展根基,全面从严锻造法院铁军
持续提升司法能力。紧贴司法实务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 58 期 1.4 万人次,精心组建 6

个审判业务条线人才库,选派多名法官到最高人民法院、先进省市法院跟班学习,补强专业能力短板,10 个集体、17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表扬。落实业务导师帮带制,14 名全国全区审判业务专家、150 名优秀骨干法官示范引领全区法院干警担当履职、争创一流。宁夏福建两地法院建立干部交流学习机制,首批 14 名干警分赴两地办案学习、互鉴共进,谱写闽宁法院山海情深新篇章。

巩固夯实基层基础。加大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资源要素投入力度,组织审判业务专家蹲点授课辅导,运用案例库、法答网“屏对屏”指导办案,推动脱薄出列、奋进向强。平罗法院平均结案时间降至 54 天,海原法院民事调解撤诉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3.4 个百分点。全域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67 家人民法庭就地解决纠纷 5.7 万件,调撤案件占比 59.7%。将台堡法庭扎根红色沃土服务基层治理,获评全国法院首批百家“枫桥式人民法庭”。镇北堡法庭司法护航贺兰山下“紫色经济”经验做法入选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长效,编发干警违纪违法案例,组织开展立案、庭审、执行等重点环节纪律督察,干警纪法意识不断提高。深化“党委巡察+司法巡查”模式,配合中卫、石嘴山市委分别对两地中院开展巡查,政治巡察与业务监督检查同频互促。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定期通报落实情况,促推主动填报成为自觉。全面排查廉政风险,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履职,运用第二种及以上形态处理违纪违法干警 26 人。

各位代表,审判权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受

人民监督。过去一年,我们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专题报告未成年人审判等工作,高标准办结代表委员建议提案 15 件,108 条饱含民声民意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有力举措。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12 次,审结抗诉案件 63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新闻媒体监督,召开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等主题新闻发布会,2608 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6031 件,代表委员及各界群众受邀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听证信访 1.6 万人次,推动司法更透明、公正更可感。

各位代表,我们深切体会到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是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自治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离不开地方各级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人民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全区法院司法理念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的地方,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尚需进一步提升;部分案件办理效果与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还有距离,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有待深化健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仍待加强,案件总量长期高位运行态势带来的人案矛盾亟待解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仍有不足,

个别干警司法作风不正、违纪违法等问题尚未完全杜绝,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系统研究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忠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改进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高质量司法供给。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有力支撑平安宁夏建设。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高效化解民商事纠纷,服务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持续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力参与支持综治中心建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的法治化水平。

三是以更实举措深耕主责主业,树牢司法公信权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站稳人民立场、做实定分止争,稳妥调处各类涉民生纠

纷,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持之以恒解决执行难,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做优善意文明执行。聚焦数字赋能,用好全国法院“一张网”,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四是以更严要求锤炼过硬队伍,提升担当履职能力。持续深化“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践行正确政绩观,一体融合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巩固深入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把纪律规矩内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各位代表,奋进“十五五”,唯有实干,方能干实。全区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聚焦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履职担当、做实司法为民、深耕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窦朝晖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聚焦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使命任务，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57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典型案例、精品案例、高质效案例，121项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分享推介，61个集体和57名个人荣获表彰奖励，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检察履职，促进更高水平平安宁

夏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485人。强化陈年命案证据审查，办理发案十年以上的命案7起，石嘴山市检察院办理的汪某某故意杀人、强奸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办理涉恶犯罪案件7件80人，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犯罪2325人，有力震慑犯罪、安定人心、维护稳定。

全力保障金融安全。聚焦投资、养老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以金融创新为名、行“圈钱”之实的违法行为，起诉涉众型金融犯罪79人。胡某以“投资解债”骗术非法吸收数万人3.8亿元，郝某以“股权代持”名义非法吸收近千人1.5亿元，金凤区、惠农区检察院均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全力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配合开展“联合利剑”专项行动，起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45人，办理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83件，追赃挽损2016万元，有力保障国家税收安全。

推动净化网络环境。制定协同促进网络治理 13 条措施, 起诉网络犯罪 700 人。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治力度, 起诉 346 人。打击治理网络暴力、网络谣言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起诉 37 人, 办理公益诉讼 39 件。肖某通过网络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在网络平台出售牟利、肆意散布, 中宁县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 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融入“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 117 名检察人员入驻综治中心, 化解矛盾纠纷 507 件。高效办结中央巡视组转交信访案件 258 件, 对 7469 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 信访总量、涉法涉诉信访量、重复信访量连续两年“三下降”。三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理群众信访 694 件, 自治区检察院领导包案化解一起案涉 13 年的工程款纠纷案, 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有效促推社会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对捕售蝎子获利 1383 元的李某、被人唆使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获利 800 元的倪某等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1221 人, 以良法增进和谐、保障善治。积极推进“小过重罚”问题治理, 何某因夸大产品功能尚未盈利即被罚款 42 万元、张某因生产数百元酸度略低食醋被罚款 5 万元, 惠农区、青铜峡市检察院均认定过罚失当, 督促行政机关及时纠错、降低处罚, 彰显法理情相统一。冶某某遭丈夫持刀家暴, 反抗致丈夫受伤, 西夏区检察院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 决定不批准逮捕, 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二、担当检察责任,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监检衔接配合, 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16 人, 起诉 220 人(含积存)。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 起诉行贿犯罪 73 人, 同比上升 82.5%, 坚决斩断“利益链”、震慑“围猎者”。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犯罪, 立案侦查 9 人, 有罪判决率连续两年保持 100%。某监狱民警收受服刑人员亲属财物, 徇私舞弊帮助 5 人减刑, 检察机关和监委“双立案”, 合力惩治司法腐败。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起诉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犯罪 445 人。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纠正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涉企刑事“挂案”等 48 件。牵头推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营商环境法治工作中心高效运行, 协同公安、法院等部门“一站式”调处涉企纠纷 913 件。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犯罪 34 人。兴庆区检察院探索推行“检察+企业协会”工作经验, 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协同实践案例。

服务保障美丽宁夏建设。联合水利厅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工作, 建立清水河、苦水河、泾河流域检察协作机制, 常态化组织贺兰山、六盘山、罗山公益保护行动, 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30 人, 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 412 件, 共护一方山水、河湖安澜。协同开展野生鸟类保护专项行动, 起诉捕猎、贩卖野生鸟类犯罪 39 人。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罗某

非法捕售野生鸟类案,协同专业机构救助、放飞1100余只苍鹭,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候鸟保护宁夏检察经验在2025全球滨海论坛上,向35个国家交流推广。

积极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坚守耕地红线,办理土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3件。自治区检察院自办农业面源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全区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永宁县检察院连续三年开展耕地“非粮化”监督活动,协同农业农村部门恢复5618亩“粮田”。李某伪造证明材料,提起行政诉讼,骗取国家征地补偿20万元,红寺堡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推动法院再审改判,避免国有资产损失。持续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盐池滩羊、中宁枸杞、六盘山黄牛肉等特色农产品检察保护,用法治守护“宁夏优品”。

主动服务文化强区建设。落实新修订文物保护法,起诉损毁文物、盗掘古墓葬等犯罪53人,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54件。组织加强“六朝长城”全域检察保护,支持银川检察机关跟进加强西夏陵司法保护,统筹固原、吴忠、中卫检察机关一体加强红军长征、西征革命遗址保护,指导石嘴山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老工业遗产保护行动,助力赓续历史文脉。依法惩治破坏文旅市场秩序犯罪,积极服务文旅产业健康发展。王某在中卫“66号公路”经营旅拍业务期间欺行霸市,沙坡头区检察院以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积极维护城市文旅“金名片”。

三、做实检察为民,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守护人民群众身边安全。聚焦出行安全,牵头开展铁路外部环境安全保护专项行动,协

同建立民航领域执法司法协作机制,联合法院、公安深化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平台运用,协同加强源头治理,起诉危险驾驶犯罪1601人,同比下降7.9%。聚焦生产安全,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等犯罪37人,协同整治生产领域安全隐患2301项,配合开展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行动,灵武市检察院依法起诉一起制售伪劣柴油案,涉案金额3620万元,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聚焦食药安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犯罪43人,办理公益诉讼155件。开展执业药师违规“挂证”专项监督,协同查处违规药店331家,推动最高检在全国部署执业药师“人证分离”歼灭战,治理经验从宁夏推广到全国。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系统落实未成年人法治化保护36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攻坚年活动,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分别下降14.7%和6.1%,系近三年来首次实现“双下降”。坚持出重拳、“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06人。健全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建立观护帮教基地44个,精准帮教291人;开展专门教育收生入学专项监督,设立专门学校检察工作室,监督送校192人。围绕校园周边安全、新业态治理等领域,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169件。西吉县检察院联动政府部门无害化处置1.97吨学校危废化学试剂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维护国防利益军人权益。会同武警宁夏总队、兰州军事检察院开展“大检察官送法进军营”活动,军检联动、法润兵心。全覆盖设立涉军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快办涉军案件30件。

朱某某冒充退役军人,以婚恋交友诈骗 149 万元,兴庆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青铜峡市、中宁县、永宁县检察院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部队野外训练场安全风险防控,积极保障战备训练安全,切实以“检察蓝”守护“国防绿”。

做实特定群体司法保护。起诉侵害老年人、残疾人犯罪 200 人,办理适老化改造、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 27 件,完善无障碍设施 111 处,让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起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 433 人,办理平等就业、母婴权益等公益诉讼 58 件。伏某多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连续家暴致妻子多次受伤,原州区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拒不执行裁定罪提起公诉,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支持权益受损但无力起诉的弱势群体提起民事诉讼 370 件,向因案致贫致困的 393 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591.3 万元,传递司法温情。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坚持以高质效检察监督推动解决社保缴纳、讨薪维权、工伤认定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办理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 260 件。中卫市检察院通过履职办案助推快递、外卖等新就业群体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原州区检察院一次性支持 37 名劳动者提起民事诉讼追索欠薪 77 万元。某公司员工因公外出车祸身亡,未被认定工伤,家属诉讼、申诉 7 年,自治区检察院依法抗诉,再审期间协同法院、人社等部门充分释法说理,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帮助家属获赔 55 万元。

四、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刑事检察行稳致远。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43 件、撤案 702 件,纠正漏捕 47 人、漏诉 145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

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436 件,协同清理刑事“挂案”1158 件。联合公安厅、高级法院、司法厅健全完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共同提升刑事诉讼效率。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41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77 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 13 个监管场所开展“全覆盖”巡回检察,提出纠正意见 126 件,促进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民事检察精准务实。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783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88 件,法院已审结 82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64 件。部署开展民事执行及终本执行专项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489 件,法院采纳率 95%。坚持打“假”治“虚”,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45 件。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伪造证据,提起虚假诉讼转移公司财产,惠农区检察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推动法院撤销原案调解书,协力营造诚实守信诉讼环境。

行政检察全面深化。持续推进“府检联动”机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对涉嫌犯罪案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 31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730 人,防止以罚代刑、不刑不罚。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59 件。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80 件。某房地产企业因未缴纳代收的住宅维修金被行政处罚并产生滞纳金,共计 868 万元,固原市检察院公开听证,促成双方达成共识,推动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为企业减少 570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

公益诉讼检察优化提升。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检察建议 832 件,推动 97% 的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得到解决。对损害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以及发出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情形,向法院提起诉讼 53 件,全部得到裁判支持,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数达近五年最高值。完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转化机制,组织开展预付卡消费、医保基金、养老服务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 39 件,推动代表建议变为治理实景。

五、锻造检察铁军,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以政治建设立检铸魂。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政治轮训 18 期 1500 余人次,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紧抓 87 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坚定不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案件、重要工作 122 件次。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制定 136 条整改措施,完善 35 项制度规范,统筹推进最高检党组巡视反馈问题清仓见底、销号清零。

以管理革新强检赋能。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取消一切对基层检察院的不当考核,让检察人员主要精力回归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制定 16 条措施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研判,组织案件质

量评查 1.37 万件,办案质效实现系统性提升。坚持数字赋能,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案 2852 件,西夏区、红寺堡区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法律监督模型获评全国优胜模型,大武口区、平罗县检察院获评全国模型应用优胜提名院,获奖数位列全国第 6 名、西部省区第 1 名。

以素能锻造兴检育人。坚持实战培育导向,组织业务竞赛、实务培训 17 期 700 余人次,吴忠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抢劫案、原州区检察院办理的剌某某故意杀人案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持续深化检校合作,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共学共研机制,借“外脑”优势助推专业化建设。大力实施“青蓝工程”,搭建“导师制”、“轮岗制”育才平台,65 人入选最高检人才库,34 篇检察论文在全国性学术活动、知名期刊获奖、发表,厚植人才沃土。

以正风肃纪治检持正。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动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细化完善检察人员履职权力和责任清单,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推动构建全链条司法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2408 件,让逢问必录、应报尽报成为常态。坚决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两个责任”贯通协同,推动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一贯到底。

各位代表,检察权是人民赋予的,必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认真办理回复自治区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工作、参加座谈时提出的 33 条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政协、各民主党派、

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364名政协委员受邀参加联合调研、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自觉接受履职监督,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全面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复查,充分保障律师阅卷4615件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等检察开放日活动,举行公开听证783件次,公开案件信息1.3万条,让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区检察工作稳中向好,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自治区党委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自治区政协民主监督,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需进一步加强,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律监督工作还需持续深化;二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存在薄弱环节,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仍需持续用力;三是金融、知识产权、涉外法治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短缺,检察队伍素能仍需持续提升。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加以解决。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区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

会公平正义,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第一,加强政治建设,铸牢对党忠诚。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机制,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积极以党建工作新成效引领检察事业新发展。

第二,强化履职担当,服务中心大局。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专项监督活动,积极助力美丽宁夏建设。

第三,做实司法为民,增进民生福祉。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办理涉食药安全、社保医保等民生领域案件。切实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深化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检察听证等工作,部署开展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持续办好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第四,深耕主责主业,维护公平正义。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持续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

分执行监督、涉民事终本执行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等专项活动,统筹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力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第五,勇于自我监督,打造过硬队伍。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贯通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积极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深入推进人才强检、

科技赋能,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韶华向远,精进臻善。踏上“十五五”新征程,全区检察机关将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 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6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990年4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1998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九章 公布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作用。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于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

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另行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应当按时出席,遵守会议纪律。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所在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书面请假,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会议的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大会秘书处应当向主席团报告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 (二)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并将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法规草案

发给代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规草案,征求代表的意见。

临时召集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或者委托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代表团可以设若干代表分团。代表分团会议推选代表分团团长、副团长。

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分团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会议期间,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分团会议审议。

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质询案等,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和决定事项,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主席团主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

会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推选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大会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 (二)会议日程;
- (三)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
- (四)其他需要由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在推选出主席团常务主席前,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并可以对会议日程作必要的调整。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有关议案和工作报告的重大问题,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可以通知有关机关负责人到会,汇报情况,回答问题。会议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五条 主席团可以召开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发言,就议案和有关工作报告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会议时,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行使职权。议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人选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大会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大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不是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请假。

第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并可以根据本人要求,将发言记录或者摘要印发会议。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旁听席。旁听办法由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根据需要设发言人。

大会秘书处可以组织代表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代表团可以组织本代表团代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会议举行的情况,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报道。

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举行秘密会议,经主席团征求各代表团意见后,由主席团会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会议议程的变动,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并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议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事一案,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并应当在代表

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和有关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供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议案的说明。议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九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后,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经主席团决定不作为议案处理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三十条 代表向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规案,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主要内容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审时,应当邀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也可以邀请有关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列席,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本年度预算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

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五条 提出报告的机关应当根据需要向会议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相关报告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 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提出关于各项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与本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表决通过。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应当制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由主席团提出草案,各代表团讨论,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和秘书长、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自治区副主席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第四十二条 选举自治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主席团、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均应列入候选人名单。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符合

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确定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自治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和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出缺进行补选和对不足的名额进行选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主席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的提出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七条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罢免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五十条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出、罢免和辞职,须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自治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通过后,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被原选举单位罢免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辞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一条 代表团、代表分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相关部门应当派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或者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代表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询问,有关机关应当在会议期间作出答复。如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由受询问机关提出请求,经主席团或者有关的代表团同意,可以在会议闭幕后作出答复。

第五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

提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五十三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的内容应当属于受质询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质询案按照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有关的代表团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质询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团团长或者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或者代表团会议上答复质询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代表团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团、代表。

第五十五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团或者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五十六条 质询案在答复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团或者代表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该质询案即行终止。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

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六十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二条 代表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第六十三条 代表要求在大会全体会议上

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临时要求发言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要求延长发言时间的,经大会执行主席许可,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四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五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可以采用举手方式。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方式。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可以采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章 公布

第六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

生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主席、副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和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宁夏人大网、宁夏日报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实施中的问题,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负责解释;大会闭会期间,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5年11月1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文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于1990年4月通过，1998年1月、2017年1月先后两次修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议事规则。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均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具体部署。此外，议事规则制定时依据的有关法律已经修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有必要修改自治区人大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和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二、修改原则和起草过程

修改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二是统筹协调宪法法律规定，处理好与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立法法等上位法以及自治区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关系；三是认真总结2017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工作的新经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

根据立法工作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2025年9月初启动修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宪法、法律以及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二是常委会领导带队到安徽、河北、山西等省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有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健全人大议事规则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三是将修订草案（稿）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对收到的65条反馈建议逐一分析、研究、吸纳。11月17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3次主任会议对《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共十章70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充实总则部分,增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规定。二是严明会议纪律,对代表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履行请假程序等提出具体要求。三是明确会议准备工作,增加特殊情况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研读讨论法规草案等规定。四是完善会议内容和程序,增加了对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选举、罢免、辞职和对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提出质询案,对会议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对自

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进行审查、批准和调整等事宜的规定,减少了主席团会议通过表决议案办法等程序。五是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规范了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前汇报计划、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执行情况主要内容等要求。六是加强会议公开,增加了召开记者会、设立新闻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规定。七是健全公布程序,新增一章专门规定对会议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的法规以及决议、决定等进行公布事宜。八是弘扬“短实新”文风,删去了闭会期间有关方面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罢免案、辞职等规定,避免与相关上位法和地方性法规简单重复。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6年2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 凡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修订议事规则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自1990年4月实施以来,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遵循法定程序、高效规范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期间虽经两次修正(1998年1月、2017年1月),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议事规则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尤其是全国人大近年来先后对宪法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代表法等法律进行了修改,议事规则制定时依据的法律已发生变化。同时,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形成的新经验新成果需要通过地方法规予以固化。为了维护法制统一,保证人民群众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

使国家权力,有必要深入总结人大工作实践经验,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议事规则,对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巩固和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指导思想、遵循原则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修订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把握好议事规则修订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决维护法制统一,做好与国家有关法律和自治区有关法规的衔接,确

保各项规定既符合上位法精神,又符合我区工作实际。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针对人民代表大会议事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把自治区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过程中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规条文。四是坚持法规程序性定位,审慎稳妥推进修订,对确有必要修改的加以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做修改。

三、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议事规则修订工作,经请示自治区党委同意,将修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并作出安排部署。常委会组成“双组长”立法专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完成了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前期起草工作。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请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依据有关立法程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在宁夏人大网、自治区代表履职平台广泛征求修改意见,通过组织座谈会充分听取市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意见建议,并安排五市和部队组织本选区自治区人大代表进行研读讨论、征求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充分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对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2026年1月26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召开第40次会议,根据代表及各方面意见,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四、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共十章七十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

(一)充实总则部分。进一步明确立法目的、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一是增加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第一条);二是增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及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容(第二条);三是明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原则和要求(第三条)。

(二)完善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大会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一是增加遇到特殊情况,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程序规定(第四条);二是明确代表遵守会议纪律、履行请假手续的具体要求(第六条);三是增加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法规草案,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的内容(第八条、第九条);四是增加召开记者会、设立发言人、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会议公开的规定(第十九条)。

(三)进一步规范审议审查。围绕提高人大工作实效,对大会审议审查程序性规定予以规范:一是对于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增加有关方面应当提供相关资料的规定(第二十五条);二是为了规范有关报告环节,对提前汇报计划、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执行情况主要内容等作出具体要求(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三是增加一条,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中长期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作出参照执行的规定(第三十八条)。

(四)完善会议选举、罢免、辞职以及质询有关规定。一是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增加对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选举、罢

免、辞职和对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提出质询案的相关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二是增加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第四十五条);三是进一步规范质询案的答复程序和答复要求(第五十四条)。

(五)健全会议表决方式和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一是对大会全体会议和预备会议、主席团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的表决方式分别予以明确(第六十五条);二是新增一章,专门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和通过的法规、决议、决定的公布程序与形式(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大会主席团：

2月5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和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十分必要。代表们一致认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目前的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体例完整、内容全面,符合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和人大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

权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代表团审议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将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议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事一案,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并应当在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前提出”。此外,对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后印发各代表团。

以上报告和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2月6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大会主席团：

2月5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经过充分听取意见、认真研究修改,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基本成熟,赞成提请本次大会表决通过。

代表团审议后,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会议,对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修

订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了代表的审议意见,基本成熟可行。

建议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经主席团审议后印发各代表团。

以上报告和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决定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接受白尚成辞去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白尚成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关于接受董玲辞去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董玲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关于接受沈凡辞去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沈凡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补选王和山、马文娟(女,回族)、杜银杰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补选丁聃(回族)、马军生(回族)、王文生、朱利军、张自军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公告(第三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表决通过白华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现予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6年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3名、委员5名。

表决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

三、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

四、按照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

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自治区人大代表中提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选

举。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经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六、本次会议选举共印制两种选票,即《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票》。

七、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将其姓名后长方形框涂满黑色;弃权的,将其姓名后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右边的长方形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若另选他人时,另选的他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填写选票一律使用会议配发的专用笔。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折叠选票。如有选票填写错误的,可以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

八、大会选举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代表投票时必须将选票垂直投入票箱。

在投票过程中,如果电子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启用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或采用人工方式计票。

九、投票结束后,电子选举系统统计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补选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候选人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另行选举。

十、大会设监票人 12 人,其中总监票人 1 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 2 人。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分发选票、投

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一、选举会场共设 5 个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票箱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发出和收回的选票数,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三、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四、本次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对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草案进行表决,全体代表赞成过半数为通过。如表决器发生故障,改用举手表决方式。

十五、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据有关法律决定。

十六、本办法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李树波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李光云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

洪建群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李志达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条例》的议案”、宗立冬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的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6年2月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全体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开局实施、产业提质增效、民生福祉改善等重点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至2026年2月5日18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件；同时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417件。

本次会议收到的5件议案，均由符合法定人数的代表联名提出，案由明确，案据充分，方案具体，紧扣法治建设要求和宁夏发展实际，聚焦重点领域立法需求，彰显了代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心系宁夏发展和民生福祉的责任担当。5件议案具体为：一是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聚焦民营经济发展堵点难点，旨在优化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二是关于修改《宁夏回

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议案，紧扣创新型宁夏建设，解决我区科普工作资源不均、数字化滞后等短板，夯实全民科学素质基础；三是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衔接上位法实施要求，回应困难群众法治保障需求，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提质扩面；四是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条例》的议案，立足宁夏特色农业发展实际，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质资源管理，为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五是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的议案，聚焦民生服务数字化升级，破解“卡码林立”、数据壁垒问题，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议案审查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代表提出的5件议案逐件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查，5件议案均属于自治区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代表主体符合法定身份和联名人数要求,议案形式规范,内容具体,选题精准,契合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实际需求,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充分,具备进一步推进的坚实基础。

根据审查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将这5件议案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后,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处理。

代表提出的417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充分反映了基层群众的急难愁盼和社会各界的发

展期盼,对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大会秘书处将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整理分类后,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议案 编号	议案标题	领衔代表	议案 人数	审议专门(工作)委会
1001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	李树波	12	财政经济(预算工作)委员会
1002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 普及条例》的议案	李光云	13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1003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	洪建群	10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1004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条例》的议案	李志达	11	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1005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的议案	宗立冬	10	社会建设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6年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事
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
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代

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
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
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
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年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9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 聃(回族)	马文娟(女,回族)	马丽君(女,回族)	马启智(回族)
马晓虎(回族)	马晓国(回族)	王文生	王文宇
王和山	王学军	王春秀(女)	王新军
文 琦	白 华	白尚成(回族)	白 静(女)
兰德明(回族)	朱天舒	朱利军	任启兴
庄 严	刘国强	刘 京(女)	刘 炜
刘智谋	杜银杰	李光云	李志达
李邑飞	李郁华	李建华	李耀松
杨玉经(回族)	杨建玲(女)	杨 勇(回族)	杨培君
沙建平	沈 凡	沈左权	张学奇
张 廉	陈润儿	陈 雍(满族)	洗国义(满族)
周万生	赵旭辉	项宗西	顾 洁(女)
郭秉晨	曹 梅(女)	崔 昆	崔 波
梁积裕	董 玲(女)	韩蕃璠(女)	滑志敏
谢俊杰(回族)	窦敬丽(女)	蔡 珺	

秘书长

白尚成(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共 12 人)

(2026 年 2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李 邑 飞	庄 严	白尚成(回族)	王和山
董 玲(女)	杨培君	杨玉经(回族)	沈 凡
沈左权	马文娟(女,回族)	杜银杰	王文宇

召集人:李邑飞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6年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开幕会、闭幕会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席(12人)

李邑飞	庄 严	白尚成	王和山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马文娟	杜银杰	王文宇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0人)

李邑飞	朱天舒	赵旭辉	窦敬丽	冼国义	王文生
王学军	滑志敏	刘国强	李光云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共7人)

(2026年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王文宇	马金元(回族)	周刚	王成峰	丁聃(回族)
高进军	童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共 13 人)

(2026 年 2 月 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沈 凡

副主任委员:张 廉

周万生

刘智谋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兰德明(回族)

朱利军

朱 贇

李光云

李志达

何 莉(女,回族)

姚文明

崔 昆

冀晓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6年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5日18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 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2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重要思想,紧扣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出台了一批有特色、能落地、真管用的地方性法规,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服务改革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一年来,共审议法规 24 件,其中制定法规 7 件,修改 14 件,废止 1 件,继续审议 2 件;审查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15 件。

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经济领域立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做好新征程地方立法工作,加

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作为保障总书记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具体举措。制定自治区数据条例,加快构建数字技术应用、数据要素驱动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强化数据供给质量,促进数据高效流通,规范数据赋能应用、数据产业发展、数据技术创新、数据人才建设、数据安全风险防控等,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自治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明确各部门职责,健全管理体制,统筹规划建设,促进产业发展,强化服务保障,以法治保障开发区改革深入推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制定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保障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规范,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机制,加强粮食储备保障,确保粮食稳定有效供给,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回应群众关切,紧贴民生保障立法。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以法治方式处理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制定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围绕构

建综合救助格局、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创新社会救助出一系列制度安排,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的社会救助体系,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制定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围绕全面提升精神卫生服务保障水平,聚焦“能看病、看好病、能康复”核心要素,切实解决精神障碍患者面临的实际困难,作出免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基本用药费用的惠民举措,得到人民群众普遍赞誉。修订自治区体育发展条例,从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组织、体育产业、保障条件、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有效促进体育事业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修订自治区供热条例,全面提升优化供热服务保障水平,在提高供热温度标准、落实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推行智慧供暖、明晰权责边界、优化行业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修订自治区慈善条例,明确政府及其部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责任、慈善组织的设立和终止清算,完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跨区域公开募捐备案等要求,强化社区慈善支持措施,建立慈善应急协调机制,推动慈善事业规范有序发展。

强化法治赋能,加强社会治理立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不断强化基层治理的法治应对。出台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针对未成年人保护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未成年人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或者放任、教唆、迫使未成年人进行危害身心健康的表演活动、音视频拍摄等四类禁止性规定;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性骚扰的制度机制;禁止向未

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引诱、教唆、胁迫未成年人文身,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等;强化校园安全,明确禁止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携带智能手机进入课堂等,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制定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范执法程序,保障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推动地方立法与国家综合执法改革政策要求相衔接。同时,指导设区的市开展城市更新、停车管理、移风易俗等方面立法,为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立改废并重,扎实开展法规清理。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及时消除不合时宜的制度羁绊,使立法与改革相伴而行。开展涉不平等对待企业专项清理,打包修改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建筑管理条例、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订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废止自治区煤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条例。开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法规专项清理,打包修改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相一致、相衔接、相配套,着力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二、注重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着力增强立法工作实效

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立项精准、内容精练、框架精干的立法理念,切实把好立法

的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持续深化“双组长”立法专班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立法专班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的功能,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加强沟通,从合法性、合理性、适当性、协调性和立法技术等方面做好事前把关,努力把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在前端,提高法规草案质量。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全年共征集立法建议 3000 多条, 采纳吸收 126 条。指导固原市原州区人大常委申报并获批为我区第二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推荐平罗县人大常委会成为全国妇联“巾帼建言”法律意见征集点,确保立法全过程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加强立法协商拓展民主立法新途径。先后与自治区政协就精神卫生条例、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 2 件法规,组织开展立法协商,认真听取政协委员、无党派人士、工商联等方面意见建议,共收集到立法建议 80 多条,其中 10 余条被采纳吸收,广泛凝聚立法共识。

三、加强审查指导,切实提高设区市立法能力水平

严格依照立法法赋予设区市的立法权限,加强对设区市立法的审查指导。严格执行审查程序。全面实施《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关于“设区市法规终审前一个月先征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终审后再报请审查批准”的规定,推动关口前移,指导设区市提高立法质量。坚持合法性审查,兼顾适当性、规范性,全年审查批准设区市法规 15 件,对审查出的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问题及时予以指出,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全部作出修改。提供立法指导帮助。全程参

与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将高额彩礼整治纳入法治化轨道,立法经验做法在我区承办的全国部分省份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整治经验交流会上引起广泛反响,得到全国人大法工委充分肯定。探索开展协同立法。指导推动固原、中卫、吴忠三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就清水河流域保护开展协同立法,从固原源头到吴忠中游,再到中卫入黄口,一部法规贯穿全线,凝聚三市共识,以法治力量守护“母亲河”安澜,彰显了以“小切口”立法推动区域治理的生动实践,有力促进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行稳致远。

四、立足维护法治统一,扎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不断强化纠错时效和刚性,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共接收各类制定机关备案文件 80 件,其中自治区政府规章 12 件、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44 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10 件、设区的市政府规章 14 件。首次将各类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印发各报备机关,并在宁夏人大网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着力增强备案工作实效。对审查中发现的报备不规范问题,采取电子提醒与电话沟通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共发出电子提醒 5 件,电话沟通指导 20 余次,有效推动了备案工作的规范运行。在宁夏人大门户网站开设了“一站式”审查建议受理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的在线提交、结果反馈等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权。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依法予以登记、研究,与有关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加强调研论证,提出审查意

见。今年主要对涉及殡葬管理、高速禁摩、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燃气经营许可、生态移民涉及土地 5 方面的问题,严格落实依申请审查制度,对相关问题逐一研究论证,提出稳妥可行的处理意见。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化长效化。今年在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同时,首次同步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备案审查专项报告,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备案审查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

五、健全完善人大制度规定,提升依法履行职权质效

重点围绕推进人大依法履职,保障民主权利,规范工作程序,不断健全完善民主政治立法。制定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全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开展“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监督等国家战略、重大决策以及人大监督的成熟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细化监督程序,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确保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修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加强党的领导、严明会议纪律、明确会议准备工作、完善会议内容和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加强会议公开、健全公布程序、弘扬“短新实”文风会风等方面,作出全面修订,进

一步规范和保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六、创新方式方法,增强立法宣传解读广度深度

坚持立法过程与法规宣传同部署、同实施,宣传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使立法过程成为讲好立法故事、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回应社会关切,先后召开 3 场专题新闻发布会,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精神卫生条例、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等法规作了全方位宣传解读和说明。拓宽宣传渠道,在宁夏日报全媒体时政新闻频道推出《说法》栏目,先后拍摄 7 期短视频,以公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对新出台法规进行解读。加强重点立法项目研讨交流,邀请专家学者、厅局负责人举办专题讲座,增强立法专班及相关人员对法规草案、核心条款的理解和认识,准确把握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加强集体学习,开展立法研究,全年共开设 8 期“立法讲堂”,推动工作创新和立法队伍能力建设。宣传立法成果,先后在共产党人、宁夏人大等各类刊物发表文章 30 余篇,其中关于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立法的经验做法,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地方立法动态编发,呈送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以及全国人大各专工委参阅。

过去的一年,法制委员会秉持对法治事业的尊崇与坚守,积极探索创新,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我们的主要体会是:

——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年度立法计划、重点立法项目、重大立法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

请示报告,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体现为法规规范,确保立法工作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持扎根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既通过立法解决现实问题,又固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既对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在立法中作出回应,又根据改革实践对现行法规进行完善。开展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后评估,用实践效果对法规质量进行检验。

——坚持开门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走上去”听取指导意见,重要项目主动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托起草部门征求对口国家相关部委意见。“走出去”开阔视野,学习借鉴兄弟省份立法经验。“走下去”倾听基层呼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坚持守正创新。强化创新意识和系统观念,既遵守立法的一般规律,严格落实国家法治统一要求,又不拘于固有的做法,推动立法理念、立法实践和机制创新。敢于突破旧有藩篱,慎立多修、精耕细作,体现急用先立原则。强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直面焦点难题,提高立法的精准度。

——坚持工匠精神。锚定提高立法质量这一核心,专心专注、精益求精、严谨细致,扎实做好法规草案统一审议工作,每部法规修改十几稿甚至几十稿成为工作常态,逐条逐款、逐字逐句推敲成为常规操作,以攻坚克难的敬业精神和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把好立法质量关,打造务实管用的精品法规。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法制委员会认真履

职,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主要表现在:对新兴领域立法研究不够深入,统一审议法规案的精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等等。法制委员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和改进,切实提高履职能力,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法制委员会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坚实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作为地方立法的首要任务,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规规定,把“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持续提高立法质量。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扎实做好审议项目的调研、论证、修改等工作,发挥好立法专班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着力推进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退役军人保障若干规定、社

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等重点立法项目,确保年度立法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三)突出立法工作实效。更加重视运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发挥其精准、快速、高效的特点和优势,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着力在务实管用、便于执行上下功夫,努力做到法规调整对象和范围清晰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清楚具体。

(四)严格备案审查制度。推进落实“一府一委两院”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提升备案审查监督实效。加强备案审查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库。围绕生态环境法典等重要法律实施,适时组织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督促指导市、县人

大常委会落实备案审查制度。

(五)强化立法宣传解读。创新方式方法,拓宽宣传渠道,认真做好新制定法规的发布解读工作,宣传立法的背景、内容、意义,传递权威声音,回应社会关切,使立法过程成为讲好立法故事、宣传普及法律、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营造良好氛围。

(六)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立足“四个机关”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审议质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正风肃纪,担当作为。举办立法工作培训班,提高立法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指导设区的市从立项选题、立法理念等方面找准定位,提高设区的市立法质量和效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 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 年,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常委会要点计划,坚持政治上看、法治上办,自觉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精准聚焦执法司法领域问题,认真依法履职,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切实发挥了人大监察司法的重要职能作用。

一、凝心铸魂,锚定监察司法工作正确方向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一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

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准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确保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高质量发展。二是全面践行人民至上。始终牢记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维护公平正义的最终目的是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领域全过程。三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紧扣大局,全面提升监察司法工作质效

自觉对标对表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常委会党组工作安排,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职责,促进严格公正执法

司法、保障改革发展稳定。

(一)聚焦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作用,开展“先导性”立法调研。常委会高度重视法律援助立法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法律援助条例》与上位法在法律援助主体和对象、形式和范围、程序和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重点问题,组成调研组赴外省区考察学习,探索适应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的立法思路和办法,认真梳理归纳,在明晰立法原则、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启动相关立法程序奠定坚实基础。

(二)聚焦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钉钉子”跟进监督。在连续三年开展专题调研基础上,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报告,创新采取“主副报告联动同审”模式,在监委提交主报告的同时,教育、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卫健、市场监管等6个重点部门同步提交推进落实情况副报告,同题共答、联动响应、全局通视,既增强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了解的全面性、系统性,又提升审议工作的靶向性和穿透力,全面提高了审议质效,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监督新经验。通过持续监督,有效推动全区各级监察机关聚焦健康安全、基本生活保障、宜居宜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移风易俗等方面突出抓好16件民生实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把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办成舒心事暖心事。

(三)聚焦深化全面依法治区,牵紧“牛鼻子”强化重点监督。注重从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两面”入手,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执法

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实现全方位立体化穿透式监督,一方面,从行政执法工作前端切入找问题,深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重点了解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另一方面,从行政执法监督终端突破难题,精准聚焦政府自我监督工作中的宽松软、灯下黑等突出问题,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提出破解难点痛点的建议对策,实现人大外部监督转化为政府内部监督的力量贯通、力度加大,聚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抓牢“基础性”民生关切有效监督。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的部署,认真落实李邑飞书记关于未成年人工作的批示精神,在连续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报告、调研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基础上,做到持续监督不松劲,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情况报告,并同步审议检察院、教育、公安、司法、妇儿工委办等单位 and 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参阅团委、妇联开展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全方位全领域全维度掌握情况,确保监得准督得实。通过监督,有力助推案件办理规范化,自治区高院推行未成年人审判“首审责任制”,并主动应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地区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加强审判管理,提升审判质效,实现治罪与治理的有机统一,系统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化保护工作。

(五)聚焦党委工作安排,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

决策部署,紧扣自治区党委“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工作大局,协助常委会开展全区检察机关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调研。助推检察机关坚持“刑护企”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坚持“民护企”构建诚信法治的营商环境,坚持“行护企”筑牢依法行政法治根基,坚持“公护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进各级检察机关以有效的专项监督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聚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凸显“主体性”履职保障。始终把督办重点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推动民主理念转化为治理效能。注重程序性监督。督办“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违法行为”“加强预付卡消费监管”两件重点建议时,先后5次召开建议办理推进座谈会,对首次承办重点督办建议的高院执行局、商务厅市场促进处从方案制定、任务细化、沟通协调、有序推进、闭环落实、反馈答复等全程跟进指导督办。强化实效性监督。高院牵头联合4部门制定方案、发布通告,召开全区依法打击“拒执”犯罪动员会,对专项行动进行全面系统部署,营造浓厚氛围,形成长效常治机制。商务厅联合印发规范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等制度性文件,将监管范围扩大至文化旅游、医疗美容、体育健身等行业,明确规范经营、备案管理、协同监管等任务措施。通过集中力量、整合资源、跟踪问效,努力将人大代表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实现“督办一个建议、提升一个领域”的“溢出”效应。

(七)聚焦贯通协调全要素,适格“联动性”监督。结合外省人大常委会来宁调研考察,就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立法工作和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协调贯通问题进行同步调研,全面了解我区相关工作情况,形成调研报告,为我区反间谍立法及监督协调贯通工作奠定基础。针对涉法涉诉信访量持续增加的问题,组织开展深入调研,提出法治化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调研报告。

三、从严从实,全力抓好委员会自身建设

深刻把握“四个机关”定位,结合委员会自身特点,更好发挥委员会分党组作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一是抓实抓细学习教育。坚定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效运用导学解读等学习机制,在学习教育中锤炼过硬党性、涵养清廉作风、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针对存在的问题,系统梳理,逐项查摆,动态销号,确保学在深处不松劲、查在细处不懈怠、改在实处不止步,持续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二是全面强化履职行权。强化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表率作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行权,坚持依法行权的积极性、集体行权的严肃性、民主行权的广泛性,确保依法履职更加到位、更具实效。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执法司法领域立法监督等活动37人次,在常委会会议上审议发言92人次,提出审议意见199条。指导工委优化服务保障,为组成人员履职行权提供主动、规范、高效服务。三是充分凝聚工作合力。加强与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的联系,了解最新工作要求,及时研究跟进。密切与各市县

区人大的沟通,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大与兄弟省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机构的交流,互学共促,互鉴共进。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人大监察司法工作与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的法治建设需要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监督工作质效还需持续提高,在增强监督刚性、有效回应人民群众法治诉求方面还需进一步用力;深度监督能力还需不断加强,运用专业思维深入专业底层、洞穿专业壁垒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依法监督的手段方式还需不断创新,摆脱固有思维、固有套路、固化模式的动力还需进一步激发;代表参与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

2026年的工作要点

2026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五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关键阶段的开局之年。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一体深学细悟笃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立足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宁夏的战略部署,担当作为、务实工作,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

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稳步推进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进一步提升立法质量。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聚焦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重点领域,加强组织协调,增强工作合力,统筹做好监察司法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开展修订《自治区法律援助工作条例》,制定《网络安全条例》、修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调研等相关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是进一步增强监督质效。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依照法定职责,着力做好公检法司等对口部门单位重点工作监督,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切实增强监督质效,有力推进相关工作。对监察机关监督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进行。

四是进一步强化代表服务。深入践行全过

程人民民主,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深化代表工作,不断改进方法、拓展路径,加大支持和保障代表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了解和参与。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督办工作,将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执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紧密结合,有机融入立法、监督等工作,切实提高工作实效。

五是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四个机

关”定位和要求,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切实发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充分调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积极性,有效引领工委党支部建设。指导工委加强对监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工作水平,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 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暨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部署和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投身“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助力打好“六个攻坚战”,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政治统领,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落实

“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每次开展重点工作前首先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相关工作重要论述,从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严格请示报告制度,财经立法、经济工作监督、代表工作、审查意见等及时向常委会请示报告。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与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全面深入查摆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边学边查边改,把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整改整治的重要内容,专题梳理研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7 个方面需持续监督整改的事项,转交有关单位并跟踪监督办理情况。

二、发挥人大主导作用,财经立法稳步推进

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双组长”和“立法专班”制,加强对数据治理、开发区改革发展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立法工作,依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制度供给。一是制定自治区数据条例。委员会提前介入,全程参与调研、座谈、论证等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反复修改完善。条例的制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利用,助推数字宁夏建设。二是制定自治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在区内多次调研,把问题清单作为研究制定法规的重点,联合召开协调会逐项研究,找准立法焦点和重大利益调整问题,对立法全过程参与指导、全流程把控推进。条例突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规范开发区管理和服务,以法治方式推动开发区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三是制定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我区是全国第四个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的省份,也是我区首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固化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制度框架,划定执法权责清单、规范执法程序,保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四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熟悉掌握备案审查工作新规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备的8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切实提高审查质效。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财经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一)健全完善财经监督制度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在全国省级人大常

委会层面率先制定出台重大项目监督办法、民生实事监督办法。此项工作被全国人大财经委《人大财经工作》[增刊第18期(总259期)]以《宁夏自治区人大出台重大项目监督办法 不断完善经济工作监督机制》为题刊发。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制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机制,推动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三是修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

(二)强化预决算审查和执行监督

一是加强预算审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财经委对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25年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报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服务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二是加强决算审查。重点审查决算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变动情况,为常委会审查批准决算提供依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反映的四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1-8月份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等意见。针对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管

理使用不够精细等问题开展跟踪监督,系统分析存在的问题困难,研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开展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专项监督。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调研提出“持续推进自治区与市县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有效均衡市县财力配置,促进川区与山区协调发展”等意见,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三)强化计划审查和执行监督

一是开展 2025 年计划审查和执行监督。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财经委在此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对 2024 年计划报告和 2025 年计划草案继续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交审查结果报告。聚焦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助力“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5 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及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以人大视角分析经济发展中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积极探索建立全区经济数据常态化收集汇总分析机制,健全完善经济形势分析“两简报、两报告”工作机制,形成了 2025 年一季度、三季度经济运行形势分析简报、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等,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提供参考。二是

助力“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受全国人大财经委委托,围绕关于“扩大消费需求”和“新时代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精心组织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形成了两个专题调研报告,汇总整理我区人大代表建议 43 条,报送全国人大财经委。为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三是开展重大项目监督。依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重大项目监督办法》,确定了 25 个重点监督项目,深入项目一线实地调研,精准推动解决问题,依法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实施。四是助力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情况报告,科学制定调研方案,深入项目实地调研,形成了《关于推进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评为 2025 年优秀调研报告。

(四)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监督

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监督、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围绕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投向和资金使用及债务化解方案落实等,扎实开展专题调研,系统掌握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作用发挥和一揽子化债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客观分析当前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形成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调研报告,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加强政府债务日常监督,将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贯穿到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债券资金执行监督,及

时跟踪了解 2025 年政府债券发行与使用情况,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现场监督,协调推动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督促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推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在我区实现全覆盖,助力我区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在全国率先实现重大突破。

(五)强化审计工作监督

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聚焦审计查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紧密结合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与市县人大联动,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调查研究和跟踪监督,推动问题整改落实。认真落实《关于健全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工作流程》,协同做好审计查出重点难点问题整改监督工作,提升审计整改质效。

(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结合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组成调研组聚焦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形成高质量专题调研报告。该调研报告被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筛选作为参阅资料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代表更加主动有效

(一)高质高效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

工作。做好制定《自治区数据条例》议案办理工作,认真督办《关于发挥“东数西算”枢纽节点作用支持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字第 279 号)、《关于支持将省道 302 线过水路面改建为桥涵的建议》(建字第 175 号)等 2 件重点建议。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时限,将责任、任务落实到人;邀请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参加办理进展沟通会,跟踪办理进度,主动通报办理情况;现场调研督办,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对办理工作跟踪问效。目前,1 件议案、2 件重点建议已办理完毕,得到了代表和群众的好评。

(二)健全完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从全国、自治区两级人大代表中选取 32 名熟悉财经领域工作代表深度参与财经立法、监督等工作,定期就全国人大、自治区人大财经领域重要工作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听取民意、汇聚民智。及时公开财经监督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主动服务代表审查预算报告。积极回应代表反映预算“看不懂、不会审”的意见,围绕年度预算报告草案和代表关心的热点财税问题,编印《如何审查财政预算草案和报告》,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对积极财政政策、年度财政收支、重点民生保障等进行导学解读,服务代表审查监督预算。

五、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

认真落实“四个机关”建设要求,强化分党组建设,做精党支部品牌,在学习内容上落实第一议题、在学习方式上注重学用结合、在活动开展中做到问题共答。建立“调研+培训”工作机

制,在常态化培训基础上,举办全区人大财经业务专题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等专家授课,受到了各市县(区)人大财经干部的好评。依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试行)》,进一步拓展与金凤区、盐池县、中宁县三个基层联系点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增强监督实效。

存在的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跟踪监督的实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服务代表履职还需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仍需持续加强,这些都需在今后工作中认真改进。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财经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应有贡献。

一、着力提高财经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进财经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改废工作,以良法护航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认真落实“双组长”和“立法专班”制,加快推进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自治区发展规划条例、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现代物流业发展促

进条例立法调研。

二、扎实开展预决算审查和经济工作监督。

遵循法定程序,用好法定监督方式,扎实做好预决算审查、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办法》,对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强化审计工作监督;服务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今年计划报告,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计划执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要经济指标完成、重大项目实施、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等报告。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着力在监督方式上创新,在跟踪监督和联动监督上发力,使人大监督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深入推进“双联系”和代表议案建议“两个高质量”,扎实办好主任会议交办的议案建议。认真落实财经委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常态化邀请基层代表参与座谈、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全程参与人大财经立法、监督工作,广泛听取各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四、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对标对表“四个机关”的政治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法律法规、经济知识及专业技能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人大财经干部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党员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 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5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常委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社会建设委员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的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认真做好立法、监督、代表和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分党组及党支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 21 次;全面引入“导学解读”,深化交流研讨,全面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等重要论述;不断深化“联学共促”,与对口联系部门开展联合学习,聘请行业专家紧扣工作实际讲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保障、安全生产、妇女权益保障等领域的重要论述。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锤炼作风。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学习教育安排部署,结合委员会工作实际,精心制定学习教育工作清单,运用分党组会议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专题学习 9 次,专题研讨 5 次,不断深化全体党员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

和“开门教育”,认真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聚焦联系群众不够密切、调查研究不够深入等问题,从正学风、转作风上下功夫,在解难题、促发展中求实效,以社会建设领域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新成效,推动了一些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社会治理突出问题解决。

(三)扎实推进党建业务融合促进履职能力提升。分党组和党支部发挥政治领导、思想引领、理论武装、组织落实、示范带动作用,紧密联系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实际,组织“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党员领导带头讲党课5次,进一步把全体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上来,力量凝聚到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来。聚焦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重点改革任务,将扎实推进“五星级党支部”创建和“鼎新为民、法治护航”支部品牌创建,与落实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紧密结合,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形成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的良好局面。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参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组织召开专委会4次,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和全国人大关于社会建设领域最新精神和要求。坚持边学边干、以学促干,在严格要求中努力提升干部素质和履职能力。形成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3篇、调研报告3篇。调研采写的《“五红同创”画好社区同心圆》等4个宁夏典型案例被全国人大收入《中国基层治理的故事》。助力编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提出社会建设领域方面建议7条,积极为美丽新宁夏建设出谋划策。

二、坚持立法为民宗旨,努力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服务改革与发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服务人代会和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件、修订3件、修正2件,开展区外立法调研1次,不断健全美丽新宁夏建设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民生保障立法。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期盼,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服务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社会救助条例》,将民政部门的生活困难救助与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结合起来,推进不同部门审核结果互认、各类救助资源统筹使用,增强了对困难群众救助的及时性和针对性;修订《自治区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安全教育、强制报告、校园霸凌、智能产品使用、网络侵害、文身医美等作出了明确的实施性规定,积极回应了社会关切;修订《自治区慈善条例》,建立了慈善信用记录制度,完善了公开募捐资格申请、慈善人才培养、税收优惠、表彰奖励等支持措施,为我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支撑;修订《自治区体育条例》,完善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学校体教融合工作机制相关规定,鼓励发展自治性体育组织,明确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和安全管理要求,推进体育基础服务均等化等,让美好生活可感可及。

(二)突出务实管用立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小快灵、短时新”方式,开展“小切口”、实施性立法,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精准性。在修订《自治区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若干规定》过程中,认真落实立法专班工作机制,从法规调研起草阶段介入,与相关部门一同

研究重点问题、一同开展调研论证,瞄准法律实施和社会关注的突出问题,不简单重复上位法、不分章节,把修订的重点放在细化和创新上,力求突出地方特色、具体明确、便于操作。法规由原来的7章45条缩减为28条,而且针对性、操作性更强。在法规一审过程中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一致好评。组成调研组赴浙江、江西、四川3省开展《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立法调研,并对其他省(区市)立法情况进行分析比较,不断深化对社保卡“一卡通”政策制度研究,全面掌握了我区推进立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我委提出的以“小快灵”方式开展地方立法的建议,被常委会采纳。

(三)服务深化改革立法。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明显滞后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的要求,对《自治区实施〈消防法〉办法》《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进行打包修正,修改了与中央深化改革要求不符、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与宁夏工作实际不相适应的条款,确保中央和全国人大部署落到实处。严格备案审查,按照监督法和常委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结合职责分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等9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四)全力配合国家立法。10月,全国人大调研组来宁开展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和《社会保险法》修法调研。社会委统筹协调、精心安排,协助全国人大调研组深入乡村社区企业一线,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积极推荐宁夏典型经验;组织召开座谈会,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和基层代表对《社会保险法》提出

修改建议33条。全国人大调研组对宁夏的服务保障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组织开展《产业队伍建设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协调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深入研读法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21条,为推进国家立法做出了宁夏贡献。

三、坚持监督跟踪问效,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解决

始终把监督的着力点放在增进民生福祉和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2项,开展满意度测评1次,对3件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推动社会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解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用情用力。聚焦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服务常委会听取审议全区城乡居民增收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深度调研,调研报告充分肯定我区收入增速全国领先、区域协调增长、城乡差距缩小等积极成效,深刻剖析与全国收入差距拉大、产业支撑不足等七大突出问题及其深层次原因,提出加快提升居民收入、完善区域协调机制等七方面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和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编制提供了参考。关注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指出退役军人保障法实施中存在安置人岗匹配度不高、就业创业服务还需优化、帮扶援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等七方面问题;指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实施中存在基层妇联组织履职能力不足、就业歧视、妇女人身和财产权益保护存在短板等五方面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促进法律法规实施的建议,推动发展成果

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二)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上久久为功。持续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围绕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开展持续监督、滚动监督。在2023年“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2024年《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基础上，今年对《特种设备安全法》开展执法检查，连续三年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区安全生产年度综合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在推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各级责任落实，加快全区安全监管“一体化”网络建设，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矿山、危化、冶金等重点行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完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机制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全区安全生产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呈现持续下降趋势，重大、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在推进社会治理上积极作为。紧紧围绕全区村居两委换届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认真筹划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修正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对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基层自治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村级组织依法履行管理村(居)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等职责的情况，集体资产管理与财务规范，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等进行检查。结合湖南省人大来宁开展社会治理立法调研，对我区城乡社会治理工作现状，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社区治理地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调研，为我区

开展相关地方立法工作积极做好准备工作。

(四)在完善监督闭环上抓好落实。认真落实“提、交、办、督”闭环机制，对今年5件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督办，重点抓好3个环节。一是找准问题、提准建议，扎实开展检查调研前培训，结合检查、调研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情况，认真梳理归纳法律法规实施和相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形成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二是明确要求、严格把关，落实督办责任，要求自治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进行深入分析研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对办理部门提出的办理方案中存在的责任不清、措施不实等问题，及时与承办单位沟通，要求其重新研究并补充完善；三是逐项落实、对账销号，对办理工作开展全程动态跟踪，按期向主任会议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审议意见落地实效，让人大监督成为促进工作、服务发展的有力支撑。

四、坚持人民满意标准，办实办好代表议案建议

立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同代表和承办单位沟通联系，推进代表议案建议“真督实办”。2025年社会委负责承办和督办的1件议案1件重点代表建议均得到高质量办理，提出议案和建议代表对办理和督办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认真办理关于修订《自治区慈善条例》的议案。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的立法专班领导下，社会委认真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会同自治区民政厅深入分析我区慈善事业法治保障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明确条例修订需重点

解决的问题。坚持提前介入、主动对接,按照立法时间表,稳步推进立法调研、法规起草、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确保条例修订草案按期提请常委会审议。此次修订结合上位法修订精神和我区实际,对条例作了较大幅度修改,新增 31 条。该条例已经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1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为我区进一步加强慈善法治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办实办结“关于实施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服务的建议”。社会委持续跟进督办,采取定期联系、面对面交流、现场督办等方式,加强与提出代表和办理单位联系,了解掌握办理进展情况,切实提升办理质效。推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常态化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围绕经济困难老年人最迫切的需求,常态化开展助餐、助医、助洁、助行、助急、助浴等“六助”服务。安排 4114 万元资金下拨到县区,并督促指导各地配套资金 1763 万元,专项用于“两项补贴”工作。同时,创新建议办理机制,将重点建议与其他相关养老建议一并发力推进,通过高效办理一件建议,推动同类问题得到根本解决的做法,有效推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全区已有 1.9 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0.7 万人享受护理补贴,切实缓解了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照护经济负担,增强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年来,社会委虽然在工作上有创新、有提高,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与常委会党组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是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导

立法、依法监督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机构服务常委会和委员会的成效还有待提高。社会委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研究改进。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社会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社会建设领域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安排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积极履行好委员会各项职责。

一是围绕中心推进高质量立法。聚焦自治区“十五五”发展和社会建设领域法治保障需要,按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做好制定《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自治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修订《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修正《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工作,开展修订《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自治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立法调研。配合常委会做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社会建设领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二是服务大局开展高质量监督。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村居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残疾人保

障“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的决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综合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持续加强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三是务求实效推进高质量办理议案建议。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办理 2026 年度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

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四是担当作为建设高素质队伍。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委员会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狠抓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运用转化，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 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一年来,教科文卫委员会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紧扣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聚焦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及民生领域群众所需所盼,依法履职、担当作为,推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履职正确方向

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各项工作不偏航、不走样。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委员会分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抓落实作用,健全分党组与党支部联学机制,严格落实理论学习“第一议题”“第一内容”制度,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文件精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关于教科文卫领域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立足委员会职责,对标对表新思想新要求,主动谋划推进改革重点工作,切实担负起人大赋予的光荣使命。一年来,共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 19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 6 次,举办调研学习培训暨法律业务大讲堂 5 期,实现理论学习与业务提升深度融合。

(二)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学习教育。牢牢把握学习教育目标要求,结合委员会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系统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研读《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选编》等规定书目。坚持将学习教育与廉政警示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纠治“四风”相结合,以案促学、以学促知、以知促行,推进党性党风党纪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深化了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通过专题研讨、对照检视等方式,深入查找短板弱项,筑牢纪律意识防线,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党员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为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立法主导,提升法治保障质效

紧扣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部署,落实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双组长”立法工作专班机制,聚焦民生所需与发展短板,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人民健康,制定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积极回应社会所期、民生所盼,办好人大代表相关议案,针对我区精神卫生领域预防机制不健全、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将制定《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列为年度重点立法任务。委员会提前介入立法全过程,深入开展前期调研,严格把好法规“起草关、审议关、质量关”,会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司法厅等部门,深入医疗机构、院校、街道等相关单位,广泛征

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医务人员、患者家属等意见建议,先后召开立法论证会 15 次,对条例草案文本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先后易稿 30 多次,并书面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意见,确保法规内容务实管用。该条例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施行,填补了我区精神卫生领域立法空白,以法规形式确立了我区精神卫生工作责任机制、服务体系、预防干预、诊疗康复等关键内容,特别是创新建立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机制,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精神类基本药物免费制度,切实解决患者医疗需求、减轻患者家庭经济负担、保障从业人员权益,获得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二)聚焦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着眼长远发展储备立法项目。把谋划立法项目作为委员会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民生需求相统一,聚焦改革焦点、发展难点、民生痛点,研究立法议题,做好立法储备。通过召开对口部门工作座谈会、实地调研、梳理代表议案建议、与群众面对面等多种途径,结合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和全国人大立法计划,确定提出了科学技术普及、老年教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等立法储备项目,为下一步常委会立法决策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三)服务深化改革,做好相关领域法规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对照全国人大关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对《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 27 件涉及教科文卫领域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坚决纠正与上位法抵触、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内容。此外,对《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

和管理办法》《自治区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确保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三、强化监督实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和群众关注热点难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推动监督工作有形有感有效。

(一)聚焦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对食品安全持续跟踪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尚成副主任指示要求,在2024年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基础上,紧盯不放,采取审议意见跟踪督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连续两年跟进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监督。紧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要求,紧盯网络外卖、餐饮具消毒、无堂食配餐、学校食堂等关键环节,通过实地察看、现场交流、随机抽查、“回头看”等方式,深入学校、幼儿园、外卖平台、无堂食外卖集中加工场所、餐饮具清洗消毒企业等一线,全面掌握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形成有针对性地调研报告,为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食品安全报告提供客观重要参考。会后结合常委会审议情况,梳理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审议意见,转交政府研究处理。经过两年的持续监督,在政府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区食品安全形势显著改善,2025在国家食品安全综合考核中,我区排名由全国末位大幅前移,在监督中践行了以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聚焦人口形势新变化,未雨绸缪谋划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之策。人口问题是当前我国

面临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针对我区出现的人口增长率下降、人口外流、少子化、老龄化等日益突出的新形势新变化,围绕我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大对积极生育的支持力度,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作为年度监督工作重要内容之一,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坚持问题导向,以提高群众生育意愿为切入点,深入基层,通过听取报告、走访交流、摸底调查等方式,全面了解群众生育意愿、托育服务供给、生育支持政策落实情况,客观指出我区存在生育意愿日益降低、人口问题重要性认识不足、计划生育“一法一条例”落实不到位、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不完善、托育服务供需不匹配等短板。提出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部门协作聚合力、加强宣传造氛围、完善政策优服务、统筹资源提质量等建议,助力我区落实落细国家积极生育政策,优化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努力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目标。

(三)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基础教育均衡普惠发展。优质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是实现教育公平、推进社会公平的重要环节。紧紧围绕基础教育优质普惠均衡发展目标,针对乡村学校生源递减、教师资源闲置,城市优质师资分配不均等问题,在2024年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基础上,2025年就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开展监督,组织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加强学龄人口变化和城镇化趋势研判,强化顶层设计稳妥有序推进基础教育布局优化,分类盘活闲置资产加强校舍多功能改造利用,优化师资统筹配置建立动态师资调配库等审议意见,已转交自治区人民

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办理,推动教育资源配置持续优化。

(四)聚焦文化强区建设,补齐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短板。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精神文化需求的重大民生之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示精神,助力文化强区建设,补齐我区文化服务短板弱项,组织深入调研、开展专项监督。调研前开展集中学习培训,通过实地察看、现场交流等方式,深入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产业园、基层文化站和文化广场等了解群众所需,针对我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不足、服务群众方式单一、文化人才缺乏等问题,经认真分析研究,提出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拓展文旅融合发展新途径、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水平等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逐条梳理、积极改进,有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强化服务保障,依法高效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始终坚持“民生无小事”理念,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加强“两个联系”,创新服务保障方式,推动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让“呼声”真正转化为“掌声”。

(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进一步拓宽联系群众听取民意渠道,组织教科文卫领域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委员走进代表联络家(站),与基层代表、群众面对面交流,真正了解掌握一批群众关心“小切口”民生“大问题”。建立教科文卫领域代表

微信群,推动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常态化,全年邀请 52 名基层自治区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监督视察、座谈讨论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听取群众在就医、上学、科普、文娱等方面的诉求呼声,让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顺民意。

(二)高质量督办代表建议,切实解民忧办实事。狠抓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为 13-14 岁女孩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的建议》《关于支持新建固原市第十中学的建议》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领导亲自领衔督办,构建“全程跟踪、多方联动”督办机制。其中,通过精准督办,“免费开展适龄女孩二价 HPV 疫苗接种”被纳入 2025 年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多部门力量,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贯通”工作体系,截至 2025 年底,国产二价 HPV 疫苗接种两剂次均已完成,全区 22 个县区目标人群疫苗接种率达到 96%。该做法得到了国家卫健委的高度肯定,并推动国家将适龄女孩接种 HPV 疫苗服务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关于“支持新建固原市第十中学的建议”,通过现场督办,指出学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委员会督办的 2 件重点建议均已办结,提出建议的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五、强化自身建设,持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落实“四个机关”建设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建强战斗堡垒,指导工委党支部建设,推进党性锤炼、业务提升、作风建设协同发力,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显著增强,获评机关“先进基层党组

织”。全年撰写调研报告、理论文章、学习体会15篇,调研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其中关于完善我区生育支持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被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评为高质量调研报告,纳入重要决策信息采编专题资料库,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监督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的做法为全国人大提供了有效借鉴并作经验介绍。深化内外交流,加强与全国人大、各省区(市)人大及区内市县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联系协作,推动形成全区人大教科文卫系统同频共振、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成功接待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及贵州、西藏、吉林省人大来宁调研,获得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充分肯定。锤炼过硬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体党员干部克服人少事多困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秉持“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共事讲团结、办事讲效率”理念,凝聚工作合力,营造团结和谐、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专委会按照党委要求,积极参与“十五五”科技规划制定,带队赴外省区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专题调研,为编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贡献人大力量。组织党员积极参加自治区党委机关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联赛和“我要上区运”区直机关全民健身项目选拔赛等比赛,为机关争光添彩。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办公室被评为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先进集体、自治区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要求、人民的新期盼相比,委员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深入

基层、深入一线了解民生需求不够深入全面;立法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还不够,通过立法破解深层次矛盾、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监督方式创新不足,精准性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服务的精细化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十二次全会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工作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精耕细作、锐意进取,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关于教科文卫领域重要论述,及时跟进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最新决策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分党组会议、专题研讨、业务培训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

责的实际行动。

二是突出务实管用,提升立法质效。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小快灵”“小切口”立法理念,围绕自治区“十五五”规划重点任务,启动科学技术普及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精准回应发展需求。深入推进老年教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完善立法调研、论证、听证机制,提高立法的针对性、操作性、前瞻性,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三是突出问题导向,增强监督实效。紧扣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文物保护利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重点领域,创新监督方式,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跟踪问效,建立监督事项“清单化管理、闭环式落实”机制,紧盯教科文卫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实事,推动各项惠民举措落地见效,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四是强化服务保障,提供高水平服务。密

切联系服务代表,深化“两个联系”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深化专业代表参与教科文卫委工作机制,充分反映代表的关切和呼声。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健全重点建议领衔督办、跟踪督办机制,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搭建代表履职平台,邀请代表更多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体作用。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履职水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四个机关”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工作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一体推进党性党风党纪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锤炼务实担当的工作作风。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营造干事创业、奋发有为的良好氛围,为我区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25 年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 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5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环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扣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工作安排,主动担责尽责,服务常委会完成环境资源领域 7 项立法、4 项监督、2 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环境资源立法监督等工作任务,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紧扣政治机关定位,充分发挥分党组政治引领作用,自觉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重要会议精神,持续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及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相结合,制定学习计划,抓好导学解读和交流研讨,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举措,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把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聚焦主题学习研讨,深入查摆问题,动真碰硬整改整治,做深做实开门教育,转化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注重典型案例

警示,积极开展身边人身边事廉政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动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有效提振了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实干、奋发有为的精气神,自觉将学习教育激发的动力转化为推动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绩。

(三)充分发挥分党组政治引领作用。坚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分党组带党支部融会贯通学、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增强做好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环资委的重点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确保把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工作中。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利用基层调研、督办代表建议、助企纾困、进家人站等时机,开展多种形式的党性教育,进一步提升分党组和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2025年,环资工委党支部被授予区直机关结对共建助企纾困先锋党支部,区直机关工委两次组织党建培训班到支部帮扶企业观摩学习。

二、加大立法修法力度,夯实环境资源法治基石

落实立法双组长制,坚持领导主抓,委员会提前介入,密切联系对口部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严把法规草案初审关,服务常委会修订自治区供热条例,打包修订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管理、绿色建筑发展、物业管理、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一)扎实开展城建和民生领域法规修订。在修订供热条例时,对标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群众对供热的新要求,广泛听取全区各级各界管热供热用热方面的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座谈会,研究智慧供热、居民热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提高至20℃等重点难点问题,严把初审质量关,推动条例修订草案顺利通过并得到广大群众赞同。积极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强化与民法典的衔接统一,进一步厘清政府、社会、市场主体的责任边界,为依法行政、维护业主权益、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二)认真做好环境资源立法相关工作。开展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论证,组织赴贵州、湖北开展立法调研,借鉴经验做法,为条例修改完善做足前期工作。开展环境资源领域与民营经济促进法相抵触内容的集中清理,配合法工委完成7部涉环境资源条例修订修改,推动我区环境资源领域法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先行区建设相适应。按要求认真做好涉环境资源类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总结基层生态环境法治工作经验,梳理相关案例,为全国人大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征求意见提供建议材料。

(三)做好环保世纪行法治宣传工作。创新环保世纪行平台实践,将其融入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实践月”“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参与“低碳生产·绿色生活”宁夏第三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与“六五环境日”环保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品2千余件,组织刊发环保新闻作品500余件,促进了法律法规宣传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有机融合。

三、持续强化监督实效,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开展“三山”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2024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推进情况、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情况报告,助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报送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用法治力量护佑宁夏“一河三山”生态环境》被全国人大环资委以简报形式刊发,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的肯定。

(一)持续推动“三山”生态安全。组织开展贺兰山、六盘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执法检查,采取“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方式,深入“三山”所在市县(区),上下联动、同步开展,实现区、市、县同题共答、同向发力,提升监督效能。针对执法检查报告部分审议意见办理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主任会议发回重新办理,以人大监督刚性推动筑牢“三山”生态安全屏障。

(二)着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政府关于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采取实地查看、听取介绍、现场交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部分县区调研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进情况,重点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及上年度环境状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持续跟踪监督,有效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银川市地下水超采等4个方面问题的整改,确保全区环境状况持续向好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增强监督实效。

(三)依法履职助力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科学组织、突出重点拟定调研方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我区荒漠化综合防治情况,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了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高效推进攻坚战的审议意见,推动生态治理项目在规划布局、种类选定、特色养殖、生态旅游等方面的有机融合,提升了治理效能。

(四)精准赋能矿产业高质量发展。首次采取专题调研、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对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开展监督,进一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理清我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布局、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以法治力量助推矿产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利用。

四、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推动民生实事有效落实

在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环资委提出审议意见建议27条,参与提出议案建议19件;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共提出审议意见建议181条。闭会期间,积极参与执法检查、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开展进家人站活动,主动联系群众,吸纳民意。围绕主任会议交办的1件议案和1件重点建议,加强协作,细化措施,主动与提出议案建议代表及承办部门单位沟通联系。协调将“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的议案”列入立法计划,组织开展调研论证、意见征求和初审工作,常委会已审议通过并施行。为督办好“关于支持大武口区一体化推进老旧

小区改造和适老化改造的建议”,精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主办、协办单位工作任务图和 timetable,采取“现场督办+座谈推进”的模式,督促和支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将重点建议纳入全局工作系统谋划,积极与国家“两新”政策衔接,推动老旧小区更新、加装电梯相关政策的出台,力争老百姓充分享受到国家政策红利。负责领衔督办的常委会领导同志就资金支持、政策配套及化解实际困难问题,专门与建议办理部门和属地政府沟通协调,推动解决问题,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实效。人大代表对议案建议办理督办的答复均表示满意。

五、着眼“四个机关”定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按照“四个机关”建设要求,推动干部在学习上下苦功、在执行上铆足劲、在效能上见真章。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分党组带党支部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升政治能力。着眼履行职能职责,紧扣环境资源检查、调研、报告审议等工作,切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解决涉及群众关注的环境资源和切身利益问题。着眼提升能力水平,落实执法检查、专项调研事前培训制度,运用“鱼骨图”分析法提高检查和调研报告质量。着眼加强作风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相关要求和作风建设规定,整合下基层调研视察检查活动,减少频次和座谈会,积极为企业和基层群众纾困解难,增强工作质效。按照常委会办公厅安排,派员参加自治区十三届党委第七轮巡视,圆满完成了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年来,环资委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

也存在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学习研究不够深入,立良法促善治的理念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有待增强;依法监督的主动性不够,针对突出问题跟踪监督还需增强;对标“四个机关”的要求自身专业能力和作风纪律建设还需不断加强等问题。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落实措施,提升工作质量,认真加以改进。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环资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守“一河三山”生态环境基准线,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不断厚植美丽新宁夏建设绿色底色,努力实现“十五五”环境与资源保护良好开局。

一、着力加强立法工作

主动对标生态环境法典、国家公园法等上位法的要求,针对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法规实施中的问题,及时开展法规清理、梳理工作。列入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 3 件。

(一)开展自治区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重点调研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赅续、品

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方面的经验做法。

(二)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重点调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栖息地保护,气候变化对动物物种变化的影响,监督管理、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三)开展涉生态环境法规评估清理。结合新出台的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家公园法,协同开展涉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评估和集中清理,维护法治统一,保障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着力加强监督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聚焦“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围绕环境状况改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实施、涉民生环境问题治理等,列入人大常委会2026年监督工作计划5项。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2025年及“十四五”全区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污染治理、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环境问题整治,以及“十五五”重点工作计划等。

(二)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的报告。重点听取和审议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城市污水处理污泥综合利用情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关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新技术新工艺综合利用方式,市场机

制作用发挥情况,以及“十四五”期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划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普及和配套规章制度情况,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排污许可、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等主要法律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公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责任落实情况,环境执法监管情况、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情况,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深入推进法律法规实施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四)开展农村生态保护及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调研。调研重点是农村生态保护法规政策落实、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生态产业发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垃圾围村整治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成效和问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建设、群众搬迁后生产生活情况及有关部门政策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等情况。

(五)协同开展涉民生环境资源领域问题宣传监督。突出“小切口”和实效性开展宁夏环保世纪行活动。重点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群众关注的油烟、噪声、沙蒿(过敏源)治理等环保领域涉民生事项,结合常委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和媒体舆论监督,以“小切口”监督推动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环保领域民生问题。围绕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和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开展法治宣传,不断强化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法治理念,

推动美丽宁夏建设。

三、着力加强代表工作

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环资委办理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机制,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环资委组织的各项活动,组织环资委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常态化参加检查、视察、调研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搭好平台优化服务。做好自治区人大涉环境资源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督办工作,务求取得实效,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满意。

四、着力加强自身建设

聚焦“四个机关”建设和打造“二十字”人大干部队伍要求,抓好自身建设,进一步巩固转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党员干部管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积极推进分党组和党支部理论学习、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理论武装,增强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工作质效。建立专委会委员履职情况反馈机制,进一步激发环资委组成人员履职活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6年2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 三、审查和批准自治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批准2026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四、审查和批准2025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批准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接受辞职的决定草案
- 十、补选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
- 十一、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 十二、其他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赵雪峰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5.75

字数 31 万字

2026 年 4 月印刷

共印 260 份